

中國合作

第二卷 第九期合刊

文 羣：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李敬民：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伍玉璋：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艾懷瑜：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劉蔭仁：農貸緊縮問題時論析評
張則堯：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羅青山：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彭師勤譯：平抑物價與合作（五續）
熊兆麟譯：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章元善：貴州合作函授學校講義序（書刊評介）

工作實錄

資料選載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中國合作

月報 第二卷 第九期 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文 羣 (4)

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 敬 民 (7)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伍 玉 璋 (19)

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艾 懷 瑜 (24)

關於農貸緊縮問題時論之分析與批評

劉 蔭 仁 (13)

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張 則 堯 (16)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羅 青 山 (29)

平抑物價與合作(五續)

查 理 季 特 彭 師 勤 譯 (81)

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泰 洛 爾 作 熊 兆 麟 譯 (46)

貴州合作函授學校講義二版序

章 元 善 (51)

江西合作十年

熊 在 渭 (52)

合作事業在福建

陳 希 誠 (57)

四聯農貸概述

四 聯 農 業 處 (60)

三戰區合作供銷事業之實績

趙 金 融 華 處 (62)

督導貴領合作事業報告書

于 永 滋 (72)

資料選載：

-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74)
-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74)
-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75)
-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76)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76)

合作動態：

- 行政院規定農貸處理辦法.....(77)
- 社會部制頒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77)
- 社會部制頒新縣制實施後原有合作社債權債務處理辦法.....(77)
- 中國工合運動近況.....(78)
- 九戰區經委會促進工合與農合之聯繫.....(79)
- 中農行推進土地金融業務.....(79)
- 中農行決定舉辦農貸實驗工作.....(80)
- 贛合委會定期舉行產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81)
- 贛合委會訂定產省銷聯社組織準則.....(81)
- 黔合委會政組為合管處另設合作輔導委員會.....(82)
- 湘省合作機構將有集合調整.....(82)
- 滇省合作考察團到滇考察.....(82)

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文 羣

上、事業目標

凡是一種事業，其本身必須有一個正確的目標；循此以進，才不致旁皇歧路，合作事業自亦如此，所謂目標者，即其工作對於國家民族負有時代的任務，而向着應負之任務邁進，即目標之所在，又可以說即是戰略；譬如說打仗，決定長江方面我軍退却固守後方的某某據點，這是戰略，至於如何退却？如何保守據點？陸海空軍如何配合？那是屬於戰術方面的事，所以，戰術乃是達成戰略的手段。但是，還有比戰略更大的，就是政治。政治是發動戰略的總綱領，譬如我們這次抗戰是在求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而所採政治，是聯合世界民主國家爭取民主陣線的勝利，同時並圖解放亞洲被侵略各小民族，在此政治之下決定抗戰，方才產生戰略，運用戰術。這在各種事業也是一樣，我們推行合作事業的最高政策，是在誘導民營經濟事業，在平等互助免除剝削的原則下，令其趨向反資本主義，以加速民主主義的社會實現，這是恒久不變的政治所在；至於隨着時代進展，一時有一時的時代任務，我們要運用合作組織，來達成時代任務，這是我們的戰略在最高政治之下，是應該隨

時決定的，我所謂此後事業目標，就是指這種戰略而言；在戰時需要上，此後目標，應該是提倡產銷合作，又因為戰時必須平價，又須注重消費合作的分配工作，至於如何改良產銷經營方法？如何辦理消費業務方法？乃至如何調劑資金？如何選定業務種類？這都是屬於所謂戰術方面，範圍雖小，內容却很複雜，關係合作技術問題，就無所謂戰時時代性的目標了。

時代的轉移，在國策之下，合作事業的使命，在剿匪時期是辦理農村善後，以後便響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到現在民國三十一年，國家的國策是抗戰建國，以實行地方自治完成建國之使命，以執行國家總動員法加速抗戰之勝利！

我們應該響應國策，決不可為合作而辦合作，乃是為國家的需要而辦。譬如辦教育，並不是為教育而辦教育，辦保甲等，都是因為國家有這種需要，所以才辦的。

關於實行地方自治：去冬行政院公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其中十四條，合作就占着一條，無異合作為地方自治工作中四分之一。何謂自治？即是自己管理自己，人類生活中，不外乎經濟、政治、文化三種生活，

合作就是要使民衆的經濟生活能夠自治，這其中有二個鐵則，一是人的平等結合，二是消滅剝削關係，在這二大鐵則之下，使民衆自己管理自己的經濟生活，實行經濟自治。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明白昭示：『此後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現在實施地方自治，關於合作部份，需要切實的努力！在於努力的事項，不外有二：

1. 組織 這是屬於『編』的工作，以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爲主幹，必須要做到『戶戶入社』『鄉鄉保有社』『本保本鄉本縣公正負責人士皆當幹都』『本地民營經濟各事皆由社辦』。

2. 訓練 關於練的工作，有形式的，例如辦講習會，舉行保民合作講話，這都是有定期的集會，非形式的則就隨事隨時隨地予以思想上，技術上的訓練，要做到『社務民主化』真正的平等公開，『業務企業化』有計劃，能專精而優於普通工商業者。

關於奉行國家總動員法：我國抗戰以來，早幾年就在高喊動員民衆，那只是分事分地動員。中國人雖多，地雖大，物雖博，如果死死的擺在那裏，不動員起來用於抗戰，也就等於零，我們的敵人日本，雖然人口，土地物產比我們少，可是他們能夠全部動員用於他們的侵略戰，可以幫助軍閥猖獗，所以，我們不能只是以地大物博以自傲，而應當動起來，現在總動員的方法已製成條文，變成了國家總動員法，總動員法公佈之後，動員

工作一定比以前更組織化，澈底化，總動員法中要以經濟動員爲主，而經濟動員的下層組織，自然是以合作社爲宜，而農會工會商會等次之，合作社在此時期，必須盡量出力，在民衆中取得領導作用，我們必須要做到五項：

1. 生產工作動員——一部份由合作社掌握的如土布，紙張之產量增加及其控制等。

2. 分配工作動員——各縣鄉鎮社承辦食鹽分配一部份地方且已試行糧食分配各地各機關消費社的分配必需品。

3. 供銷聯鎖工作動員。

4. 協助糧食政策動員——合作社代收征實及征購谷物，其迅速確實足以利國，而谷物隨到隨收，衡量公平，尤使民衆感覺便利。

5. 勸儲——最近政府發行美金儲蓄券，各社自己應踴躍認購，並勸導民衆認購。

以上所說的，乃是關於今後事業目標，爲的是闡明國策所在，希望我們合作同志能把崗位上的工作配合國策，才使工作於國家有利，否則的話，南轅北轍，於抗戰建國兩無裨益，竟令人不懂其何所爲而工作的了。

下、工作條件

談到工作條件，最重要的不過是人，錢兩項，也即是人事與金融的條件，在此時期，指導工作人員的缺乏，農貨的緊縮政策，都是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工作條件的

不夠格。大家一定感到目標雖好，但沒有足夠的工作條件，也是無法推動的，可是大家應該知道，我國抗戰，也是不夠條件的，建設尚未完成，軍需工業不發達，交通不便利，準備不齊，裝備不全，友邦的援助又不足，這些都是不夠條件的，可是我們畢竟奮起抗戰，因為這些不夠的條件，多是屬於戰術方面的，我們有了抗戰的必勝政略，又有優越的戰略，也就忍受了戰術不夠條件的痛苦，以精神克服了高度的物質困難，結果呢？現在我們的抗戰對世界的貢獻很大，而友邦的援助也就源源而來，我們已經打了五年，以後還要打下去，所以，這是一個最好的實例，我們的抗戰政略與戰略，是必勝的，不一定要等戰術條件完成之後再抗戰，合作事業亦復如此，雖然技術人才缺乏，金融條件不夠，只要我們目標正確，條件是可以自己造就出來的。

關於人事方面，這幾年來，有些人簡直把自己完全商品化，各機關的工作人員都很混亂，而我們原有合作工作同志，較其他機關隨意改業者少得多，即以江西為例，尚能維持至百分之八十，自黨政委員會時代起，至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人員訓練所以及江西歷屆舉辦合作人員訓練所培養出來的合作幹部人員，大多數都能堅定信仰，把握守住自己的崗位，這是我們合作同志值得自豪和自慰的。就是一般中途改業者，實際上等於自誤，對於事業並沒有防礙，要知道，有一日民營事業，即有一日合作事業，今後大家要做到兩件事：第一；增加能力，指導人員既缺乏，應該就現有工作人員中，增

加能力，可比新的工作人員工作效率高以倍計，因為指導工作人員，是合作事業之指導者，是合作者經營業務的參謀，經理的導師，資金之調劑者，也即是民營經濟導師，必須要能力高，才能担負工作，才有事業成績，以人力產生事業，由事業產生資金，再以資金擴張事業。第二：補充生力軍，我們希望能由政府訓練機關乃至專科以上學校極力培養合作幹部，羅致優秀青年，補充生力軍作戰。至於同志們所感到的生活問題，大半由於心理上的不健全而產生的，這是時代所賜，用不着怨天尤人，在薪俸方面，縣政府工作同仁切不可存獨異之想，總要隨一班的標準，至於補救的辦法，我們認為可行的有兩個：第一，探獎勵金辦法，從四聯總處貸放農貸加息一厘，作為各縣指導工作競賽獎勵金，第二，由省合作金庫酌撥款項津貼，催收工作的旅費。

關於金融方面，現在大勢已趨向緊縮，其實早就應該膨脹，即使不緊縮，幾年來的擴大農貸所表現的事實，我們也曾看到，銀行敷衍，對於放款方針，放款條件，放款期限，放款利息等，都不適合於農村及合作者，完全抄襲對都市工商業者的辦法，農村沒有受到實惠，合作組織也並沒有得到運用上的便利。所以我們拿以往的事實來推斷，合作事業如果靠貸款來支持，那是一個絕大的危機。我們應該體念當初歐洲先驅合作者對於資金，是抱着不仰給資本案，而憑着自己的力量創造資金的特殊精神，時至今日，我們更須把這種精神發揚光大。

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

總裁蔣中正先生的全部思想，非常淵博精深，舉凡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哲學，教育，倫理，論理等：全部社會科學，幾乎無不瞭如指掌，並且大都有其獨到的見解，精闢的發揮，先生的思想，對於新中國各項建設，影響極大，是新中國建設的領導者。但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後，十餘年來，在先生思想中念念不忘的，除軍事，政治外，就是合作事業。因為先生認為合作事業是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而國民經濟建設的推進，又是新中國創造的基礎。這可從先生十餘年中每年都有合作言論發表的事實與內容上可以概見。先生十餘年來，對於合作所發表的言論，頗為豐富，如果敬輯成卷，不下四五萬言。其中除了幾篇在幾個合作訓練機關和幾次合作會議中專門講詞外，大都是散見於歷年各種文告與訓示裏面，經筆者搜集結果，這些談到合作問題的演詞，文告，與訓示，計有六十篇以上，可見合作思想在先生的整個思想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中國各級政府十餘年來對於合作事業的設施與推進，受先生合作思想的啓發指示之處，實在極多。我們現在對於先生的全般合作思想，來作一番綜合的研究。

在先生合作思想中，對於合作的本質，效能，種類，合作理想，以及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政治經濟方面的關係，都有很正確的指示與闡發，而且處處表著一種適合中國國情底中國本位合作的素質。現在我就已經得到的材料來分別探述一下，先生對於合作意義，效能，種類，及合作理想，和合作經濟教育，與政治關係等等之卓識，期為研究先生合作思想之發軔。

一、合作意義，效能與種類

在合作意義上，先生認為「就合作二字意義來解釋……比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爲好多部份來做，然後合成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工作的，分工越細，作用越大，但分工就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須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而造成就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要方法。」又說：「合作的基本原則，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有教育之重大意義，「合作社不是普通商店，更不是一個衙門，」合作之精神，爲互助，而其具體之運用，貴在系統，與條理之分明，「合作事業之特質，附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合作事業，

關於資金自力更生的辦法有三：
一、增股。二、吸收存款一方面獎勵社員盈餘提存，另方面勸誘地方存款及私人存款。三、擴大匯兌業務以便利地方，照這三個方法努力去做，幾年以後，合作社自有資金充足，即可實現由社自辦的省合作金庫，使各縣縣合作金庫成立，建立一個合理的合作金融系統，這是我們的宏願，我們應該有共同努力，使這個願望實現的決心！

以上的兩種工作條件，其實可合而爲一，即是人重於錢，因爲人可以用方法創造出錢來，而有錢却不能，即成事實，這是我們所應有的正確認識。

文羣著

- 一、合作論集
 - 二、農村問題集
 - 三、財政論集
- 合書三元本社經售

是經濟的組織，「應使農村合作社應除入社之限制，切實吸收真正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出意見之權利，並應縱把持。」「個個人都把抱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精神，爲國家服務！」這些說明，雖然是一種廣義解釋，但我們仍可從這些說明中，瞭解到合作的真義是：

(一)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

(二)合作是一個平等互助，和平奮鬥的團體。

(三)合作是一個教育的運動。

(四)合作是一個新社會經濟體系的經濟組織。

(五)合作是不受資產限制之生產份子的人民結合。

(六)社內實行民主制，人人有發言權，不能聽使少數人把持，而且在先生的整個合作思想中，還認爲合作社是反資本主義的一種制度，這些都是對於合作意義底千真萬確的答覆。

在合作效能與任務上，先生認爲「提倡互助與合作，使人人都能貢獻其能力和義務，達到利他利群的本職，使社會日益健全發展，不致發生各種病態」，又說：「外國社會經濟的改革，無不從組織合作社起」，「我們現在辦理農業合作，爲人民謀利益，就可說是救民，也可說是救國」。

「積極辦理合作社……謀農村經濟的建設和發展，以培養民力及稅源」。「農村合作事業，就是救濟農村最緊要最良好的一個辦法。」「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通農業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貸之剝削」推廣合作事業，開發地方經濟，提倡小手工業，以增進民生，厚殖民力。」「今後如真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行合作事業着手」。「講到我們要整頓一般公務人員和民衆的生活，我以爲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創辦合作社」，「統制物價與評定物價之根本辦法，在統制重要物資，並加強各種勞動員之體勢。而目前切實可行最易收效的統制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社」，「一遇戰時，期凡國防重要資源之收集，人民日用品之分配，以及市場物價之統制，交易運輸之補助，在均有賴乎合作組織之健全嚴密……其在平時，所以發揮其流通調節之

種種功能，亦無不構成地方經濟之樞紐系」，「合作社設立，應視爲改進社會經濟之基礎。」「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應由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爲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果的一個辦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爲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合作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我們要鞏固革命基礎，要改變風氣，所以要提倡農村合作社」，「所以從今以後，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生政策的根本工作，也是我們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利的辦法」。像這樣一類的解說，在先生的合作言論中，還有很多，只要從上述的幾段簡短引述來看，就可知道合作的效能至少是：

(一)防禦社會上各種病態的發生。

(二)改革社會經濟，推進民生政策。

(三)發展農工生產事業，開發地方經濟。

(四)活潑農業金融，制止高利貸剝削。

(五)調劑物資平定物價，解決民生問題。

(六)組織民衆培養民力及稅源。

(七)協助土地問題之處理，及業佃糾紛之解決。

(八)鞏固地方自治及國民革命之基礎，達成救國救民的工作。

在合作種類上，先生並沒有作一個專門的區分，不過從先生的全部合作言論中，我們可以看出，先生除了接受「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的『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合作外，還採用了下列各種合作的名稱，先生曾說：「扶助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減輕低薪人員之生活負擔」，「不備消費合作社應該注重，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面倉庫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又說：「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例如創辦……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迄今之較有

基礎者，僅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與都市消費合作之組織。「至於生產與運輸合作之組織，益復寥若晨星」，「這種工業工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深入鄉村」，「合作事業，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必須注意到供給，利用，運輸各種合作社的同時發展」，「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補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促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最後，還說到『合作金庫』及『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協力屯田，換言之，先生所提倡的合作，計有(一)消費合作，及都市消費合作(二)生產合作，(三)倉庫運輸合作，(四)運輸合作，(五)運輸貿易合作，(六)信用合作，及農村信用合作，(七)運輸合作，(八)工業合作，(九)供給合作(十)利用合作，(十一)兵民屯田農村合作，(十二)合作金庫(十三)鄉鎮合作社，(十四)保合作社，但綜合來說，我們可以依其性質，分別歸納為下列幾種：

- (甲)消費合作：一、消費合作，二、都市消費合作，三、供給合作，四、利用合作，五、運輸貿易合作。
- (乙)生產合作：一、工業合作，二、兵民屯田農村合作，三、運輸合作或運輸合作，四、倉庫運輸合作，五、利用合作，六、集團農場。
- (丙)信用合作：一、信用合作，二、農村信用合作，三、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的再合作)。

至於鄉鎮合作就與保合作社，是配合新縣制下保甲制度的新設施，也是一種新的區分，自然歸屬於合作分類中，而先生上述的合作分類，表面看來，好像是一種廣泛的列舉，但實際上與「以組織目的為標準」的分類，是很相融合的。

二、合作理想

先生的合作理想是依其政治理想為理想的，我們知道先生是以「禮運大同」為其最高的政治理想，所以先生的合作理想，也是「禮運大同」。並且時常告誡合作者，大家都應該把「禮運大同」奉為合作的最高理想。依據這個最高理想去達成改造社會，建設國家，促進世界大同的事業先生

有一次對合作人員訓示中，曾說：「現在把……禮運篇講給你們聽，希望你們奉為合作原則，做一個基本革命者，做一個真正農村合作指導者，以個人的人格和作的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新國家，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事實上在先生的思想中，禮運篇不僅是「合作原則」，實在是當作合作理想，不過為了免除合作者把禮運篇看成空虛的理想，而怠惰力行，所以說是「合作原則」意思是在希望合作者務必都能把禮運篇實行，禮運篇如果真能切實實行，實在也就是合作共和的達成，所謂「禮運大同」是什麼？就是：「大道之行也 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寡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運篇是「大同」的具體地，要想使它實現於人世，我們靜靜地默察一下，還有什麼方法能比合作的方法來得更有效呢？而且各種合作尤其是縣各級合作組織(即全能合作社)推進的結果，除了必然的朝向這個人類「大同」的理想地走去，難道還會走向別的反「大同」的道路去嗎？因此，我們可以說先生所指示給我們這一個必須奉行的合作理想，無疑地是一個科學的人類理想，它是具體地領導着合作者的行動，使合作者在行動上有了科學的合理目標，這個合作理想的宣告，比之「合作共和」這個名詞的顯示，格外來得明朗而有力的。

三、合作「政治中心」論

在羅戴爾制的體系下，合作者大都注視了一條合作「政治中立」的原則，認為在合作組織裏面，不問參加的黨派關係及政治主張如何，都可公開的容許參加組織者進來，而同時合作組織本身，也不與任何黨派作政治的鬥爭，更不願受任何黨派或任何政治主張的支配，這種種現實的「中立」態度，在羅戴爾制的環境下，自然是一道優良的「護身符」，羅戴爾制之所以有今日這樣偉大的成功，這道「護身符」當然也起了相當的功効。不過時至今日，時代與環境都有不同了，任何一國的政體力量自非昔日可比，而反合作運動的潛在勢力，又很廣泛的在蔓延滋長，如果合作再固守舊日的「政治中立」原則不與人爭，亦不受「政治」的扶助，結

果不但不能順利發展反而要說「政治」與反對勢力所消滅，因為對方——尤其是反對勢力，無論如何不能組織合作組織的自願長大，除非另有種種力量去協助合作克服一般反對勢力，反對勢力不會停止它向合作陣營的攻擊。所以合作裏面那條古舊的「政治中立」的原則，在今日是應該逐漸改造，縱使不能改造得成爲「政治中心」，至少也要改造與「政治」密切的融和起來，這在羅薩爾爾制本身也在這條原則上改變了他原來的態度。而且把英國合作者聯合起來，組織了目前全英界唯一的「合作黨」。至於其他各國的合作者雖然沒有組織「合作黨」，但大都已放棄了這「政治中立」的原則，在中國，其在先生的合作思想中，不僅是放棄了這「政治中立」的原則，還更進一步的提出了「政治中心」的新原則，所謂「政治中心」就是說一切的合作設施，都應該與國產和當權的黨底政治計劃，密切配合，環繞在政治計劃的周圍，盡善的力謀政治計劃的實施，成爲政治建設的基礎，而且融解在政治計劃之中。這在先生歷年的合作言論裏隨處可以見到這種思想，尤其是先生在領導「行營」推行農村合作時代，這種思想更表露得明白與具體，先生爲什麼要提出「政治中心」論？因爲先生是中國現實政治的領導者，對中國的政治設施，「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政治，自然不容許其他一切建設事業，不以此項新政治爲行動的中心，所以合作在中國，是一個制度和一個政策，是以實行三民主義政治爲中心工作，是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或合作政策，從事合作工作者，也是一貫的三民主義建設的「堅」，而合作的本身，又是一現階段革命建設最基本的要素，是一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是「目前政治建設最應着手的要務」是推行地方自治並爲地方自治「必須舉辦之事業」，參加合作組織者，法律上雖然規定了應爲「全民」，每戶的「公民」都應加入合作社爲社員，由合作社在行動上，則必須與三民主義的黨密切聯繫配合，並受黨的指導，不容粉飾，所以先生會一再號召全國各級黨政軍學各「負責長官」，以身作則切實做到「領導全民同心協力，加緊推行合作，以發揮本黨革命的力量。」

四、合作經濟制度

因爲各國的經濟建設大多採用合作方式，而且表現了顯著的成績，

以先生在領導中國經濟建設事業的時候，一方面參考了各國辦有成效的經驗，一方面依據中國的實情，也採取合作的方式，來促進中國經濟建設——尤其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事業，先生曾說：「我們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緊要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選擇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又說「裕國富民的辦法，一面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一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節，必須消費者盡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合作社協力進行，調節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之流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活潑資金，關於研究設計者，如：「合作系統之如何擴大，如何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施之研究。」推廣合作金庫，以爲農民自有自享之金融機關；其成立次序，應先縣後省，一發展農村的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基礎，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抗戰以來，我們海口被敵寇騷擾封鎖，物資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辦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節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需品的價格……政府已設置了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等工業合作社希望各地人士仿照推行。「有幾件重要的事情如推行合作，創辦團農場……希望今後能夠積極舉辦……先完成才好」，「現在一般公務人員隨着物價高漲而發生之生活問題……最合理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就是組織消費合作社，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以及各級黨政機關，都可以分別設立，以供一般公務人員暨其家屬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我們黨與政府實行了成效，就不難推廣於社會一切農工商等部門，從而將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穩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希望大家本着這個意思議定具體辦法，儘速設立各種消費合作社，先從黨政軍各機關作起，漸次推行社會各業民眾，以及於最下一層之人力車夫與勞工等。」合作社的

經營，更是一件極繁瑣而複雜的事。但其如此，我們務外要悉心研究，切實規劃，來「刻苦推行」能打破一切複雜困難的環境，達到我們改善公務人員和民衆生活目的。」「只要你對部下負責，爲了解除部屬生活的困難，如果斷了經費，我可以對你們負責補遺，這是實在話。如你們肯負責設法解決部下生活的困難，認真創辦合作社，難道我們各部沒有幾千元或幾萬元的經費？否則就是各部會「聯合去借貸無法借到嗎？所以我們要作一個政府的官吏，一切事情都要行動化，說了就做，而且要言行合一」，最後他說：「因對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日較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能，遂進一步，提倡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村合作社，管理村土地，調劑佃農佃租，設有本村售田，先備合作社購入，平均分潤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爲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作，則可還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農時或轉耕，由社即了，無轉購之繁，重稅分佃，無坐件不均之弊，而社員永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由社用爲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兼佃佃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爲富有強健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輸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並漸變爲公債，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給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至於土地之經營，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合作社耕作，及共同管理之途徑。」之一要以和平的手段，採(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家資本三個途徑，由國家通盤籌劃，全國國民協力合作來完成經濟建設，解決整個國民民生問題，並進而一位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

從上述的指示中，我們可以得下面幾個基本概念：

- (一)以合作來經營並改進農業及簡易工業或加工的生产，且流暢運輸。
- (二)以合作來調劑及改善城鄉各類消費者的消費供求，統制物資，平抑物價，杜絕奸商居奇；
- (三)以合作來鼓勵民衆儲蓄，活潑資金，調劑金融，並制止高利之剝削。

則；

- (四)以合作來處理土地問題，解決業佃衝突；
- (五)以合作來重造國民經濟建設，建立經濟學。

總括一句，先生是「以徹底普遍的合作社運動，來發展國民生產，提高人民生活」。像這樣一種內容豐富的合作社運動，在目前世界中，只有蘇聯有過前例，而我們中國，在民生主義的原則下，所需要的經濟制度，也是百分之百的需要一個合作社經濟制度，因爲合作社經濟制度建立起來，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才能盡善實施，全國國民新的經濟生活才能實現，而且可以進一步如孫科先生說的：「提高團結的精神，加強統一的行動，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思想剷除，而養成一種團體的共濟生活的習慣。」

所謂合作社經濟制度，孫科先生也曾解釋過：「……是以人民爲主體。不但是以人民爲主體，而且是以人民自己來組織，一方面人民應藉這種組織，來解決人民的經濟生活，第一步要做到需要能滿足，第二步要做到豐富舒適，另一方面政府想藉人民這種組織，運用 民這種組織，來發達國家的經濟」像這種由人民自己組織來的合作社經濟制度，中國目前正在雷厲風行，比如各省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的普及，農業產銷合作，城市消費合作，工業合作，以及聯合生產與消費者之合作供銷機構，等的積極推廣與發展，都是在朝向合作社經濟制度的大道走去，如各部門更能依照先生關於合作經濟建設的指示去行，則合作社經濟制度的達成，並非難事。

五、合作教育與合作修養

先生對於合作教育，有其獨特的正確見解，首先，先生便認合作制度的本身，是含有重大的教育意義，其次，對於合作教育的方針，先生認爲，第一，是要刻苦耐勞，一切日常生活事宜，都要自己去辦；第二，還要整齊清潔，造成好環境，改革一般人的習慣思想，第三，要能實際爲人民辦事，不要希望做大官，要希望做人事，其次，關於合作教育的內容，先生又認爲第一、教的科目，應爲「禮，樂，射，御，書，數」，第二、「敬的基本要素，就是一禮，義，廉，恥」尤其是禮義廉恥，在合作事業中

是特別重要、先生曾說：「一個人必須有禮義廉恥，才能成功一個人，一個社會或國家，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基礎，才能成功一個人的社會或國家。而我們合作社也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實質的基礎。無論什麼合作事業能維持和發展，就是要有信用，如果沒有禮義廉恥，這個信用無論如何建立不起來，我不會相信他，他也不會相信我。所以禮義廉恥，就是我們合作社最緊要的一個基礎。」這些話的確值得合作的作者來一番深深的警覺，而且是合作教育上一個寶貴的指示。

在合作教育上，先生曾給合作者一個合理的合作人生觀，譬如先生說：「我們人生的進化和幸福的基本，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處世，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該所謂「和氣致祥」，就是說處世和平，則一切事業皆可。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得到其支濟復興民族的效果。其次，先生對於合作人員平日應修養上，備有有了合作的人生觀，還是不夠，而且應該具備下列的涵養與精神：第一，要能堅忍不拔，不要急功近利，要能苦勞，堅苦卓絕的去工作；不可因一般百姓的愚昧情形就灰了心。第二，一要隨時保持公正，勤懇，親切，樸素的態度，使農民共同生活，務使親鄰家人鄰里，而後能心悅誠服，接受指導。第三，要能樹農民的領導者，能樹農民的模範。

並且要實在在做給社會上一般人看，實在在在能夠實踐禮義廉恥來現身說法才行。因為人民對於合作的信念，也就視對於合作工作人員的印象為轉移。此外，一個合作工作人員，還應該遵守下面的條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過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濫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只有切實做到這樣的修養，才能算是一個「基本的革命的人才」才能夠配做一個真正的工作人員，「才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

總結起來說，先生的合作思想，是以「禮運大同」為理想，以「禮，樂，射，御，書，數」及「禮，義，廉，恥」為精神，以合作經濟制度為基礎，以各種合作方法。像這樣在一個個人而有如此的浩繁的合作思想，依個人所知，在合作思想史中，除英國的金威廉及法國的季特外，尚不多睹。而本文對於先生合作思想的述說，因限於篇幅，未敢作更詳盡的分析，也只能算是一個初步的局部研究。

華月報二卷七期合刊要目

中國合作事業與新縣制	徐晴嵐
新縣制合作社發貸辦法之檢討	伍玉璋
農業金融與農貸	吳華寶
供銷金融與合作金融	汪蔭元
米穀運銷合作之經營	張可皆譯
合作社之登記及檢查	張則堯
國父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
平抑物價與合作	彭師勤譯
合作社法之新趨向	壽勉成

中農月刊二卷三期要目

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	喬啓明
農村信貸如何發生功效	徐仲迪
戰時合作金融應有之措施	侯哲萃
緊縮中農貸應取之途徑	張履巒
當前農貸之出路	汪蔭元
農業金融與糧食增產	陳穎光
農業金融與實物貸放	夏文華
合作金庫業務往何處去	張用書
運銷合作社管理問題	蔣叔雍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伍玉璋

一、前言

余研究合作，余從三民主義研究合作，得到三民主義合作運動之意義所在，三民主義合作政策之運用所期，三民主義合作建設之效益所及，也就是深遠的體驗到合作事業之重要及其地位（一）在地方自治（二）在經濟改造。因此，余作「合作學之研究」時，特以之列為第一章（另作合作表解列在第三幅。）在國家總動員法施行的今日，推行合作總動員以助成國家總動員，是我們研究合作者實踐合作者必要之企圖。如果國家總動員之一部門的合作總動員不能積極的進行，不特是合作者不忠於合作職務，且於國家總動員之實施有虧。所以在未說明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以前，特將合作事業對國家總動員最切要之部分，有如上述經濟改造中第三項：統制經濟，就余表解所列者，簡單的介紹如下：

（甲）、統制經濟的大意 統制經濟是國家就整國民經濟生活作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之指導管理。

（乙）、合作統制的關係 為減少人民之統制性的刺激與難堪，須避免統制之形由一種平易方式中獲得統制之效益，並避去直接統制之實由一種人民自己組織中指導其自動推行，則惟有合作為最適宜。

（丙）、合作統制的方式 （一）生產合作可由預定目的而遂行其切合需要之產物，（二）消費合作可憑其調節作用而獲其公平分配之權衡，（三）合作金融可依生產與消費計劃而為資金之流通。

總而言之，統制經濟與國家總動員之管理物資，在名稱上僅有平時與戰時之不同，而其實質則一。尤其是平時之計劃即是戰時之準備，以故就國計言，直切了當的就國防言，則無所謂重輕之較量。尤其是合作政策為了戰時之適應，何況業經予以大大的轉變如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施行呢？

二、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

（甲）、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何在？ 國家總動員之基本實施為管理物資，而管理物資之技術為充實物資調節物資支配物資徵發物資；然執行管理物資之技術者在人，所以人力之分配，最關重要。這在合作總動員中，亦不能例外。我以為合作總動員中之人力問題，還值得研究，所以本文為集中觀點計，僅就人力上加以探討，其他如合作金融問題等擬暫不涉及。

又本文人力上之探討，不外分直接方面的人力之集中與間接方面的人力之配備兩項。人力能夠作有效之集中，運用管理物資之技術才能澈底而在推進中亦不會發生弊病。人力能夠得適當之配備，在管理物資之技術上才不至於感到缺乏或浪費而受其影響。現在四川的現象看來，其問題似又不在人力之集中；因為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省當局已準備了一個三年計劃，依照計劃逐年付之實施，即能收有效集中之實益，而今天問題之嚴重，還在人力之配備：一方面是感到人力之缺乏，一方面是感到人力之浪費，總而言之，是一個行政問題是一個行政技術問題是一個行政技術上之效率問題。

（乙）、合作總動員之直接人力 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以一保一社一戶一員為原則。依四川省二十九年民政廳之調查，有七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一戶，照上述一戶一員之原則，即有等量之社員人數。茲就三年計劃所預計之人數，述之如下：

第一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平均每保為六十人，計鄉（鎮）合作社有社員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人，又保合作社有社員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人，合共二百零五萬零九百二十人。

第二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平均每保仍為六十人，計保合作社有社員二百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人。又上年成立之社，平均每

保擴充社員二十五八。計鄉(鎮)合作社應增加社員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五
十人，保合作社應增加社員五十九萬一千人，合共二百九十八萬三千零九
十人(連上年共達五百萬零三萬三千零一十人，內鄉(鎮)社社員八十九萬
六千零七十人，保社社員四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

第三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加以擴充，以期實現一戶
一員之目的。在上年成立之社，平均每保擴充五十人，計增加社員一百七
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八人。在明年成立之社，平均每保(鎮)合作社擴充二十
四人，計增加社員二十三萬三千零零八人。又平均每保合作社擴充二十四
個半人，計增加社員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人，合共二百六十六萬零五千
七百八十二人(連前二年共達七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內鄉(鎮)
社社員一百一十四萬九千零七十八人，保社社員八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
一十四人)。

以上這些人，如估計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那末，從合作社
社員職業上言，即有五百萬以上之農業合作生產者，其餘一部分為工業合
作生產者，他們都可從其職業上貢獻國家或供給人民之需要。尤其是從
他們的運銷或倉庫業務言，可以收到調節物資之效。近從他們的消費業務
言，可以收到分配物資之效。其他如社員家庭調查、生產登記等，以其為
組織為新組織之組織，其情況比一般之調查登記來得確切；(一)要徵發
物資，即依其登記，不會有失出入之慮，而且由保(鎮)而縣而省
的作有系統之報。由上而下者，如命令之執行，可以從上一直員澈到
底，能保保中之不違。(二)要作定額分配，即可依其調查自之。(三)同時
變政上之困難，亦可藉以明瞭，此其大效也！

(四)、合作總動員之開採人力 合作總動員之開採人力約分三種：(一)
一)各縣政府合作室有合作指導人員；二)各級農會機關有農業推廣人員
；(三)各種金融機關有農貸工作人員；然而這些人力，在過去大都各就其
所業而站在他的職務所在的位置上各行其是，比較的說起來，如第一項人力
與第二項人力是說，則農業推廣人員，完全在各種作物之育
種栽培或播種及畜牧之改良等事及農家之新治肥料農具之推廣或
農林畜產品之製造等，在他們雖有中心工作，然而缺乏聯繫的推行。即以
重視保持農人之利益而組織之團體來說，如農會或農協以專社之類，其所

求得之改良農業技術，增加農生產的效果，殊屬有限(喬啓明先生之農
會的認識與推行一文可資參考)，而對於有組織有聯繫之生產，與直接行
計劃的或統制的生產亦並未有儲蓄有運銷以貫徹管理或支配而生產而今
施行已略具成效如合作者，則鮮注意及之。是農業生產雖有合作之營運；
然無農業技術上之聯繫與整理計劃之策應，那敢求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之
各自發展互相配合以企協調各生產部門之關係而更徹企密切生產與分配部
門之關係者難也(在農業推廣上有望推廣人員改正態度者有批評合作人
員者見仁見智似可並存)！

其次，第一項人力與第三項人力又相磨擦的。根據某省農貸員朱高
漢君之報告，其文云：合作人員或合作社有時對農貸機關表示不滿，甚
或有攻訐之處，不外貸款手續煩瑣或標準過低兩點，其原因在農貸機關因
責任困難，對於某種貸款，必須申請核准後始得放款。兩件
往返，費時甚久，有時貸款不免稍失農時，其後自應力求迅速。最高額度
，以物價漲跌似覺太少(見某行農訊三期十四頁)。自然，有違農時與不
克適應需要，皆足以妨礙耕作與生產及其收穫量，其能引起磨擦，勢屬必
然，不過此屬農貸機關之一方面，尚有關於農貸人員者。查農貸人員對於
合作之認識，從多方的考察，頗有問題。這，從其外在言，自是農貸機關
作風之養成，又從其內在言，乃因服務機關之作風如此那狀，他們於合作
之理論與實際，乃不深加體察。所以一檢他們對農貸之意見，可以見與他
們無不異口同聲的說：「農貸不應以合作社為對象」。其意思即要擴大範
圍，使合作社以外之個人或團體都能貸款。其實根據實際數字來比，農貸
之中的合作放款，並不是佔了百分之百(合作評論二卷一至四期合刊拙文
「已臨生死存亡關頭的四川合作金融之總檢討」可以參閱)。余以為截止
的擴大農貸範圍，即不應以農貸為限；但農貸機關之作風有如推行縣制
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者(中國合作二卷六·七期合刊余有專文檢討亦
可參閱)，其結果即造成了農貸人員之「不願與新縣制(鎮)保合作而然。
尤其是其行農貸其手續若之區別農貸與合作會兩者，更作個人私聞
之說，其言曰：中合作會農貸可經營農業合作土地合作，銷合作與農合作
與動產抵押業務，殆已佔有農貸金融之全部，其用意無異使農貸金融與他
種業務，同歸屬於合作金融制度之下，混合經營(見本刊農訊九期十三頁)。

。其實，合作金融只是合作金融，從他的職能上說，全以合作社為限，合作不會國家化，即不會侵及農業金融。反之，在農業金融始有侵及合作金融之處。這就處文比較二者特質所得之結果。尤其是該文於中央合作金庫經營項目的列舉中，抹殺了工業合作金融消費合作金融，可謂言之甚矣。金融機關作風之影響甚深！現進一步論之，農業機關之農業與農貸人員之農貸工作，絕不是農業金融（說見後）與農業金融工作。以農貸與農業金融同論，已屬事理不平（詳另文專業金融），何至漫污合作金融！惟其認識如此，則所謂農貸不以合作社為限者，全是一種敷衍方法；因各縣縣辦各級合作組織，凡戶長均均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則合作社之外的個人放款，不知何指？自然，合作即是低利貸款，其他可以在法定利率之下自由起來，總在一分以上。對了，那末合作社之外的個人放款，可以運用一般市場之方式，聽其選擇資產者或牟利組織做其放款對象或其放款之保證者，其數額比較來得大，利息亦比較來得厚（放二萬元於合作社之息等於放一萬元於合作社外借款者之息在四川資內一帶普通大於合作社五倍），而且說到安全，千穩萬穩，不像合作社之社員大多數是粗笨的手黃泥足，說到信用上的保證，除他的生產能力及其安土重遷不會賴債外，大抵穿穿在身上，吃的在肚裏，貸款額子比較小，利息才一分。一時要調查，一時要發放，來往走慢又要催，農貸人員無到這些麻煩，不如乾脆打倒合作為便。情勢至此，要他們對合作指導人員不磨擦而幫助合作發展者難也。

農貸人員如此，農業推廣人員如彼，然則合作指導人員本身又怎樣呢？第一是每一人既不能全備有農業工業技術，更不能點石成金以應合作社及時之需要。第二是官階低待遇薄。手長衣袖短，作揖不方便。換言之，一位主任指導員在縣政府之地位不及科長，指導員之地位不及督學技士，比之農業推廣人員固在伯仲之間；但農業推廣人員之工作有專業費，容易推動，用勤有較豐的旅費，可少賠墊。比之農貸人員呢？則相差太遠也。如某行主任輔導員每月可支二百元，輔導員可支一百五十元，其按雇員待遇者亦支一百一十元，而且出勤時是實支實報，在四川省各縣之合作指導人員之旅費，每月由五十元加到八十元，還是今年之預算，而且規定是二十五天的出勤。其他生活津貼家屬津貼，更一言難盡。所以農貸人員之足以一騎合作指導人員者，亦如銀行員之足以一騎農貸人員一樣（見某行農

訊三期三頁）盡用形見拙也（四川合作金庫人員比合作指導人員又強些但仍不及農貸人員所以去年省縣庫務會議中有請與中農行行員待遇同等之提案見該庫會議報告）。所幸金融機關為了農貸人材之缺乏，同時為了合作指導人員生活之清苦，乃大開其方便之門，而延擱以去之人員確亦不少（在動員人力上犯了拖工之嫌見五月十一日大公報陳鈞陸先生專論。）因此，合作機關於合作指導人員之配備上，近年在趕訓人員，却年年都不敷分佈，而有時更不感到手不接不上熟手之苦。可是現在人人得而批評合作事業不長進，合作組織不健全，合作指導人員不努力這倒是要請大家平心靜氣想一想的。人力不備，生活又窘，合作人員從何努力，合作組織從何健全，合作事業從何長進呢？那末，今後的問題，全在調整人事，加強人力，俾在相異的立場上，求共同的目的，即不會有合作於我無礙痛癢之想，亦不會再有控制合作反銷合作之論，而後合作事業乃能發揮他職能上之效果。我想，這些問題，在抗戰建國爭取最後勝利的關頭時候，應該予以合理的解決！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予以調整，應予與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合轍，此余之最切盼者也。

三、後語

擁護國家總動員法提倡三民主義合作運動；
 促成國家總動員法推行三民主義合作政策；
 實踐國家總動員法努力三民主義合作建設；
 完成國家總動員法在三民主義合作總動員。
 三民主義合作運動在團結民族訓練民權發展民生；
 三民主義合作政策在政治社會經濟建設於一爐；
 三民主義合作建設在實行地方自治完成管教養衛；
 三民主義合作總動員從中央人力與配備人力作起。
 合作總動員的集中人力是以一保一社一戶一員為原則；
 合作總動員的配備人力是求其缺乏亦毋浪費為依歸；
 合作總動員是國家總動員的急先鋒要完成抗戰工作；
 合作總動員是國家總動員的突擊隊要擁護世界和平。

寫於成都

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艾博瑜

糧食業務是經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在非常時期，同時也就是軍事問題。怎樣運用合作機構來擔當糧食業務？這個問題是很重大的，在此，我想分爲三部分加以研究。

壹、糧食政策

糧食政策的目的，簡單的講來，約有二點：

- (一) 掌握糧量，供應軍需。
- (二) 控制糧價，調劑民食。

糧政的推行，既應了上述兩大目的，應用何種方法來達到這兩大目的？可分爲兩方面來講：

- 一、行政方面。糧食行政管理，在機構方面；中央設糧食部，各省設糧政局，各縣設糧政科，縣以下則尙無管理機構。
- 二、業務方面。糧食業務管理，在機構方面；中央設儲運局，各省設儲運處，各縣設業務部，縣以下則無管理機構。

糧食行政，可以借鑒何學上「點」「線」「面」「體」四個字來簡單扼要的說明。

一、「點」即指糧食市場而言，如泰和吉安贛縣，都看作是「點」，換言之，就是糧食集散的據點，糧食管理首先要把「點」管理得就緒，「點」不紊亂，然後才可以見管理的成效，故糧食行政第一個工作，就在於管「點」。

(二)「線」即指點與點之間的聯絡，以空間而言，如以後方接濟前方，以甲地的餘糧，運濟乙地的不足，以時間而言，以豐年補救歉歲，以秋收留備春荒，這都是「線」的工作，故糧食行政第二個工作，就在於管

「線」，及時間的「線」。

三、「面」即指糧食的生產與節約而言。前者使全國的土地面積，都盡地盡其利，熟地不容荒廢，荒地設法開墾。使糧地的產量能大量的增加；後者使全國的人民都能節約不適當消費，故糧食行政第三個工作，就在做到全面增產，與全面節約。

四、「體」即指全面的調查統計而言。全國的土地面積，糧食種類，生產數量，消費數量，運銷情形，以及一切有關糧食的開闢，都要調查清楚，根據這些調查數字，作成各種統計，以爲糧食調劑之根據，積累歷年的許多的全面的調查統計，便成爲全體的有系統的糧食實錄，所以糧食行政第四個工作，就算是「體」的工作。

糧食行政工作，概括講來，大抵如此。用幾何上「點」「線」「面」「體」四個字來詮釋糧食行政，不見經傳，是個人的淺陋的創解。

糧食業務，說起來也是經濟學端，提綱挈領的講來也可以歸納爲「購」「運」「儲」「銷」四個字。

一、購 即掌握糧食的方法。(一)征購(二)征收(三)積谷，征購是政府給予一定的代價向民衆購買，征收是以實物抵繳田賦，如上年每田賦一元折征稻谷二斗，換言之，即政府以田賦五元之代價，向民衆收谷一石。積谷本爲人民義務的繳納，何以也謂之購？在個人的看法繳納積谷就和納稅性質差不多，照各戶殷富的程度或收穫的多少，來攤積谷，即等於向民衆收營業稅或所得稅，所以從廣義的解釋，也有購的含義。

二、運 即糧食運輸。運輸工作可分幾個階段(一)糧戶自行運送至鄉鎮驗收所，現名糧區倉庫，運費包含在糧價以內，故不另給。(二)由糧區倉庫運至集中倉庫，由縣負責代運，以征工方式辦理，在上年度政府

每石谷一市担平均給運費一元，不分征購征實，不論有餘或不足，悉由縣方截長補短，統籌勻支，(三)由集中倉庫運至糧交驗地點，由運輸機關承運，如運輸機關不能暢運，則招商人包運，這是運的大概情形。

三、儲 是倉儲保管。倉儲保管的方法最好能適合科學的條件，但是在目前物價條件困難的時候，不易徹底做到，僅能求其不發生鼠雀蟲害，水溼火災，以免發熱發霉變色及損耗，這算是倉儲的起碼條件，其次驗收要公平，不要使糧戶抱怨，驗收要迅速，不要使糧戶久候，又試驗糧谷製米成數以判別谷質之優劣，還有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把谷米的單位弄清楚，平常人容易把担與石混為一談，其實石係指容量，担係指重量，以谷製米，以容量計約為二谷一米，(即谷二石可製米一石)以重量計約為三谷二米。(即谷三百斤可製米貳百斤)所謂担即一百斤，石即一百斤，穀一石不一定是一百斤，頂好的約一〇〇斤，次約一〇八斤，再次約一〇五斤，最差的芒谷也有一〇〇斤，這是關於儲的方面應該注意的幾點。

四、銷 即指糧食的供應而言。銷的方面大別可分為三種，一、軍糧，二、屯糧，三、民食。前二種由中央統籌支配，後一種由省酌量撥款，關於民食方面，江西省成效特著的，要算是糧食公賣，現在業經實行了的，有泰和吉安贛縣等十餘縣，此為銷的大概情形。

糧食業務，以購運儲銷四字來說明，大致亦已包括無遺，連前面代表糧食行政的點線面體四字，一共是八個字，這般的提綱挈領，我想對於整個的糧食管理，應當容易明瞭，容易理會了，糧政的目的在於掌握糧量，供應軍糧，控制糧價，以保民食，以上述的方法，來貫徹上述的目的，是江西目前的糧食政策，三十年度如此，三十一年度亦復如此。

貳、三十一年之征購征實要點

三十一年江西糧食征購征實要點，已奉中央指示，其要項，可分為四點如下：

一、數量 中央核定江西三十一年度征實三百六十萬石，征購四百四十萬石，共為八百萬石，這是必不可少的數量，用途方面，包括中央軍屯糧，及省級公教糧。但未明定支配數目，縣級公教糧，不在其內，隨需

要決定數量，糧府轉部核定。併同一次加購，照糧政局估計，中央軍糧，約需谷四百八十萬石，省級公糧約需谷三百二十萬石，擬請中央照此數支配，外加縣級公糧約需谷三百萬石，則江西本年征購征實總數約一千一百萬石，至各縣以前零碎雜派之谷，自本年實行加購統籌以後，即須一律取銷。總數雖如是之大，照過去情形推測，如糧區沒有變動，應當可以做到，在三十年度征購征實截至現在已收到八百萬石，各縣自行攤派的在外，雖然沒有確實統計，然以各地方攤派名目之多，當不止三百萬石，本年縣級派額一併隨賦帶征，担負此數，可無問題，這是根據事實，並非憑空臆斷。

二、辦法 征實辦法仍照三十年度辦理，雖數額增加，由一百八十萬石加至三百六十萬石，而每担賦一元，三十年度征收二斗，三十一年度則應征收四斗。征購部份，一律隨出賦帶購，一次購足，這是全國一致的辦法，糧政局方面認為是可以行得通的。惟征購以田賦為標準，小戶免購，大戶用累進法征購，在土地未完全陳報的縣份，大小戶不易查清，且大戶多化整為零，亦有小戶化零為整者，大戶小戶之境界，亦不易劃定。且小戶多而大戶少，如照此辦理，殊多困難，研究此問題者，多數的意見，趨向普遍征購，兼採大戶累進辦法以加購縣屬之公糧。

三、價格 三十一年稻谷生產成本，糧政局方面數月前即已準備，一方飭各縣查報，一方飭視察員查報，全省八十三縣，已據報的有七十八縣，報得最高的每石六十餘元，最低的有十四五元，平均每石約四十元，故江西本年征購谷價，擬即以平均的生產成本為準，要求每石四十元運費及一切業務費用在外，就江西產銷交通情形而言各地糧價相差很大，約略分區，贛西贛北較低，贛南較高，贛東較平，擬分為八等，最低為三十四元，適中為四十元，最高為五十二元。其中還有一點，即關於征購價款，中央規定仍撥發糧食庫券一部份，以輕國庫負擔。

四、機構 三十年度征購及田賦經收事務，由糧政局辦理，田賦經征則由田賦管理處辦理，三十一年度征購征收，統改歸田賦管理處辦理，惟縣以下尚無承辦機構，現三十年度征購將開始，縣以下已有合作機構者，便可充份運用，來担当這種任務。

叁、運用合作機構之方法

上面是根據中央核示本年征購征實要點，逐項約略說明，以下再講怎樣運用合作機構，來擔當糧食業務？概括說來，約有八點：

一、運用合作機構擴大宣傳調查

宣傳調查工作，即行政方面的第四個字，一體的工作，合作機構遍佈全地、鄉保都有合作社，與民衆接觸的機會多，用之宣傳糧政宣傳，較之黨部宣傳，還容易深入，容易普遍，同時每一鄉保的糧食產銷盈虧數量，大家知得非清清楚楚，較之政府花錢派員調查，還容易明瞭，容易確實，所以個人覺得，運用合作機構宣傳，比黨部宣傳有效，運用合作機構調查，比花錢還確實。

宣傳的要點；可將這次全國糧政會議委員長訓詞，澈底貫輸到各最低層，使對當前糧政都能十分明瞭。調查的要點 應在秋收登場時，對於每鄉保的糧食收穫數量統計，由保而鄉，而縣，則一縣的生產數量，便均完全明白，至於消費量只須按照人口總數比較，每人每年平均以五担谷計算，以收穫量減去消費量；有餘或不足都可以知道，所以運用合作機構，辦理糧食業務，對宣傳調查，是首先必須做到的工作。

二、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

關於糧食驗收保管，是屬於業務方面的第三個字，「儲」的工作，二十九年度驗收糧食，係糧戶送交縣倉，因驗收地點太少，糧戶交驗有遠至一二百里，同時每担谷的價格只十二三元，故遠道糧戶送交一担稻谷，所得價款，還不敷路途費用，因此三十年度便規定集中交驗地點以四十華里為範圍，使糧戶可以當天往返，惟實施結果，因交谷的人多驗收的人少，遠道的糧戶因送谷較難，仍不能當天往返，因此三十一年度準備分鄉中，但是驗收人員若由縣政府直接派充，則需要人員太多，經費不易籌措，若是能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在合作社方面增加一份事業，多一份經費，在縣政府方面，只須花很少的錢，便可收很大的效果，一舉兩得，又何樂不為？且縣政府派人驗收，一則非本地人，情形不熟，而且遠道派人，不獨路途所費不貲；職員生活費太少，也不足以養廉。因之過去驗收人員，便有抑秤浮收挑剔等情弊，而糧戶方面乃深感痛苦！若是由合

社代辦，職員多半是本鄉本土人，不獨情形熟悉，而且用不着旅費，在本職上已有生活費，甚至他們吃飯都在自己家裏，政府若委之代辦驗收，另外給他們一點津貼，無異是額外收入，糧戶交驗 大家都是本地人，決不會浮收，而且保管也會比外地人熱心，政府花錢少，一樣可以完成任務，而不發生情弊，自然願意交合作社代辦，所以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民衆有利，政府有利，合作社亦有利。

三、運用合作機構代辦糧食運輸

糧食運輸，分三個階段，在前面已經講過了。由糧區倉庫運至集中倉庫，在上年原定由縣包運每箱谷一市担運費一元，由縣政府徵長補短，在水運不通之地方，征用全縣民工，遠道應征而來，對民力財力，頗多浪費，若是能由當地合作社代辦運輸，利用農隙時間，增加社員收入，不獨民力財力不致浪費，且可迅速達成任務。

四、利用合作機構推行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是什麼性質？地方自開始實行立法機關的，下，首先主張設立「糧食管理局」，同時並主張糧食應該公賣，「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遠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所謂公局買賣，按口購糧，這便是糧食公賣的辦法，公局即現在的糧政機關，但是現在縣下沒有糧政機構，鄉鎮的糧食公賣如何來達成！便是靠鄉鎮合作社來負起責任。

關於公賣的效用，可以拿實例來說明；江西糧價，近年來突飛猛漲，至去年秋收時更甚，糧政局方面乃實行以量抑價的辦法，先從泰和吉安贛縣試辦糧食公賣，按戶計口授糧，自去年十月起實施，因此贛河一帶糧價自十月以後乃逐漸下降，本年推行於浮梁上饒玉山寧都萍鄉等處，到現在江西全省的糧價比較鄰省都低，這是從事實上已證明了糧食公賣的效果，這尚是江西幾個重要都市試辦，尚未普遍全面實施，從下半年起，準備由全省各縣縣城以至於各鄉鎮，都會普遍實行，惟地點太多，人事經費增多，假設能運用鄉鎮合作機構，辦理糧食公賣，則較輕而易舉，可以達成使命。

上述四點，第一點屬於糧食行政部門，第二三四點屬於糧食業務部門。

關於農貸緊縮問題時論的分析與

批判

劉蔭仁

結言

自去年底重慶大公報鑒於當前經濟問題的嚴重，提出收縮通貨收縮信用的主張為解救危機的對策，並以爲事業緊縮是信用收縮的根源而主張工資農貸亦須加以緊縮。爾後不久，四聯總局就訂出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總方針，規定：今後農貸數額暫以原已貸出者收回後再行貸放爲限，是主旨所在，也不外緊縮之一途。這可以說農貸緊縮問題已由倡議而見諸實行了。

不過，在這中間，時賢對於這個問題，就各報章雜誌上所披露出來的文章來說，有贊成緊縮的，也有反對緊縮的，兩方面的聲量，好像很森嚴，有各不相下之勢。就個人分析這兩方面所舉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不外圍繞着：農貸與通貨及信用，農貸與物價，農貸與農民生活，農貸及農業生產等四個方面，分別發揮他們的高見。以下就依照這四個方面論述之。

一、農貸與通貨及信用

當前農貸是否應予緊縮？在主張緊縮者所列舉最有力的理由中，就是認爲過去的農貸促成了通貨及信用的膨脹，因而加深整個經濟問題的危機。韓信先生在他的信用緊縮與農貸往何處去一文中說：

「以粗略的估計，目前後方各省農貸總額約達五萬萬元。有人或說五萬萬元對於法幣發行總額的比例很小，不致有怎樣的膨脹作用。對於這種意見，我暫時保留態度，因爲我不知發行總額，其比例的大小，也無從得知。現在姑認其比例很小，無大作用，但我們應考慮：第一，這五萬萬元只以川黔桂三省爲主要流通區域（滇省農貸額很小，而不是以全國（淪陷區及上海香港等區在內）爲流通區域。第二，也許是更重要的一點，這五萬萬元貸款的內容如何，是否完全在農村發揮正面作用？如這些問題是否定的，則每一元的流通，除自身外還能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助長膨脹現象。那麼，這五萬萬元就可小了。」

，這四點在合作社方面都是很容易而且直接可以做到，其次還有四點：

一、以合作社農倉扶植農村經濟

由合作社組織，組織合作農倉辦理（一）押儲（二）保管（三）代買代賣等業務，農民可以拿谷向農倉抵押借款，不必賤價求售，或者委託農倉代爲保管，減免損耗，產銷兩方都可委託農倉代爲買賣，在農倉方面，押儲可以收息金，寄存可以收保管費，買賣可以收佣金，既可扶植農村經濟，且可擴充本身業務。

二、以合作社農場發展農村生產

關於農村生產，我國向來與天吃飯，對於生產技術，不知改進，如除災除害，換種施行，都是保守成規，亟須以合作方式組織農場發展農村生產，以個人之財力有限，凡屬多數出納利益之工程及設備，必須集合多數人之經濟力量，才可以做到，如利用機器抽水，攪技術人才之類，這種業務本屬於生產合作之範圍。

三、以合作社代替糧商

糧價高漲，在於市場紊亂，而市場紊亂的原因，根本由於糧商作祟，在二十九年時糧商沒有組織，政府管理糧商也沒有辦法，所以臨川吉安贛縣等地的糧商，反利用政府爲其發財的工具，假若用合作社買賣，即可代替糧商，用合作社代替糧商，中央法令容許，合作社係以分配爲目的，不如商人以營利爲目的，以糧食爲商品，故以合作社代替糧商，可以減少市場操縱等流弊。

四、以合作社代管積谷

各縣積谷，大多是由縣及鄉鎮保管，因無適當倉庫或用人不當，實際各縣積谷，大多爲空中

接着，他就在貴州獨山縣實地調查所得農貸用途的分析，實以作「小生意」為最普遍，證明農貸不正常的發展與信用膨脹的關係。然後他論斷：「年來農貸之助長信用膨脹，是十分顯明的。」

另外，筆者在「歲首談農貸」（桂大公報一月二十一日）一文中曾說：

「在抗戰的過程中，由於外來的物品逐漸減少，無形中自是給的國民經濟逐漸抬頭。在這前提下，農村經濟的好轉，是確然不可移易的。……而農村經濟的好轉，便意味着農村金融的逐漸活潑。譬如說抗戰所需物資，主要的如軍糧，是全仰賴於農村的，而這種物資的取得，在田賦徵實的辦法未曾實施以前，是完全以貨幣為支付手段的。在這不斷的需求與提供中，貨幣流向農村的數量一天天增多，而流入國庫或城市的機會却少。因為農村中就逐漸形成這樣一種形勢：不虞資金之缺乏，而發處着資金之過剩。……假如仍擴大農貸無限制地把款項投放到農村中去，除非有意而惡性的通貨膨脹的路上走，而以廣大的農村為法幣的尾閘外，沒有別的意思。」

上段的意思，就是說因大量糧食及其他農產品的交易流入農村的法幣，已經很多，再加以鉅額的農貸投入農村，自然促成通貨膨脹的弊害。

但在反對緊縮農貸的徐日現先生却認為年來的農貸，對通貨膨脹的影響甚為微小。他在今後的農貸（新經濟二卷三期）一文中說：

「我國農貸數目，據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二十九年浙、皖、川、湘等十七省市，達二萬萬元以上，截至三十年底，各省農貸數額約達五至十萬元，我們即承認這個數目正確的話，以我國地域如此甚廣，中下農民如星之多，區區五萬萬元的農貸，實在微乎其微，……而這樣微小的五萬萬元，就會帶動整個國家的通貨，依常識的判斷，亦當不致如此。」

誠然：如徐先生所說，單就這五萬萬元的農貸來說，當不致立刻使農村中形成通貨膨脹，可是抗戰中的農村貨幣數額因其他交易方式大量流入的結果，那末，再把這鉅額的農貸投進去，就無異火上添油了。

另外反對緊縮農貸的秦柳方先生在略論今後的農貸（中國農村八卷一期）一文中說：

「另一種理由，就是為了要收縮通貨，而主張緊縮農貸。誠然當前的通貨，確實相當膨脹，緊縮通貨，亦是十之必要。……緊縮之道甚多，對是不擇手段，緊縮農工貸款，停止一切經濟建設，……這無疑是貨幣的自殺。」

不過：秦先生在這更並沒有提及過去的農貸，對於促成農村通貨及信用膨脹，究竟有沒有影響。可是徐日現先生在一篇文中，却也承認：

「我國農貸資金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大部分來自存儲資金，二十四年以後則大都來自新貨幣的發行，農貸利用新貨幣的發行，則增加法幣流通額，自然是通貨膨脹原因之一，何況我國過去農貸近於濫放。」

機關，很少有實在數量，即使有谷，因貯藏之難，經年累月，無人過問，也多損耗，假若是以合作社代管，人民應繳積谷必可顆粒歸倉，同時合作社承辦糧食業務，倉庫容量及保管技術均不成問題，即貯藏稍久，可以推陳出新，不但省却許多浪費，而且於物資本身也不致損壞。

上述四點，第一點以合作社發展農村經濟，第二點以合作社發展農村生產，第三點以合作社代替糧商，第四點以合作社代管積谷，個人的感覺，這都是合作社方面可以擔當的任務。

總上所說合作社可以說是純粹一個農民機關能夠達成上述任務就盡到養字（衣食住行）的四分之一的責任管養與養共為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務後如不能盡到責任，則管養都無從進行，所以合作社來担當糧食業務，責任是非常的重大，關於運用合作機構担當糧食業務，具體方案，尚待詳細研討，以上所說的，不過粗枝大葉罷了。

三民主義行政論

雷殷著

國內關於行政之專書，求其適合國情與實用者，殊不多得。內政部次長雷殷先生爰就歷年經驗所得，並參照最新學說及現行法令，著成是書，以供從政者之參考。已由桂林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定價八元。

過去農貸，如徐先生所說既是通貨膨脹原因之一，那末，徐先生認定緊縮通貨亦是十分必要，同時又否認緊縮農貸不夫爲「縮通貨之一道」，殊鮮是處。

二、農貸與物價

其次，農貸對於物價的影響怎樣，也是贊成緊縮農貸與反對緊縮農貸雙方爭論的一端。本來，農貸與物價的問題實在和上面農貸與通貨及信用的問題相聯的。假如說農貸既然發生促進通貨膨脹的作用，就無異說它會促進物價的上漲，所以，這可以說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因此，贊成緊縮的韓克信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以平糶縣的物價爲例說：

「該處既不設公路，外來的影響很小，在這種近於靜止的農村中。我們可以認爲，抗戰四年來市場物價的供給與需求俱爲不變，則物價的變動可以全部，至少百分之九十的程度，視爲物價變動的指標。以二十七年的物價指數爲一〇〇，則二十八年爲一二五，二十九年爲四一〇，三十年爲一〇〇〇，三十二年爲一〇〇〇，三十四年爲一〇〇〇，三十五年爲一〇〇〇，三十七年爲四倍半，三十年則至十倍有奇矣。事實上該縣係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發貸，該年底貸出款達六萬餘元，至三十年春夏之交，增至十二萬元。數目雖不算大，但該縣全縣只有六萬人口，市場規模本極狹隘，突然注入十二萬元的款項，交易籌碼自難免超過飽和點以上。」

照韓先生的意思推論起來，農貸的促進物價膨脹，是很顯然的。關於這一點，就是反對緊縮的蔣啓明先生在當前發貸問題之檢討（農業推廣通訊三卷十二期）一文中也說：

「（農貸資金的濫發），……完全靠政府發行新貨幣來作擴大農貸之用，結果徒促進通貨之惡性膨脹，而使物價水準更趨提高，民生問題益不易解決。」

同時，徐日現先生也說：

「不過，這五萬萬元的法幣，掛農貸的名義，不貸放於真正生產的農民，增加戰時必需物資，而使農村一班豪紳和商人投機囤積居奇之用，那末對於物價推波助瀾的作用自然很大。」

上段所說真正生產的農民，自然是指佃農和半自耕農說的，可是「現在農村放款，多數地方還是以信用放款爲主要方式，而信用合作社因責任關係經濟地位薄弱而備廢，半自耕農，不易享受低利資金借貸的實惠。」那末過去的發貸難以貸放於真正生產農民之手可知，據韓克信先生的實地調查，借款者大都拿來作「小生意」，這樣看來，農貸的影響物價，也就毫無意義了。

不過，關於這個問題，在「貨幣緊縮的問題尚未明瞭以前，姚溥蓀先生曾有農貸與物價一文（中國合作月報一卷十期），闡述得非常詳明。他是反對緊縮農貸的，因此他認爲農貸並不影響物價。原文很長，我只摘錄當中頂重要的一段：

「……有人以爲——農貸的結果，必然促進物價的高漲。並且物價的高漲，又是以刺激通貨需要的增加；通貨增加，物價更無跌落的希望。所以解決目前物價問題，還是應當要緊縮農貸。這種理論初看似乎亦能自圓其說，仔細觀察，即知其大謬不然。（一）擴大農貸——農村金融活潑，農民購買力增強，在短時期中，物價趨於高漲，因爲必然的實質；但是較高的物價可以刺激生產之增加；……生產量增加，即商品交換量大，若通貨的數量不變，物價必然仍趨於下落。所以農民購買力增加的結果，在短時期中，固可以促進物價的增加，但從長時期中的觀察，並不足以影響物價。至於通貨的增加，我們相信決不是物價膨脹的結果；固然在若干情形之下，物價高漲，需要交換媒介物增加，當爲通貨膨脹的原因，但在中國現在的情況下，其原因決不是由於此。具體言之，我們即使不辦農貸，物價不高漲，在非常時期中，軍用浩繁，政府爲求應付財政支出起見，不得不採取通貨膨脹的政策。這種結果爲因，欲以緊縮農貸來平抑物價，實是不勝遺憾之至。」

誠然，即使不辦農貸，國家在戰時也是會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但是姚先生當然也會知道，年來的農貸，是靠新貨幣的發行來擴展的，現在通貨膨脹的弊害既形顯著，那末緊縮農貸，當然可以收到緊縮通貨一部分的效果。怎能再予擴大呢？至於擴大農貸，固可使農民購買力增加，刺激生產，但是在戰時通貨膨脹政策之下，即使不辦農貸，農村金融已呈活潑，農

農的購買力業已增加，因而農產品的生產業已提高到相當程度。超過這個限度之後，通貨膨脹已經發生弊害，貨幣擴大將會非但不但不能發生應有的作用，而且會收到相反的結果——影響物價的騰貴嗎？

三、農貸與農民生活

再其次，在贊成緊縮與反對緊縮兩方面爭論的又一端，就是前者認為當前的農民生活較抗戰以前好轉，而後者却認為更加惡化。筆者在歲首談農貸一文中說：

「抗戰的本身，是進步的革命的奮鬥，它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生活是起死回生的轉捩點，它不但在最終的任務上必然的要掙脫外方的經濟桎梏，以建立民族本位的新經濟，而在抗戰的過程中，由於外來物品輸入的減少，無形中自足自給的國民經濟逐漸抬頭。在這一前提下，農村經濟的好轉，是當然不可移易的。這我們只要踏進農村去，看到那種熙熙攘攘的氣象，就是確切的證明。」

這在筆者是在這道文章不久以前曾確實地跑過了幾縣的農村之後才這樣說的，並不是只憑在辦公室裏的想像。我們再請黃永誠先生在戰時的農村經濟（桂大公報一、一二）一文中說：

「在全國抗戰經過了四年又六個月的今天，走到大後方的農村，除兵役一事外，看不出任何異常的景況，仍然是「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的太平氣象，恍如進了桃源仙境。戰前農村中有的債債度日，乞丐為生，和吃粥度日的貧民，此時物價雖較前倍漲，可是借債的少了，乞丐不見了，吃粥過日的也沒有了，反之農村經濟比前更為活躍。」

接着，黃先生並分析所以致此之由，不外四端：（一）物價貴。（二）人工貴。（三）年成好。（四）生活簡單、自足自給，每項並都舉出實際例證，殊為確切有據。

不過，在反對緊縮農貸者方面，如蔣啓明先生曾在當前農貸問題之檢討一文中說：

「依據我們實際考察統計，農民的經濟地位並未改善多少。根據

金大農業經濟系成都附近七縣米谷生產成本與運銷研究，在調查區域之中，佃農繳納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田場所產米谷百分之六十八用以繳租。川中水田租佃多取谷租制度「大春」作物交給地主，「小春」收成則全歸佃戶自用，旱地租佃向多採用錢租，近因糧價高漲，地主對谷租已有增加，對錢租亦改收實物，而年來「小春」產品價格亦米價驟跌甚大，此項價格差度，對佃農極為不利。其次，農產品價格在收穫時與銷售後市場價格比較，與時俱增，如前舉米穀生產調查，佃農繳租後剩餘產品，有百分之九十一農家，於收穫後兩月內即行出售，毫無待價而沽的餘裕。如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收穫期）依據金大農業經濟系「經濟週訊」統計，成都平均每雙市斗米為三十一元二角三分，至十二月間漲至三十一元四角，至次年三月平均為三十一元，六月份漲至七十三元六角，去年如是，本年亦然：九月份平均米價每雙市斗為四十四元九角，十一月份即漲至六十四元一角三分。由此可見米穀在收穫及銷售期之價格差額甚大。此項差額多為中間商人所剝削。為減少商人剝削農戶與地主的差額，政府也應設法擴大利用金融力量，合理的幫助農民從事貯藏，無形中獲得調劑糧食之利，並減輕一般小農生活的威脅。」

蔣先生因此認為農村中「富者者只少數的地主和上農家，他們一方面負擔甚輕，一方面且享受不等的利權，而大部分農民，其需要農貸的接濟與補助，祇有更迫望，更殷切。」另外蔡樹方先生在略論今後的農貸一文中也說：「地主富農之流，既能掌握大量的糧食，即使不願積蓄，其生活亦可高枕無憂，而且他們往往結合糧食商販，盡情收購待價而沽，藉以博取厚利。一般中小農民他們手中無糧食，其實並不多，甚至不敷償還農本，難於贖養家室。」但是蔣蔣兩先生把整個農村經濟內部分割作富農與貧農兩個階層來比較他們的生活，這對於國家決定土地政策及賦稅政策是有用的，而對於當前應否緊縮農貸的問題，却不甚相干。因為農貸決不是拿來救濟窮困以調劑貧富的，而是適當地供給農業生產者以必需的資金。

四、農貸與農業生產

本來，就理論上講，辦理農貸的目的，在促進農業生產，這一點，誰都不能否認，而且這是最為重要的。因此，反對緊縮農貸的 祥先生在二月二日桂林大公報農貸問題的檢討一文中說：

「農貸有別於糧食生產之促進，前方將士不可一日缺軍糧，後方百姓亦賴民食為生，如何使前方士飽馬騰，如何使後方足食，在抗戰進入了第六個年頭，祇有更形重要，與促進生產有關的農貸，不特不應緊縮，而且有了以急擴充的必要。」

關於這一點在主張緊縮農貸的人，從事實上立論，覺得抗戰以來擴大農貸的結果，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反而發生不少的弊病，如利用農貸囤積居奇，作小生意等，以促物價的上漲。其弊病會這樣呢？

第一、是濫放：韓克信先生在同文中說：

「年來農貸事業的濫放，原以抗戰為基礎，政府西遷後，為增加後方農業生產，遂以川省為三省中心，積極推廣農貸。最初舉辦農貸的機關是農工銀行和農工部，至二十八年底已具規模。但當時貸出總額，尚不過三四千萬元，尚無若何影響。其時擴大農貸之聲，不絕於耳。合理經營下，擴大農貸，自有事實上之需要，但不幸各農貸單位竟多以濫放為第一要義，錢一經發放，以求最大的放款結餘。二十九年春四省總處，有擴大農貸的計劃，該年預計貸款額四萬萬元，其後雖未實行，而農貸一經發放，即令各地囤積。蓋前此僅以農行及農本局經營，而二十九年後，中國、交通兩行亦皆參與農貸，即中央信託局亦有貸款區域。機關雖多，旨趣不同，結果徒增貸款總額，其效果未必隨之增加。」

一段話：

第二、是貸款未達到真正生產者之下。作者在另一篇文章裏曾有以下的一段話：

「過去的農貸，大部分是信用放款，並且可以說這對個人的信用放款，雖然放款也經過過合作社之手，然要借多少款，它無權決定，社員借了錢作甚麼用，它實際上也不能加以監督。所以這樣的農貸，無異於對個人的信用放款。由於這，便發生了濫借的趨勢，就是真正向農貸，反而不易借到必需的資金，而特別在戰時經濟充裕的中農，富農以至地主，却隨時心所欲，要借多少，就能借到多少。」

本來，就農貸在促進農業生產的一點，在反對緊縮者，以所引祥先生那段話為例，是振振有詞的。然而在上段所述現實的情形下，似就大大失却威勢了。

結 論

就以上分析的結果，覺得主張緊縮農貸的人是就事實立論，認為過去的農貸並未收到促進農業生產以改善農民生活的實效，反而發生促成通貨膨脹及物價高漲的惡果。這可以說是以中時弊而論的。而反對緊縮的人却斤斤於農民生活的好轉作為很重要的論據，然而農民生活即在抗戰後并未好轉，但戰時人民生活除最少數人外，都是比前艱苦，豈獨農民？因此這 足成為擴大農貸的理由。至於以促進農業生產的理由而主張繼續擴大農貸，那尤其近於唱高調而遠於事實，雖然如此，在主張擴大農貸的人對於今後的以農貸亦主張加以調劑。其實要調劑仍須以緊縮為前提，否則只有加派業已發生之弊病。同時主張緊縮農貸的人亦絕非主張取消農貸，而是在緊縮的前提下加以調劑。因此作者在另一篇文章中認為今後的農貸應有的調整：（一）調整農貸的發放機關（主張農貸機關的一元化）。（二）維持原有農貸數額（調整低落的結果，無形中業已緊縮）。（三）改變貸款性質（主張停止對個人信用放款發展以合作社業務為對象的生產貸款）（這或不失為持平之論吧）。

本社出版書目

- 一、新社會經濟學 波亞桑著 張則堯等譯 (正再版中)
- 二、合作文存 章元善著 定價三元
- 三、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孔憲普譯 定價二元
- 四、利用合作總論 李安陸著 定價二元
- 五、比較合作社法 張則堯著 定價三元

(三加貨郵：購函道遠)

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張則堯

上、基礎構造

(一)
合作社為民主經濟組織，以人為結合之單位，其基礎構造在社員，此合作社社員之地位及由此地位而生之組織關係，蓋以人格本位為基調，故徵諸各國合作社法，固不待煩言而自明。

顧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如何？各國法律甚少職業或身分限制，法國之合作社法且無明文，其社員資格，解釋上自以民法上行為能力制度為準，或該諸章程之訂定，與國合作社法亦然。日本合作社法係於第一條七項，對於利用合作社設有不得為社員者字樣，復於同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三說明，不得為社員者，即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無出資能力，不得加入合作社之謂。英國合作社法對此亦僅於第三二條規定在章程無反對訂定之場合，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人，得加入合作社；英國法以滿二十一歲為成年人而有行為能力，此專為十六歲以上未成人而設，惟其畢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同條但書規定其不得充任合作社委員，財產管理人，書記長或會計。印度合作社法第六條一項則規定合作社社員為合作者外，組織合作社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而在同居市同村同一地帶村中者及屬於同一部落同一階級同一職業之份子，亦皆為社員資格之要件。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定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定區域內，有正當職業並有相當生活能力者，始具備社員資格；此積極的規定之外，尚設第二一條對於褻奪公權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禁治產乃至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使不得為社員。勸業區農村合作社條例因之（第十六及十七條）。舊合作社法第十條及十二條之規定亦大致相同，祇略去居住，相當生活能力及禁治產等款。修正法亦然，祇於年滿二十歲之下增設「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之補充規定（第十一條

及十三條）此蓋指民法上已結婚之未成人而言，（民法第十三條三項）可免解釋之煩。我國法所訂中華民國人民字樣，係對外國人與本國人享有同等私權之平等主義的原則，設一例書，此種國界之合作立法，雖不無研究餘地，然一採取合作政策之國家，亦有不得不然之理由在，誠以參加合作並非純粹之私權故也。迨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且更進一步，於第八條規定社員資格尚以具有公民資格者為必要，必先享有公民權始能取得入社權。公民權通常解釋為參政權，即基於公民資格參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務之權，故於此場合，實政治因素滲入經濟團體之一例。他如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一條規定依聯盟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凡有選舉蘇維埃議員權利之聯邦國民，均得組織合作社；蘇聯憲法如前所援引之第一二六條，亦復明定保證蘇聯公民有加入合作社權，是皆以公民資格為合作社社員資格之前提。推而言之，凡有以褻奪公權為不得為社員之事由者，其立法旨趣僅係出於重視公民資格也。（我國上述各規定，比國商法第九七條，法國合作社法第六八條參照）至社員資格之中，其不能不認爲破產者，即排除破產者為社員，而於後述喪失資格之場合亦然，不免墨守古代之破產觀念，視同刑罰或懲戒，而與破產側重在社會政策之新思潮，實於遲延；究極言之，亦祇能使其不能加入保證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俾不致妨礙合作社在資本社會之信用，若夫有限責任之組織，破產人又何害之有？無怪於修正法路謂對破產人之虐待也。（拙作修正合作社法，奈良正路氏產組法研究二三頁）

關於社員之資格，基於合作社業務之特質，尚不能無限制者，依余所見，如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並非人人皆得為社員，務須確立生產者本位之原則，法律雖未及此，章程則不能付諸闕如，不然，生產合作社何以異於企業工廠，運銷合作社不啻為對象之居間商，奚有取乎合作之方式？（拙作修正合作社法參照）當時進氏亦主張合作社社員除消費合作社

外，應限於農人及工人，其說不無可取，惟認小工廠主其資本不足一萬元者亦得加入，則殊感其不能貫徹；（氏作對合作法規的論點，見大同之路雜誌）小工廠主之資本，固不足以當資本家之一擊，但經營小工廠之目的，仍在雇傭他人勞動以奪取其勞動所創造之價值，與生產合作相矛盾者。各國合作社法上雖未明文排斥富者於合作社之門外，實際上富者之爲社員，道德意實重於其經濟需要，甚或更爲合作社之對立物，故韋卜氏痛責意者爲合作原野中最後絕望之角落，要亦即於事實而發，綜此以觀，則所謂全民合作之體系，其界說當有經濟條件之限制，例如我國認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對於兼營體制之總體合作社，設有因業務需要得分部經營，而各部會計獨立之規定，（第十八條及十九條）應變爲解決全民合作問題之經濟方法也。

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備如上述，凡適合資格而有合作之需要或國家規定其有合作之義務者，履行一定之程序，均得爲合作社基礎構造之單位。關於其取得社員資格之程序，綜合各國合作社法之規定，探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者較簡，探無限責任者則較繁，而其入社及承諾其人社意思表示，均爲要式行爲，社員資格之取得，並以社中有記載乃至辦理登記爲必要。其他如濠約入社，按諸德·日二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不過以業務行爲促成組織關係，（據國法第八條三項，日本法第一條二項，同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其社員資格之取得，蓋尙有待。至若強制入社乃基於國家之單獨行爲，如一九一九年之蘇聯消費合作社令，從其第四條規定中，方可知人民之入社，係向所在地之合作社聲請登記，此項登記程序即爲社員入社程序也。

在社員資格取得之後，喪失其資格之理由如何？英國合作社法第二五條以次，僅於死亡，無能力，瘋癲，破產或失踪宣告社員之財產處分，設有規定，雖可謂啓示此等事由爲社員資格喪失之理由，殆非單純以資格爲規定之對象，惟第六一條一項五款則規定社員出資之讓與，視爲出社。印度之合作社法亦僅對社員死亡或脫退等場合之財產關係，故有處理之規定。法國合作社法第五章爲社員之退社，對於資格喪失之理由，並無單一之條文，歸納全章，得舉豫告，轉移住所，喪失公權。如入同業務性質之合作社或死亡等五項。奧國合作社法第五條於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中，亦例示任意退社，死亡或除名三項。日本合作社法第五一條列舉社員退社事由有

五：社員資格之喪失，死亡，破產，終止或除名。一九二四年之蘇聯消費合作社令第九條規定社員得依章程退社，並得依章程受除名處分。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六條規定退社，與社員資格相抵觸者或有自始不得爲社員之理由者，死亡，自請出社或被除名者，均喪失社員資格；其後嗣區區農村合作社條例及新舊合作社法所定均與此大致相同。（條例第二一條，舊法第二三條，修正法第二六條）

此外尙有一端，雖於各國合作社法上無明文，而得國家意思行之者，即命令社員之出社是已，蓋政府認爲必要時，對整個合作社且得命令其解散，則對社員中一人或數人得命令其出社，自不待言，尤以強制主義之下，應爲常見之行政處分也。再則喪失社員資格之理由中，如爲自請退社，各國合作社法均皆規定須有一定期間前向社爲退社之預告，並爲強制規定之性質。如係除名，則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而任何事由之資格喪失，亦皆以社中有記載乃至辦理登記爲必要。

(二)

以上爲合作社之自然人社員，至法人得爲合作社之社員否？此在聯合社，其社員固皆爲法人，乃無庸置論之問題；而單位合作社本以自然人結合爲原則，法人亦得參加，毋寧視爲例外。惟各國合作社法基於城或業務之關係，常許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享有一權利，以增廣單位社組織之對象，尤以我國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定之鄉鎮合作社，其構成份子即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兩種，（第十四條第一項）如不以聯合社視之，則法人在單位社中，實變當然社員之地位，不過此爲一特殊之立法，究未可據爲概論一般之通例。

致英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其第四一條規定合作社得向其他法人出資，並得代表參與其他法人之事務，次條復規定其他法人得對合作社出資，而同法第四條但書一類定有「合作社以外之社員」字樣，雖見有合作社爲合作社之社員者，然此三條，在解釋上英國法自許法人得爲合作社之社員。其次德國合作社法第九條二項但書設有合作社爲社員或合作社完全由合作社構成之規定，乃許合作社得爲其他合作社之社員，合作社亦即法人也。惟其全由合作社構成合作社，如非指聯合社而言，則殊不可想像，蓋全以合作社爲單位合作社之社員，與聯合社之制度不免矛盾，推而全以法

人(包括合作社以外之法人)構成單位社，亦違反其組織之精神。(田中長茂氏產業組合問題一九頁參照)印度合作社法第六條一項設有合作社員之條文，與德國立法例類似，法人社員皆不及英國度及合作社以外之法人。至日本合作社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原則上法人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但農事實行組合，養蠶實行組合及其他以命令規定之法人，則不在此限，是明定法人得為社員，要屬例外，且採取列舉式之限制，並係以合作社以外之法人為規定之對象者。(小草權一氏法律時報四卷十一號論文參照)其在我國，新舊合作社法均規定法人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乃指一般法人而言，惟設有一限制，即此法人如為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揆諸一人不能兼負二重無限責任之法理，他國縱無明文，解釋上亦當從同。此書新法即修正法並增一限制，即合作社之法人社員以非營業者為限，(舊法第十一條，修正法第十二條)實亦為當然之規定也。

於茲尚擬加論者，即非法人之團體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否？法律對此無何等之規定，學者間所見不一，逸池公侯氏認為在無礙於人之結合之限度內，有解得加入合作社之餘地。(氏著產權法通義一四二頁)余在使合作社的吸收民法上多數所有財產之立場，亦同意逸池氏之主張，蓋在法人法定主義之下，若干團體不得以合夥或無權力能力之社團視之，而多數所有權之領域內，其共有權，全有權或總有權即全夥或無權利社團之團體所有權，(石田文次郎博士物權法論四八三頁以次，岩田新教授債權法新論四二九頁參照)諸如各種不屬於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其他團體財產，在經濟弱者結合之合作社，實為一種資金自籌之法門，故祇其為合作社之本質所能相容，則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主體之資格，亦未嘗不可以其具有法人之結構，後而將其加入；退一步言，使其以代表之名義為社員，當無傷於嚴格的法人觀念也。

(三)

合作社員之入社，隨一定程序之履行完畢而取得社員之資格，與其他社員立於同等之法律地位，享受社員應有之權利，其主事者如表決權，盈餘分配權及書契閱覽權之類是，並負其應有之義務，其成立即履行者如出資即繳納股金之類是；此固無待深論。惟入社之意果中，在「任與義務

上有二端應特予提出者，其一乃對入社前合作社之債務是否負責？據德國合作社法第二三條二項之規定，新加入之社員對加入前所生之合作社債務，亦負責任，國條三項復規定與此違反之契約為無效。日本合作社法第二二條仿德國之立法例，設有與上述第二項相同之規定，學者通說亦解為強行性。(孫田秀春產權法五四頁，濱田道之助產權法解說一〇八頁參照)我國自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以迄修正合作社均與日本法無異。(暫行規程第二五條，條例第十二條，舊法第十四條，修正法第十五條)至奧國合作社法則就無責任特別規定之專章中，設有與德國法相同之規定，(第五三條二三兩項)本此引證，(法奧兩國俱有無限責任)逸發生一種聯想，即在有限責任之場合，並不生此責任問題，(孫田秀春揭五四頁，高橋信產權法要義二〇〇頁，逸池公侯前揭二二四頁，濱田道之助解說一〇八頁)蓋以此種規定之作用，在社股總額及其他社有財產不益清償債務時，始能發揮其價值，應有限責任之關係何涉？宜乎僅設有有限責任之英國合作社法及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均不見對此有所規定也。

其二乃為入社後有與合作社發生一定交易關係之義務，揆諸共同經營之原則，要為不待言之效果，此種義務，前已具體述及，即生產合作社之參加團體前生產之備，運銷合作社之將產品交社運銷，消費合作社之向社購買，信用合作社之對社發生往來。其不從事此等合作行為之社員，學說上稱之為睡眠社員，惟各國合作社法除採「羅盧戴摩」不交易無效除之原則，此為消極之處置外，其鮮施以積極之強制，定為法律上之義務，故非另以章程或契約拘束之不可。惟戰時共產過程中之蘇聯，向社登記為取前國家分配之條件，告非洲法律強制運銷之廣及非社員，以及史蒂芬氏之主張以美國式運銷合作契約增入中國合作社法內，始不論其本旨如何，而實其強制契約交易之點言之，要皆不失為明日合作之法之端緒也。

至若合作社社員之出社，其社員資格隨之喪失，一切法律關係本應即告結束，惟合作社為防止社員之迴避責任，於社員出社後尚使在一定期間內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繼續負擔責任，蓋所以維繫合作社之對外信用，並顯明此種義務之不容輕易棄置，以貫徹義務本位之精神。據德國合作社法第七五條規定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其合作社解散時，則該社員視為出社社；同法又於第四項復以因社股轉讓他人而出社為舉例之說明規定。

英國合作社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特別規定中，規定出社社員及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出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在時效期間內，不得免其責任；（第五十五條）並於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特別規定中，規定出社社員及其繼承人之責任，如章程無更長期間之規定，則自該出社營業年度終了後尚須繼續一年，且及於出社前合作社所負一切債務。（第七八條）此種出社後一定期間之責任延長，亦僅於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場合，始有其適用之價值；至如英國合作社法第六十條第一款三款及四款規定出社社員於合作社解散開始一年前喪失社員資格者，不負責任分派債務，對出社後之合作社債務亦然，即使分派亦祇在未繳納之股金以爲負擔其損失；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後之責任繼續，充其極亦僅止於此。故日本及我國之合作社法，對於此種責任，俱不涉及，所有規定，更爲德奧二國合作社法之融會。（日本法第五八條，我國暫行規程第三十條，條例第二五條，舊法第二八條，修正法三十一條）他如印度合作社法之規定亦與此類似（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俱不贅述。

下、機關構造

(一)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在法律上有意思能力及行爲能力，但必依其機關以活動，猶之自然人必依其官肢以活動。故機關乃合作社組織上之構造，並無獨立之生命與人格，其與合作社之關係，蓋屬於一元的統體關係也。

合作社機關之構造，爲其社團性質所必要不可缺者，一爲其意思機關之社員大會，一爲其執行機關之理事或稱爲委員。在團體法史上，教會學者以理事爲最高機關，謂社員大會係由理事所召集，而計釋學者則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謂理事之權限，係淵源於社員大會而來。教會學者以官憲爲主之羅馬法之專制思想與計釋學者重視社員總意之曰耳曼法的民主思想，二者相較，本社團民主之意，應從後說，而前說起略權限之淵源，實不免陷於謬誤。以是近代法學上之說，莫不承認社員大會爲直接發表社員之總意以決定合作社意思之最高機關，理事則爲基於社員大會之授權，對內處理合作社一切事務，而對外就各種法律關係代表合作社之機關也。合作社之意思一經決定，無常時更異之必要，而合作社之事務，則不可一

日或息，因此社員大會可得隨時召集，而理事非爲常設之機關不可。其此一端，在社員大會閉會期間，遂有代之而對理事爲監督之必要，此監督機關之監事所由設也。（余榮昌教授民法要論九三頁，濱田道之助二十講一三八頁。石田文次郎氏現行民法總論一四七頁以次，栗生武夫氏中世私法一三八頁參照）。

合作社雖以上述機關構造以前二者爲必要，如無此等構造，或告殘缺，則影響其社團之資格。惟其機關構造並不以此爲已足也，其業務之經營，實非二三理事堪盡勝任之能事，自非設各種補助機關不爲功，諸各技術機關，信用評定機關，分配機關，調查機關，估價機關之類，皆宜根據合作社之業務類型而分別設置者；（王世穎氏著合作事業一七三頁參照）不過此屬補助機關，並不爲合作社法人資格之組織條件耳。

(二)

各國合作社對於合作社之機關構造，名稱雖有不同，實體要無大異。而社員大會實爲各國唯一之共同設置，且有一定之規模，故於茲所述，僅爲涉獵各國其他必要機關之概觀。據英國合作社法第七九條之規定，委員會爲管理合作社之委員及其他所構成之機關，而所謂職員，則爲會計，書記，委員，書記及委員會所委任之其他用人，其散見於其他各條之職員，均不出此範圍，是以英國合作社法上可謂僅有執行機關之構造。印度合作社法從之，其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爲合作社之管理機關，被委託處理社務者，而職員則包括主席，幹事，司庫，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員，蓋與英國法相同。美國馬薩諸塞州合作社法，其所規定亦大致探此。（一九〇三年馬州法第十條參照）。

在合作立治例上，被執行機關之理事，同時並設監督機關之監事者，蓋自德國之合作社法始，（第九條一項）而對組及職能亦規定特詳（號二四條以次）。奧國合作社法除理事會法定必要機關外（第十五條），亦仿德國立法例設有監事會，惟其監事係依法律授權章程得爲設置者，（第二四條一項）此與德國之決定必設有稍異。至日本與我之合作社法，均與德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一致，以理事與監事均係合作社之法定必要機關，（日本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一項我國暫行規程三一條，剿匪條例第四十一條，舊法第二九條，修正法第三二條）惟我國新舊合作社法尙有有理監事合

組之社務會，為補助社員大會之意思機關，（舊法第八條一項，修正法第九條一項）而農郵合作社暫行規程更以理事及監事通稱為社務委員也。（暫行規程第三十一條）其在蘇聯，一九一九年之消費合作社令規定理事會及監察評議會為合作社幹部機關，（第五條）這一九二四年令則規定理事會之外，以審查委員會為監督機關，並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另設幹事會，及委任一有理事會權能之專任指導委員，不過後二者非法定之必要機關，故仍謂其與德國立法例於近似，自無大誤。

（三）

各國合作社法上之必要機關，其設置既如上述，至其組織之方法及其職能如何，就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三者擇述法律上之要端於次：

（一）社員大會，此係全體社員均有權參加之集會，合作社為社員所共治，即以透過此大會之方式出之。社員大會由理事或委員召集為原則，（德國法第四四條，奧國法第二八條，日本法第三一條之三，第三二條，我國舊法第四四條一項，修正法第四六條一項）但在特別場合或基於一定社員人數之要求，監事（德國法第三八條二項，第四十條，奧國第二四條四項，日本法第三四條及同條之二，我國舊法第三六條二項，修正法三九條二項）社員（我國舊法四五條二項，修正法第四七條二項，德國法第四五條三項），登記官廳（英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或清算人（德國法第八九條前段，奧國法第四九條，日本法第七十條，我國舊法第三條）亦得召集之。

各社員在大會中之表決權，一律平等，此為羅虛戴爾主要原則之一，從財產本位到人格本位之表徵，亦應在此，前已闡述，德、奧、日、蘇聯，印度及我國之合作社法均設有明文規定，（德國法第四三條二項，奧國法第二七條二項，日、法第三十八條，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七條二項，印度法第十三條一項，我國舊法第四七條，修正法第四九條）英國合作社法對此雖不設規定，解釋上亦當從同。惟奧國法於此以外，尚容許以章程另設規定，使公司式之按股授權仍有潛存餘地；而比國具有無表決權社員之設，法國亦有許一社員有一票以上之表決權者，一法比二國見伍玉璋氏著中國合作法論一二九頁）實該合作立法之瑕疵。我國合作社法對於聯合會之代表產生方式，於人數比例之外，亦許得採取倚重資本之

比例，余嘗加以指摘，並認史蒂芬氏按交易額比例以定代表人數之建議，為合作之權利義務論，要亦不無可取之價值。（拙作詳修正合作社法）至社員大會之職能，僅在於決定合作社之意思，雖在法令範圍內可決定合作社整個活動過程中之一切事項，但並不能逕自執行，亦不能逕自對外代表合作社也。

（二）理事會或委員會，由社員選任之理事或委員所組織之機關；其充任者並似社員為限，德、奧、日、及我國合作社法均有規定，（德國合作法第九條二項，奧國法第十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二五條二項，我國舊法第二九條，修正法三三條，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十一條亦同此旨）英國合作社法則規定未成年之社員不能當選（三三條），他國之無明文者，解釋上亦不容二致。蘇聯一九一九年消費合作社令雖強制全體人民均成加入（第四條），但須在憲法上有選舉權者，始有此種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理事或委員之代表職能，及於裁判外之一切事務，（德國法二四條一項，奧國法第十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三二條，我國舊法第三一條一項，修正法第三四條一項，英國法第五條二款，第三十三條及歐見其他各條之代表場合不俱舉。）對其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德國第二七條一項，奧國法第十九條，日本法第三二條，我國民法第二七條三項）惟理事與合作社訂立契約或發生訴訟時，則不得代表合作社，而代之以監事。（德國法三九條，奧國法第二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三五條，我國舊法第三六條四款，修正法三九條四款）至其對內所執行之事務，一乘法令章程之規定及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及備述。

（三）監事會為監督理事之機關，其產生與理事同，但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業務人員，以發揮彈正監督之職能（德國合作法第七條，日本法第三三條，我國舊法第三七條，修正法第四條）。至監事實施監督之結果，須報告社員大會以為最後之決定，對理事不能逕自何等之處分行爲，乃各國合作立法之通例，亦其職能上應有之界限；惟德國法合作法法第四十條規定監事認爲必要時，有一時的停止理事執行職務且代之以爲必要處分之權，不過於此場合，應無遲滯召集社員大會報告之而已。其擴張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僅凌駕執行機關之上，則至蒙以支配其所爲，不無因矯角而殺牛之感也。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羅青山

社會立法並非偶然可以發生的，是有它的歷史淵源。主要可分為下述幾點來闡明：

社會立法，近來已成為一種專門的學科研究，在實際立法上也已構成了一個獨立的體系，這是社會經濟演化的成果。往昔政治對社會問題不特注重，對社會運動及福利事業亦頗重視，因此也很少人來討論社會立法問題。社會立法 (Legislation sociale) 的對象，是應透視社會的全體，從立法程序上來確定實行社會的政策與方法，是要從法律上運用政治力量來配合解決社會問題。譬如社會經濟制度在生產或分配中發生的缺陷，需要運用合作方式來補救和改革，我們就透過立法程序，規定一國的合作制度和推行辦法，如合作社法之制頒，這就是社會立法的一環。

社會立法的意義有二：

(一) 社會保障性 社會上最大的缺陷，是一部份人生活過分享受，一部份人生活過分貧困，前者是以後者為奪取對象，後者則為前者所犧牲。調整兩者的相互關係，運用法律的手段，從政治方面來約束前者的奪取與保障後者的本身利益，使人民生活獲得相當安定與平均，以消滅社會的危機。如規定工人工作時間與最低工資，則頒布勞動法，如救濟社會失業，則頒布社會保險法；凡關於此種意義的立法，即屬於社會保障性立法之範疇。

(二) 社會建設性 關於社會保障性的立法，多少含有消極的實質。至於社會建設性的立法，原則上是應針對過去社會的缺陷，從立法方面來頒一種改善民生或革新社會經濟制度的法令，如推行合作事業，乃為改革並替代舊的社會經濟制度之產物，故合作社法的本質，以社會立法的眼光來說，則屬於社會建設性立法的範疇。

(一) 社會立法與法律學 法律學一般人多視其內容狹隘，思想帶着保守如，中外差不多都存有此種觀念。但到現在，因為法律思想隨着社會思潮而進步，以前認法律是束縛人民的東西，現在都起了一種疑問：即為什麼要法律來束縛人民？法律的每一條條文的根據是什麼？從法律根本意義方面來探討，更已涉及社會問題的研究，如盜竊殺人犯的處理，究竟是否單刑法可單獨解決？這一連串問題及疑問發生之後，已漸使一般法律學者感覺到法律必須與社會現實配合，且與整個社會問題無可分離。易言之，如果法律與社會經濟要求不合甚至背馳，則法律將無從發生作用。

過去法律有一個基本原則：即為自然權利，一稱天賦自由，由此以構成權利本位之個人主義的立法體系，從科學上來觀察，自然是非常抽象的，權利乃社會所賦與，上帝不過是神學上的崇拜偶像，是超現實的一個概念中的存在。哲學家孔德氏說：「每個人都是社會的產物，國家亦是屬於社會的。人民和國家都受社會法則之支配，才能獲得權利與自由。」這是很科學的說法，因為人與社會的關係，即人對人的關係，一切社會經濟關係的表現，都是建築在人與人相互間之相互生產與消費關係上面的。基於這一理論的說明，天賦自由與自然權利的學說就不能存在，個人主義更失去了存在的根據，於是法學上，逐漸由個人主義立法趨向社會立法。傳統的適於個人，個人主義結構之古典羅馬法，由於社會思潮的發展，目前已為社會立法所代替了。

(二) 社會立法與社會學 從狹義的社會學來分析，社會學一方面是要研究已往社會制度的缺點，一方面要提供今後社會制度改革的方法，近代社會的種種改良與進步，不可否認表現了社會學極大的功效，同時社會學對社會立法也發生了相當的影響，我們可從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兩方

而來說明：(1) 總理社會學，單獨研究社會底自然發展，並分析歷史過程的社會現象之發生原因，對於社會問題之如何解決，並不重，但對於社會法則本底義理不失為一主要來源。(2) 應用社會學，是以研究目前社會現象，注重如何從政治經濟或其他方面來解決社會的矛盾，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技術問題的改革與實施。如合作社問題，與經營，在社會學上即為社會技術問題之一，運用此種社會技術的實施，可以促進理想社會制度之成功。例如愛爾蘭工人生活困苦，救濟工人失業，有社會保險之提出，舉辦社會保險，為社會技術問題之一，要如何使這種種改革社會的技術來，成社會的理想，必須依靠社會立法的手段才能達到目的。

(三) 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社會政策是產業革命發生以後的產物，在工廠制度下的生活，勞動者與生產手段分離，工人變成了廠主的僱傭勞動者，由於資本集中，工人生活日益貧困，社會因而造成種種罪惡。為要變此種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以改革主義的政治手段來促進社會理想的實施，即社會政策。應用社會學中包括社會政策，英美各國多由國會運用社會立法來實行社會政策。如過文氏為英國最早提倡社會政策之一人，德國的社會保險立法，是在西士麥時代即已發布，即為一例。

三

社會立法約可分為四類：(1) 社會組織：如工會農會商會職業團以及婦女文化團體等組織立法屬之；(2) 社會經濟：如合作社法屬之；(3) 社會制度：如婚姻法及制禮節等法規屬之；(4) 社會福利：如工廠法以及社會保險社會救濟等法規屬之。

社會的團體，要以經濟生活為結合的基礎。由於經濟關係與經濟力不斷的演變，可以促進社會意識形態之演變與進步，法律不過是隨着社會生活的演變，而適應社會經濟需求的一種軌範。

合作運動乃近世社會革命的各種社會思想之一種。羅虛爾所實踐的基本原則，如一人一票權，按勞分配，按股分紅，按資分利，按能分利，按功分利，其涵義所在，無非以實施社會化的生活為歸趨，也就是一種由個人本位達到社會本位的過程。我國社會經濟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繩。三民主義的獨特精神，其性能平和中庸，使社會經濟得到放任

與經濟之調和，正與合作制度改革社會的理想要求正相符合。我們研究總理政策，對於分配問題，總理就法律重社會化而分配。法，極不贊成由商人之分配。指出「譬如英國新發明之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發達的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方法，便是省去了商人所賺的價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分配原理講，就可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註一)明乎此，當知合作事業所具社會主義的意義。總裁繼承總理遺志觸類引伸，對我國本位合作事業今後政策訓示謂：「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為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如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發展，在平等互進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社會經濟體系。」(註二)這種對我國合作事業方策的具體訓示，可為合作法應屬於社會立法範疇之有力根據。

法律是社會意識型態之一，必須先有社會某種事實，才能適應事實要求而產生，並推動事實而發展。同時現社會任何事業的成功，是不能離開政治條件，也就不能離開法律的支配因素。羅虛爾諸先驅所宣言的政治中立原則，只可認為是因當時英國勞働階級之政治運動，還沒有達到黎明時期所採取的暫時手段。我們只要仔細研究社會經濟進化的實史，消費聯合社要在商業社會中表現抗爭的作用，不考慮到政府之關稅政策租稅及各種法律之優惠與保障，決難達到所抱負的理想宏願。故自一八四四年羅虛爾不合作社誕生以後，英國於一八五二年及一八六二年頒布了「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s)」，便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而得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同時取得種種優惠的條件。此以後，基於各國國情之不同，大多繼續有合作社法之頒訂。至一九二四年五月蘇聯中央政府所公佈的消費合作社法，規定消費合作社得享有很多特權及優遇，其主要事項為：(1) 受國營工業之商品便宜供給；(2) 受國營銀行信用的大量供給；(3) 對於較小合作組織全免除或減輕租稅；(4) 國營運輸手段之特別利用。一方面已高度表達了社會經濟政策的性能，另一方面由於蘇俄消費合作社既上了鮮明的政治外衣，其所發生的影響，使合作學派上有所謂莫斯科合作原則與羅虛爾的分野。

平抑物價與合作 (五續)

李特原著
彭師勤譯

中編 從商品方面考察生活昂貴問題

我們在上編第一章中已經指明過，商品價值的變化也和貨幣價值的變化一樣，可以影響到物價的高漲。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在兩個不同的部份考察一下物價高漲在這兩種現象下的情形究竟如何。在這兩個部份的每一方面，都將先去研究其中的各種原因，隨後才去討論各種補救的對策——假如大家都承認物價高漲是一種壞事情的話。

上部 生活昂貴的原因

我們現在要來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了。這是一個若干世紀來所常被提出來的問題。很顯明地在十六世紀已經有人提出，這時所發生的物價高漲，是和今日的高漲程度相等；漲的達十五倍。不過這種高漲是經過一世紀的過程慢慢地完成的。至於今日的高漲，却是在一個很短的時期中出現，經過的只有五年，而且正因為時期短，特別引人注意。

在本世紀之初，即由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二年，有過歷史上第二次的物價高漲，這一種的物價高漲，在我們今日看來，真是不值一顧，因為所高漲的只在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之間，但是在當時却似乎漲得很大，並引起了大量討論的文章。

我自已在一九一〇年就曾經用了法學院一學年的課程，去講這個物價高漲的專題。但是在這裏我們不預備去研究物價的歷史，只想討論當前情形。

商品方面的生活昂貴的原因，為數很多。這些原因，差不多是一些特別引起一般人注意的原因。牠在這次恐慌中雖是不佔重要地位，可是不在議會中和新聞界却成了討論的主題。不過雖說不佔重要地位，但是影響仍是有的。

這裏先把這些原因列舉出來，並把某些在研究方面據我們看來帶有因果不甚分明性質的原因除開。其中比較重要的原因，隨後再逐一加以討論。

我今早在一份日報上看見有一位國會議員說是運輸價格是物價高漲諸主要原因之一；這是很顯然的，但是這如同說煤價高漲是物價高漲的一個原因一樣，煤炭只是產品之一種，是應該歸併在整個商品中說的。同樣鐵道的車票價目和海運的價格，雖也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可是同時也是結果。說物品

我國合作事業的推行，遵循三民主義所指導的國策，與政治建設是有着不可分離的聯繫，而合作組織更爲三民主義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的基本結構。然我國合作社法，尙多沿襲各國立法的成規，對於三民主義的合作社法未能有充分表現，不免遺憾。例如我國合作社法，不能獨立合作社與人類關係體系的聯繫，而只把它當作經濟團體之一種；尤其要把人類日常生活一刻不離的各種關係割裂，分成各種不同的組織來經營，合作社的集合財產不能規地累積起來，使合作社缺乏永久基礎。爬上社會化的高坡，用命令限制她只是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的集團，拋棄其應有的政治性能，凡此種種，都是不能適應民衆要求，不能達到合作主義所賦予的使命的遺憾。

(註三)由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新頒布各級合作社組。大綱後，對原有合作社法，自然具有補充效力的功用。不過祇限於縣各級合作社，對於縣以上合作社聯合社不能施用。同時其所表現的立法要義，仍不無可資置議之點，因為政治因素的深入既不充分，而社會化的意義亦不夠明顯。爲適應我國建國的要求，目前應如何着手將原有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根據三民主義的立法要義重訂合而爲一，使我國合作社法成爲世界最完善的社會立法之一，並充分發揮合作立法在社會立法領域內的性能，這對於社會法學的研究所與合作事業的貢獻，是有着極極的新意義的。

註一：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二一六頁（青年書店版）

註二：歐戰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註三：張則英著比較合作社法條哲身序

成本價格高漲為物價高漲的原因，只是一種表面的理由。

當人們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時，應該研究的是牠的這種運動的外部原因，而不是那些可以是內部的種種原因，這就是說，我們不應該研究原料價格或工資或生產的各種勞務對於某一定種產品價格所生的影響。

第一章 由戰爭而來的物價高漲的原因

目下的物價高漲的恐慌，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歐洲大戰中存在着牠的淵源。從佛郎德這個主要的戰區而言，那是非常顯明的，但是即從影響到商品價值的各種原因而言，也還是一樣地是事實。

然而，在大戰之時所存在的各種原因，有的原因到今日已經不再存在，或是只以多少減了輕了嚴重意義的。着的方式存在。

一、這些原因中的第一個是戰前存貨之迅速耗盡，這些存貨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都被用完，因而發生了商品之供給的稀少。這種原因在今日的工業中已不存在。存貨進行積聚起來了。不過在農業方面，牛豬而尤其是羊的數量還沒有達到戰前的數量（註一）播種的土地面積尚在大戰前的面積之下，其中的原因是農業勞動的稀少和昂貴。

二、第二個原因是領土被佔後生產的減少，敵人佔領的法國的七八省，都是法國的生產多的富饒省份而煤、鐵、糖、紡織等消費量大的商品之最好的出產地。因為這種佔領，使法國發生了一種無法填補的虧缺。這種原因，就是在各該省已經解放了六年後，今日，仍沒有完全消滅。這一些區域內的生產直到現在，還沒有恢復戰前的舊觀。某種工業迄今尚感到過去所遭破壞的痛苦。

在這種地方，甚已於可以找出住宅恐慌的一個原因；無疑地這種恐慌不僅是曾經陷過的省份所獨有的現象，但是在這種區域內重建五十萬至六十萬棟住宅的巨大的努力，必然地要因為使原料和人工昂貴的關係，而在建築工業中發生一種反響。

三、另外一個在戰時存在，幸而今日已完全消滅的原因，是經濟的封鎖，即說貨品輸入的停止以及千千萬萬船隻和船隻中貨物之損失，這是使市場中的貨品供給自自然然之減少。這種原因現在已經成了過去，海運重又恢復了，以金佛郎價格估計，運費不再比戰前為高。所以這個原因

，我們不去談牠。

四、同一性質的另一原因，是運輸的困難，甚至於國內的運輸情形也是一樣。這種運輸的困難，是以一種非常可怕的方式在大戰時的物價上漲影響的；鐵道的運輸差不多全為國防的需要所佔有，人員，軍需，假歸士兵，出征軍人家屬寄給兵士的數百萬包裹等的運輸，使普通人民所需要的商品的運輸，減到了最低限度。

五、還有一個在大戰時曾經發生過嚴重影響的原因，是勞動力的減少。這真令人勞力之所以減少，是因為全國的男人都已動員。法國所動員的人數約八百萬（實在的數字是七百九十三萬人），這八百萬人都是壯齡的男子。可說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男子總數，當時不過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因此由動員所減少的生產勞力，是五分之四（百分之八十一）。

無疑地，這些已被動員的人數中，有某一種數目的人，由前線召回到兵工廠工作；工業中的工人差不多全數都在兵工廠工作。但是這些被召回的工人所生產的是什麼東西呢？他們所生產的是炮彈，大砲，機關槍，坦克，即是說沒有一樣是用以滿足經濟方面之需要的生產。

這一個最後的原因，是不是已經消滅了呢？這是很難解答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應該答的是：唯唯，否否。

從一大部份的被動員的人沒有回來而言，是唯唯；一百三十七萬五千法國人已經戰死了，還有五六十萬人帶了殘廢回來，因而不能勞動不能從事生產的。是則生產的人口差不多已經少了二百萬，這是一個人的漏洞。我剛才說是法國的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成年男子，當時是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假如要減去兩百萬，全國勞力的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的生產能力已經喪失了。

在這兩百萬人中，以農人為最多。這是可以解釋的。工業中的人是被召回後送入工廠工作，但是農人却沒有被召回；他們當時還是留在原地去掘戰壕的，不僅是當時被留下，而且有大部份還留下在那裏不能回來。

不過這裏有某種應該修改之點。我們不能過分誇張地說那兩百萬的傷亡人數，都是生產的勞動者。在我們的這個奢侈和享樂的社會中要每個人都生產的勞動者，可惜這差得遠！富人中有不少是寄生者，有不少的富人，製造業家和工錢勞動者，只是為這些寄生者而服務。聖西門(Saint-

Simon)的對於寄生者之無用的有名的隱語，仍欠完全，因為生產無用之物的人，也應該包括在寄生者之內。

我甚至於要說法國之所以能有這種奇蹟——這是沒有人，沒有經濟學家於未親眼看見之前所能相信的——即是說當一切壯齡男子動員之後，還能夠維持五年的生活的這個奇蹟，要解釋這種奇蹟，不僅是從那令人引以為慰的方面，即人所不疑的在國內有一種潛在的力濟在的可能方面來解釋，而且是應該從那不怎麼令人覺得可以稱贊的方面，即在和平之時，是有一種人類勞動之可怕的浪費方面去求解釋的，這種現象仍沒有因為大戰使之發生一種我們可以說有害的商品或勞務上的人類勞動之時，就會對於法國的無用，甚於可以說有害的商品或勞務上的人類勞動之時，就會對於法國的雖有那麼多的國民的活動，經濟地毫無用處，而仍能維持全國人民的生命一層，不致於發生謠言。有這麼一種為數很多的人，在大戰之前並沒有為法國多生產些什麼。

但是在這裏應該考慮到問題的另一面。在旁的國家內，因大戰而死的，已經或是快要被補足了，因為生殖的過剩已經快填滿了這個漏洞。但是法國卻不能希望有這一種的補充，二十年固辦不到，即是經過千年，恐怕也不可能。法國要能夠補足因大戰而死的人口，除非在生殖上有一個革命，是永無希望的，最近幾年的生殖統計，絕對看不出將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不過法國的傷亡人口，雖沒有由法國人自己補足，可是將由外國人補足——實際上且已經如此，或者除了補足原額之外，還有多餘。

大戰之，在法國的外國人數計一百一十萬，大戰既啓，大部份已經離開法國或被法國驅逐出境。法國現在所有的外國人數，約在三百萬之上，在這三百多萬人中有八九十萬是意大利人，五六十萬是波蘭人，西班牙人，比利時人，卡比亞人(Belgians)，甚至於還有中國人(註二)。是則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已經補足了，而且是從勞工的這一個觀點下補足了；這裏所補充的，或者還超過原額，因為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中，有許多是從事於奢侈，浪費，和衣著式樣翻新這一類經濟地說非生產的勞動的，至於這一切外國人，却是生產地為我們在工作着的。

在這個外國人數中，雖然應該減除那些為玩耍，為化用美元或金鎊而

來法國的一些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法國物價上面可以發生的影響是很奇怪的，原來他們一方因為美元和金鎊的化用使法國生活昂貴，另一方面，因為使法國匯價增加之結果，將法國的生活支出減低。

但是這班人為數很少。最大多數的外國人，是一些用於法國北部生產煤炭，羅連礦掘鐵礦，農村耕種小麥的勞動者，因而他們的勞力是用在法國國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鐵，炭和麵包的生產之上的。他們的來到法國和他們在法國的人數之增加，是對於法國發生了一種有非常重大意義的經濟效果的，而尤其是這樣的一點：即工人階級的某一種程度的脫離本階級的現象。法國工人，今日已不再願從事於辛苦的工作了。讀者不要以為那是有產階級的見解，乃對工人階級的一種侮辱；我這裏只是重述着法國全國總工會(C.G.T.)的會員們對我說過的話：法國工人把需要苦力的工作讓給外國工人。他們自己所希望的，是鐵道，電車或地鐵車上的雇員，公務人員，工頭，監工人，因而工人階級中形了兩個社會階層：一個上層的工人們漸漸地以法國工人佔多數，一個下層的工人們由外國工人們充當，這種下層的工人們，也可以說是第四階級。

不知道讀者是否留心到無產階級中的，這一個新階層是沒有普選權的，因為這班人不是法國的國民，是沒有政治上的公民權的，他們是留在國籍之外，並且很少人願意入法國籍，其中還有很多的人不願加工會當會員，對於他們的社會方面的要求頗為漠視，為了這種原因，所以其得雇主和大公司的歡心——讀者或要從其得着一個這裏的情形也和存在殖民地一樣的結論的——不過這是一點差別的，即這裏的移民人是本國人，外國人是土人，黑種人，黃種人罷了。這種情形或者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情形，不過非本書範圍內所應該討論的問題，我們且不去談牠。

六、大戰中另一個物價昂貴的原因是在市場，供給稀少之同時，消費却並不減少，不惟此而已，消費本應根據消費着的生產和稀少的供給加以調整之時，而消費者反是大家都向所留有的市場擁擠着。軍隊的消費表示了一種可怕程度的浪費，人民方面，則因多少動員者家屬於收到原非所望的津貼，以及工人家屬尚不慣於所領的工資之高與此種高工資在他們覺得是源源不絕的情形，消費的浪費也不能說比軍隊方面為好。

這一個物價高漲的原因並不是暫時的，在一種相當廣泛的條件之下，

由那因大戰而紊亂的消費習慣所不斷地傳佈給全國人民與我們這一代的後輩了。我們且把這個原因留待下面詳細討論。

在這些與大戰有關並多少可以說是在大戰同時消滅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之外，還有另外的原因在，這些原因雖是在大戰之前已經存在，或是不一定是大戰的後果，可是總算因為大戰而日趨嚴重。譬如租稅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租稅這個東西，從紙佛郎言增加了六倍，從金佛郎言，至少也增加了一倍。關稅多少就是跟着這個比例增加了的，而另外一方面，大戰還給了保護政策以一種無法抵抗的刺激，使原以自由貿易為國策的國家，也改採保護政策了。

一個常為經濟學家和工業家所指出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下面我們所將把這種主張在何種程度內實是在是有根據的地方加以闡明——那是把每天的勞動時間規定為八小時。無疑地，勞動時間之減少遠在大戰之前，可是很可以說因為大戰才這樣迅速地實現了。八小時工作法案的通過，剛在大戰開始之後，這不僅在法國為然，大部份的國家都是如此，這可以說是在為丁國民將要長期忍受痛苦而給的一種獎賞。

投機也常是被人認為影響物價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這種主張非來自經濟學家和工業家，而是來自反對方面的社會主義者和工人階級。可是，這裏的情形還是一樣，投機的方式雖非自大戰開始後才有，然而人們可以說大戰和隨大戰而來的通貨膨脹給了投機一種特別有利的環境；這種投機的習慣，繼續支持了下來，大家都想賺大錢，可是又要不辛苦。

中間人的增加——這是各種物價高漲原因中一種最為人所道及的原因，因為這是大家很容易看得見的，而且似乎是在物價高漲的增加額中佔有很大比例的——或者這是一種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和大戰不發生關係的原因，因為那裏是遠在大戰之前就存在着的。然而對於這個原因，我却頗相信，自大戰以來，鄉村的移民增加之後，使寄居者的人數也增加了。

本書的篇幅有限，我們不能把這許多的物價高漲的原因逐一加以討論；我們只預備把那些我們覺得——即使不說是物價高漲的顯要因素——至少可以稱為問題本身最有意義的並且曾經引起了不少的辯論的原因，分別地加以研究。這些原因，在我們看來，有下列三點：

(一) 零售商業的組織問題

(二) 關稅問題

(三) 勞動時間的減少問題

(註一) 這裏是一個牲畜頭數(以一千為單位)的統計表：

	牛	羊	豬
一九一三年……	一四,七八三	一六,〇三一	七,〇三六
一九二四年……	一四,〇二五	一〇,一七一	五,八〇〇
減少	五,一五%	三七%	一七,五%

可見三種牲畜都是減少的；羊的減少數目尤大。無怪乎排骨價錢之高了！

(註二) 根據巴黎警察廳的報告，這個數目達(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人。每年的平均增加額為二十萬人。外國來法的工人人數除去返國者不計外，一九二三年為二十萬零三千，一九二四年為一十九萬二千。至於法國人口的自然增殖數只合此數的三分之一，一九二四年僅七萬二千人。

第二章 商業組織的缺憾

生產地的產品——即在該地出土或由該地樹上摘下的生產地產品——價格和該產品達到餐桌時消費者所付之價格間的差別之大，似乎是無法可以解釋的。

第一節把這種畸形現象予以指明的人中，有一個是我所常提到而且曾經由我寫了一本專書介紹的社會主義者(註一)，即傅立葉。對於不大知道傅立葉是什麼人的讀者，我應該把傅立葉用了怎樣的句子去說明文明的主要的缺憾，在這裏如何被他發見：

「在吸引力的計算之發明中，一個蘋果之與我，也和與牛頓(Newton)一樣，成了計算上的指針。」

「這個在巴黎下君開的餐館裏的蘋果，要我和一位偕我同去那裏吃飯的旅客十四個「蘇」(sou)一個。」

「那時我們擲下的一塊的甚至於還要好一點的蘋果是賣牛個「力阿」(l'air)一個，即是說十個「蘇」有一百多個。」

「氣候相同的兩地間的價格之，差別如是之甚，使我不勝詫異，並使

我不能不開始懷疑在實業機構中是有一個根本紊亂的情形在的，從這裏發生了我的研究，並因而在四年之內給我發明了這個宇宙運行的法則。

他還津津有味地補充說道：「我記得在歷史上有四個著名的蘋果：其中兩個是關了禍的，即亞當(Adam)的和巴爾赫(Balthus)的；另外兩個是對於科學有所貢獻的，即牛頓的和我的。」

我們大家在閱報之紙不是常常看見有人提出小菜，水果，雞蛋，肉類等加價的例子嗎？這些食品由第一個生產者手中移到消費者的手中時，有如轉着雪團，愈轉愈大，在這一過程中所增加的價格，並不比傅立葉所說的增加數目為低。

有人提到過某一個發的一件好笑的事情，這個佃農在去售他的番芋時曾經在一個番芋上繫了一張小紙，註明售價，並請將來買到這個番芋的消費者把購買這番芋的價格告訴他。

但是我們在表示詫異之前，應該把這種加價的內容加以分析並且把牠的構成因素逐一列開。價格的由出發點到終點的過程，可以區劃為兩個主要的階段；第一個是批發價的形成，第二個是零售價的形成。

且舉一個最近被人提出來的例子罷。這是巴黎中央菜市(Halles)一担小菜的售價：八十基羅紅蘿，和七基羅半豆子在巴黎中央市的售價是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這筆數目的詳細內容有如下述：

鐵道運輸費(寄回包以空筐的費用).....	一五·四〇佛郎
鐵道運輸費(寄回包以空筐的費用).....	二·一〇佛郎
租賃租金及郵費.....	五·一〇佛郎
中央菜市租金.....	五·七五佛郎
合計.....	二八·三五佛郎

除去這些費用，留下來給生產者的還有多少呢？我們只要把上面加得的總和二十八佛郎三十五生丁從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中減出就得了，這裏所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四佛郎九十生丁，即是說合售價的百分之十四。

鐵道所取的是十七佛郎五十生丁，中間人所取的是十佛郎八十五生丁，所佔的比例是一為生產者所取的三倍有餘，一為兩倍有餘。

我們還得繼續加以分析，再談第二階段罷，第二階段是由中央菜市轉到街上的雜貨店或到沿街叫賣的小手推車上的這一階段。這一担同樣的小

菜，或則雖是已經解開了，還得經過好些個販賣人的手。可是在上述的這價調查中，沒有把這一個階段詳加分析。

但是這裏另外有一個調查，這是法國農業協會的一個最近的調查：巴黎中央菜市每基羅番薯的價格是四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一佛郎四十生丁；兩者之差，三倍有餘。

中央菜市的白蘿，每基羅的價格是三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二佛郎；差不多多了六倍。
中央菜市的一把大蒜，價格是兩佛郎，零售的價格是六佛郎，正好三倍。

中央菜市每把紅蘿的價格是七十生丁，零售價格是兩佛郎，幾乎也是三倍。這裏的紅蘿雖然是前例中所說的那些蘿。

假如我們採用上述的加價的平均數，我們很有權利說出批發價格到零售價格的加價至少是三倍；因此前例所說的那一担在中央菜市售價為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的小菜，最後由消費者所付的價格是一百佛郎。是則在消費者最後所付的一百佛郎中僅僅收得四佛郎九十生丁的生產者，所得的只有百分之五的樣子。

那麼一種僅以售價百分之五付給生產者的商業結構——或者反過來說，那使消費者支付生產的原始價格之二十倍的商業結構，這好似是把經濟制度中的那種根本的紊亂情形暴露出來了，有如傅立葉所說的一樣，或是正如哈姆雷(Hamlet)所說：「丹麥王國內是有什麼腐敗的東西存在着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困難的問題，是不太知道把責任歸到什麼人身上：在這一串的中間人中，誰是誰有收歸的人呢，可咒咒的謀利者在什麼地方呢？這是不很容易找出來的。一個一個地拿來看，每一種費用的增加，似乎都是十分合理的，至少在人們找不着方法除去這一種交給他們擔當的職務之時是如此的。不管我們怎樣，運輸是重要的，運輸就得化錢，包裝也是同一情形，郵電費更是年年增加。至於中間人，某一種是可以有不必之可能的，但不是一切的中間人都可以不要，因為總得有什麼人由鄉村到城市來出貨或者由城市到鄉間去定貨。

這是在第二階段，即零售價格之形成中的這種加價似乎是不大合理的

而且人們都有拿來買一種商人的或中間人的剝削去看待的趨勢，因為在消費者所付的一百佛郎中有六十六佛郎以上即三分之二的零售商人奪去的房租，除非他得了一種法律規定的延期支付的優待。他要支付一筆非常重的經營資本；有人會說，那裏管得了這許多，總之他不應該使消費者負擔這些費用！這種見解完全和我們一致，但是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他還有別的費用，最顯明的是當他沒有法子不能不以賒欠的方式出售時，因倒賬而生的損失。

是則要說這筆鉅大的價格的增加數目全係商人和中間人剝削的結果，並且認為要完全使之消滅，只要有一比較完善的結構就夠了，都是一種錯誤（註二）。

最近，零售商人同業公會主席莫斯（Moss）對曾經對那些把責任卸在零售商人肩上的一般輿論提出抗議：

「當我聽見人家說零售商人的過分利潤指數使物價維持在過高的水準之上，而且說他們是生活昂貴和現在經濟病態的主要製造者時，真不勝驚異。」

「在我們的態度上說，我們所看見的是什麼呢？那是同業公會各集團共同規定一種最低限度的售價。」

這樣看來，零售商人又把責任卸在生產者身上了！但是從我們在前面所說的生產者所佔有的小的百分率來看，這種罪名非他們所應得。

零售商人同業公會主席雖是提出抗議，但是使我們終不能不相信的，是法國的零售商業組織得很壞，因為我在美國的一個調查報告中，發見了在完全相同的情況下，能有更經濟的結果，情況既然相同，所以更便於由我們拿來比較。一個由美國調查者支付了十五個佛郎的蘋果所包括的開支有如下述（當然把美金換成金佛郎，而非換算成紙佛郎）：

- 包裝.....三.三〇佛郎
- 運輸.....二.三〇佛郎
- 耗損.....〇.一五佛郎
- 第一出售人——一個販賣合作社.....〇.六五佛郎
- 批發商人.....一.〇五佛郎

零售商人.....四.一五佛郎

是則包括運輸，包裝，中間人，耗損所付的費用總數只有十一佛郎六十生丁，假如你從十九佛郎把這幾個數目減去，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七佛郎四十生丁，約合零售價的百分之三十九——這裏以百分之三十九代替了百分之五！這自然是一種較之法國的經濟得多了的結構，並且還使我們想起能夠找着一個雖是減少消費者的開支，而又不僅不減少且能增加生產者的收入的方法（註三）。

但是應該承認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為每當人們企圖使消費者和生產者發生直接關係之時，所能夠得的只是一種使人灰心的結果。我就曾經親自在葡萄酒商業中的好幾次向這一種的試驗上看見過這種情形。葡萄酒商業中，我葡萄酒者，所得的售價和葡萄酒消費者所付的售價之間，也有一種差別存在。現在一瓶葡萄酒的價錢（還不到一磅的酒的價錢）至少是一佛郎五十生丁，然而目下法國南部栽培葡萄的農人，很難賣到五十至六十佛郎一千計的價錢，即是說每磅僅值五六十生丁。是則這裏的差別為三倍；這裏似乎有一種很大的利潤存在。因此葡萄酒的生產者常常企圖直接與消費者，而採用一種所謂補售（Bartlett）的辦法，即是說成桶地專人送去——就是瓶裝也不能郵遞——但是送過若干次數之後，因為並不合算仍然把這種辦法拋棄。這是不大容易相信，然而這其中的原因是有解釋的，因為生產者和消費者用這種辦法來發生直接關係時所需要的一切費用：郵電費，宣傳品與卡片的寄送（假如寄了五十個或者一百個而能得到一次實效已算難能可貴）；小桶輸送時酒的耗損——或是被木吸收或是途中蒸發，即是人們的所謂「耗損」；而且他方面還要在途中轉輸送的車夫偷竊，在裝瓶時再被裝酒人偷竊——所有這些都是要發生鉅大的耗損的。此外還要付不付賬的所加予的損失算入，有的私德欠檢的人常是這樣地寫了信來：「你送來的不是我們說妥那種酒，這次送來的不好，給我打一個折扣罷。」

直接出售的制度，僅在上等酒的出售中才被採用，這種酒是可以獲得一小部份愛好的主顧的，可是就是這一類的主顧，如今也一天少似一天。同樣的經驗也曾經在牛油，家禽魚類，的出售中試行過，但是並沒有什麼結果。

總之，消滅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間這種鉅大差額的困難之最好的例子，是那些專為這種目的而創立的組織所得到的結果很是不平常，雖是這種組織——即是說消費合作社——的發達非常迅速。不過這是要專門用一章來討論的，暫不贅述。

爲了補救商業上的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人們主張：

(一)對每一職業的零售商人數予以限制——如前世紀還是如此的麵包店，以及目下還是如此的某種自由職業者像公證人，法律顧問，銀錢兌換者等——這種限制是能夠增加每一個店舖的顧客，而有減輕開支的效率的。

但是這是回到舊式的行會制度之下，他方面這種授予商人以專利的制度是帶有一種減輕捐稅的性質的；

(二)以一種不謀利潤的同業公會去代替批發商人；但是我們不是在強迫的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而是在自由的方式下，在合作購買的聯合機構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

(註一)該書名：「合作先驅傅立葉」(Fourier Precursur de L'la Cooperation)

(註二)這種中間人的寄生主義不再是商業組織中的唯一缺憾了：還有不少旁的缺憾在：譬如以巴黎市價爲規定貨物行市的標準製成一種最高價目，是法國商業中所通用的辦法。在任何一个山村裏賣牛油，你得付出一「巴黎牛油市價」，這就是說你得付事實上並不存在的運輸費用和輾轉販賣的費用。

(註三)另外一個調查(一九二二年的)報告中供給了一種統括的數目字，這種數目字差不多可說是給了我們這裏一個肯定的證明。一切農產品價值都包括在內的二百二十五萬萬美元的總額中，生產者所得的爲七十五萬萬美元，中間人所得的爲一百四十五萬萬美元，鐵道上所得的爲五萬萬美元，把這幾個數目對總數的百分率算出來，是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六十四，百分之二。

第三章 勞動效率的減少

我已經指出了物價高漲不能認爲是勞動者人數減少的結果，因爲數百

萬的戰死的人已經給外國補充了。而且這一個可怕的空洞這很容易地填滿，還是不論在那一方面都能夠被填滿，實在是一種令人驚異而又令人悲傷的現象；當我們看見人羣的人向地道車中匆匆地跑去，看見任何戲院，任何玩耍的地方都有大羣的人擁擠着，看見在工商業高級職業或公務員職業中，多少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找不着工作，真不禁使人要發生這種回想：假如這些可憐的死者能夠重自前線生還，一定不知道將如何爲他們找到一個飯碗。

但是勞動者的人數雖然沒有減少，未被戰死的人之勞動的能力是否減低了？牠們的效率，即英國人的所謂「efficiency」自大戰以來是否削弱了呢？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值得我們化點工夫來解答的問題。某一種特殊的工業，譬如汽車製造業，牠的生產量是大大地增加了，驚人地增加了，但是另外的生產事業，先說最重要的——小麥罷——產量却是減少了。我這裏所說的產量並非指總產量而言，而是說每一勞動者的生產效能。這一種勞動者每人的生產效能似乎真是減低了，譬如最重要的生產事業在麥作之外，是煤礦的開採，假如我們把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五年每一個礦工的平均年產效能加以比較，就可以得着這麼一種數字。

一九一三年每日的生產量，以全法國而論是一十三萬六千噸，從事開採的工人是二十萬零三千人——是則每人的平均生產量爲六百六十基羅格蘭姆。

一九二五年的工人人數，增至三十一萬二千名，每日的總生產量却只有十六萬噸——這就是說每天每人的平均生產量僅合五百一十基羅格蘭姆了。

這裏所減少的已近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三)。

還有別的生产事業也表示着生產效能的減低日甚一日。有人告訴了我一個一生非常勤苦的老農人的一句這樣的話：「只要我自己還能下田，倒不生什麼問題，但是一到我不能工作之日，就沒有法子能夠找得着一個幫助我的人，因爲不再有人願意從事於土地的耕種的了。」

這是怎樣說的呢，我們可以有幾個解釋。

在精神方面，即是說在心理方面，有一種隨着大戰而來的反動。經過

一個四五年的時期，一個操勞過度，疲弊已極的時期之後，一到有鬆懈機會之時，自然發生一種反動，發生一種現在應該休息一休息的情操：不僅是前線回來的士兵如此，即是從前線調回送到工廠去儘量工作的工人，到那時也要說，我們已經磨折夠了。從這裏產生了一種對於努力和辛苦的不願意接受，而且這也是外國勞動者比到法國來的一個原因；他們的所以來到法國，正是因為在法國有一種法國人所不欲從事之辛苦工作可以由他們來擔負（註一）。

這有一個解釋，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精神方面的：那是在工人心中腦筋中已經注入了馬克思主義的學說，認為勞動是價值的唯一因子，財富的唯一要素：因此工人們愈相信他們所供給的補充勞動都是用去為雇主致富的，對於本身毫無利益。這種不幸的說法，却能使疲弱的人信以為真，令今日的勞動者都受其害。大家都不願為謀利者去賺錢；在過去是好的，然而今日已經不同了。

有人曾提出了另一種解釋，我這裏只以好奇的態度帶說一下，因為我覺得這種解釋頗含有一點諷刺的意味：那是歐戰（運動）（sports）的影響。這裏日從一份報紙上引用一段話來作一個例子，登載這一段話的報紙，並不是一個布爾喬亞的報紙，假如是布爾喬亞的報紙，還可以說是有嫌棄，這個報紙却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甚至於可以說共產主義的：

「當我們看見工人們，職員們與高彩地參加英式足球或網球式的勇武活動時（Pronesseolmpique），就可以發現這其中是有種特殊的精誠狀態存在的。他們是以自動機式的方式去工作的；他們的理想，並不集中於所負擔的工作之本身，而是紆迴曲折地遊蕩於運動之中；一種唯一的專念支配了這班可憐的人；他們無嫌地等著一天工作之結束，俾得將他們的肉體與靈魂全部付於此熱情之中。勞動在他們是一種重負，所以結果他們對於工會問題毫不關心；他們於本身職業會議，也不參加了。我們可以爽直地這樣說：運動這個東西，從他的實際作用言，是使工人階級麻木的。而且他還有使有階級真如所措的一種危險。」

但是農村的勞動者，是不喜歡運動的呀，然而我們一向他們詢問，所能得到的印象，却是完全一樣。

這種生產量減低的原因豈不是應該僅僅從勞動時間減少上面去找解釋嗎？

我們且不去談下面另有篇幅討論的工作時間減為八小時的問題，工作時間減少之外，實在還有許多別的方式存在！各種假日（並且繼續有新創的假日加上去，五一勞動節，第一次歐戰停戰紀念日，明天或者又有法國女工勞動節等節節），這種的所謂「橋日」（les pontes）在依着日曆上的規定來到之時，總可以把握節日的日期增長，七月十四法 國國慶紀念日，常常是連三天，所謂英國的一週制（semaine anglaise）又把星期六下午去掉了（星期合二十六天的五十二個下午要扣除開，而且甚至於多過二十六天，因為星期六的早上已經不大有人想做工了），總之，把這些閒着的日子以及非我們所想像的那種逐漸有普遍化趨勢的一年兩三週假期的日；計算起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可以用於生產的，不過二百五十日，即是說一年中應有的八百七十六小時，只有二百二十四小時是工作的時間了。

第一節 八小時工作制與其在勞動效能上的影響

一日中勞動時間減少一半，為生產量減低，物價高漲以及日下經濟恐慌的重要原因的論調，我們可以常常從自由主義的各種機關報上看見，也可以常常從資產階級各種人的口頭聽到。

法國人都知道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是遭受過很激烈的反對，一種反對，不僅在法案通過之前存在，就是直到現在，還是一樣。我不打算在這裏去說這件無價的歷史，只想把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院通過這個減少每日勞動時間為八小時一議案時的情形追述一下。有許多人都說這一法案之所以通過，是因為四月二十三號、五一節的、前夕，而勞動階級曾宣言在這一天要舉行一個大規模的示威運動。這種批評雖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個議案多久以來就存在於在大戰之前就在下院的各種提議中，其中存在，因而我們不能說這種法案的通過是突如其來的事。不過當時人們或者以為不管這種辦法將要發生怎樣嚴重的影響，在工人階級已給了這般大的努力後，不能再不使他們在這方面得到一種滿足。國家這些挑撥離間的人說：「我輩你們的債務人。」而償還債務的方法，如何使他們的最迫切的要求——那每一個「五一」節所提出來的請願書實現的八小時工作制的要求予以滿足。

有的倫理學家的意見，誠然與之相反：「要求工人階級為國家多作一小時的工作，此正其時，這是以補足戰死者勞動，而為重建遭受巨大破壞的國家所不可緩的企圖」。不久之前逝世的馬賽市商會會長阿爾托（Artaud）君曾經有過這樣的警句：

「我們這些法國人現在所處的境地，是上了有一個有漏水的船，在船上的人不去做掏水的工作，那只有隨船沉沒；要把水淘去，總不能不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作。」

假如人們真的回想一下一個不能不整個重新建設的國家之那一種的慘遇，而且又能趁着休戰時的那種熱誠號召大家，矢志為國，很顯然地，我以為不但是工人階級，而且是任何一種的勞動者，事實上或者可以利用由大戰所高度刺激的這種破壞的力，使之轉化為生產的力，等於和平的工作方向之上的。不過這樣的一個號召，雖是非零動聽，然而恐怕大眾中不會有什麼願意聽從的人，就是由各政治領袖去來號召，結果也會一樣。工人決計是不願聽的，老實說，有產階級又何嘗願意增加他們的努力或減少他們的消費與開支呢？

總之，機會已經失掉了。八小時工作制的議案也通過了，工人階級的幾近半世紀的要求，過去在每年的五一節中都以示威的方式提了出來，如今可以說是實現了。

然而這個八小時工作制的法律，是含有許多可以自行斟酌的條文的，甚至於只是一種原則的提出而已，因為實施的方式是應由每一個實業去用特別條款予以規定的。而且事實上不僅法國的辦法如此，其他各國莫不皆然。

實業家和經濟學家，至少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這個法律當然認為是會發生很嚴重的後果的，這種嚴重的後果，第一是全國生產的減少，而且甚至於使工人階級志氣為之沮喪。

我們且隨便引一個例子了，這是「法國經濟學家」雜誌中的舊論，而且這是雜誌的主編（Hiesse）君的言論：

勞動的調整尤其是每日工作時間的減少（當然還有關稅問題），是一種無可否認的影響的，這種影響在生活上各方面發生的作用，實在較之人們驟然所能想像得過的為廣泛。

「供求律在這裏也因為各生產要素間所形成的一種平衡狀態而顯示出來。」

我們應該承認，初視之，這種論調的理由，非常充足，至少是非常簡單，使我們無從反駁。在大戰之前，每日的工作時間是十小時，平均計算，也不少於九小時半，今既減為每日八小時，那末所減少的時數如以十小時為基礎是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如以九小時半為基礎也達百分之十六。是則就是在第二種情形之下，也使生產量大大地減少了，其所減低的比例等於一週中的六天工作減為五天。假如這就把各種勞動一件一件地分開來看，沒有法子不承認這種每天工作時間的減少終將產生一種生產量的減低。

無論從那一種的勞動者說，都是如此。即以商業為例罷，一個商店的售貨員或是一個銀行的職員在八小時內所能做完的售貨工作或貼理工作，能夠和在十小時內所能夠做的一樣多嗎？在鐵道公司擔任售票的職員，無論如何不能在八小時內做元十小時內的工作；在火車軌道旁小木房內接軌道的路工，以及在機器房中製造機械的機師，又何嘗可以因為增加他們的工作效能而在八小時內做十小時所應做的工作呢？在商業和運輸業中的大部份工作，實在是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一種嚴格的比例關係的。在工業中也是如此，雖然這裏的情形不顯顯著，可是在許多勞動中，每日工作時間的長短，常使生產效能比例地為之增減。譬如汽車製鐵廠，本是人們所非常贊美的最有組織的工廠。汽車在一條路軌上，以次轉到每一個工人之前，每個工人只有一定的若干分鐘或若干秒鐘來完成他所擔任去完成的一部份工作，不能多留在身邊一秒鐘，因為這樣一來，就使別的工人就關了工夫。在這樣一種方式的勞動中，有什麼法子可以在八小時內，完成十小時的工作呢？印刷工人的勞動還是一樣，他的前面是一着的印刷機；他是跟着機器快快做着的，八小時內機器的轉動次數當然不及十小時轉動次數的那樣多。

要忠實地去找勞動時間減少不一定減少生產量，或反而有增加生產之可能事實，是要有某一種條件存在才有可能。

一、工人應有自己作主的可能，他對於工作要能自由支配，迫就快一點，鬆就慢一點，不即刻要就關置一下，好似有彈性一樣。某種工作在某

種條件下是有這種可能的，這種工作即我們的所謂自由工作。若工甚至於排一版字的排字工人當然是可以使他們緊張一點的，假如他們不浪費時間，假如他們能夠和人們所說的一樣到他們的工作間的毛孔縮緊 (serrent les pores du travail) 的話。在農業勞動者方面尤其是有。現之可能的，在某一段時間之內，所能割鋤的平方米突上面可以多可以少，所能栽種或接枝的葡萄枝數也是可以多可以少。是則在所有這種情形下，都將假定工人非束縛於機械之上，或者是譬如被束縛於機械之上，必假定他能夠對機械有一種充分的控制力，為自己預留地步，俾在他自己認為應該加緊工作之時沒有加緊工作之自由。

二、還得另外有一個條件；不僅是工人有增強他的工作之可能，而且要有這種願意；應該使工人願意說：「我願意在八小時內生產十小時內一樣多的東西」，工人們不是有這種好意思呢？

假如他們是為自己而工作，那種意思一定是會有的。或者這種意思還可以在生產合作社中存在，因為人們可以收回自己工作的成果，從而要說：「要使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之後才發生產量之減少之結果才好；我將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努力生產同樣的產量。這種前述的所謂勞動的彈性，是有不少的例子可以找出來的，凡是具有在比較短的時間內供給同樣工作或甚至於供給更多量的工作之好意的，都可以叫做有彈性的勞動。

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是工人大眾是否都有這種意向呢？這種過去曾經努力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今日又竭全力為保持此種制度而奮鬥，為擁護此種制度而不受人破壞而奮鬥的工人羣衆，是不是也竟有時具有在八小時工作制度下應完成有舊制下同樣工作的想法呢？這種想法是經濟學家代他們提出來的，他們自己的腦筋中實在從沒有過！他們很爽直地永沒有答應這樣做。他們的說法而且完全不同，他們說：「我們之所以要求八小時工作制，是因為在現制中我們太辛苦了，我們希望能夠少做一點工」因此假如有人向他說：「是則，你們少做五分之一的時間的工，我們希望你們所供給的努力能夠增加五分之一，以便因為努力的增加把所喪失的時間補足」他們一定答道：「假如我們一天之末的工作，經過工作測量器量定之後，仍和一天做十小時工作的量一樣多，那我們豈不將一無所得嗎？你們以為爲得了兩點鐘的閑空時間嗎？是的，但是這個閑空給一種超於平常的疲憊

所換去了；這是不願意的」。

工人們對於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還有第二個理由，是失業的消除；那是在於消滅人們的所謂勞動的預備軍，這是一個加於勞市場之上，使勞動趨於貶值的東西。把每日的工作時間減少，將使他們多了一種找得工作的機會。每日的工作時間由十小時減為八小時，就等於原來雇用四個工人的地方，如今可以雇用五個人。事實上本應每天工作十小時，四個工人所做的是四十小時，假如每天工作八小時，雖然要有五個工人可以供給同樣時間的勞動，即等於說要多雇工人一個。

這第二個論調很足以證明無容置疑地，工人們不願增強他們的勞動生產力；假如在八小時內也供給在十小時內所做的工作，那末用不着再添雇一個工人了，因為原主所獲得的勞動和從前一樣！以減少勞動時間去當做消滅失業的方法，根本和增強每日的勞動的生產力不相容；這是明如燧火的事。

而且事實也絕對地把工人的這種見解證實了。自從勞動日減為八小時之後，所有一切的工業都增加了雇傭的人數；這正和工人們所希望的一致。在鐵道方面當三年前八小時工作法開始實施之時，已經新增加了十二萬雇員。最近我們從報紙上知道這個法律將於日下更嚴格地予以實施，即是說不再以一年的或一月的平均數為滿足，也不准許數量大的額外勞動存在，更不能把未到的時數減除。這樣一來，據說還要增加新雇員一萬五千人到二萬人，在海運運輸業中也是一樣。在礦業中從前所雇工人數為二十萬零三千，現在是二十一萬了，正是二與三之比。

因此無論是從常識的觀察上說，抑或是從工人們本身的見解上說，每日工作時間的減少，似乎都要發生個人生產力減少之結果的。然而各種事實却給了這樣結論一個反駁。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已經有了很多。

普通各種調查都指出這樣的一種事實，即是生產力不僅不減低，而且在生產上常趨於增加！我們不能把這些事實一一在此列舉，就是專介紹其中的頂會人注意的，也為篇幅所不許，無已，我們只好選幾個當例子來略加說明（註二）。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金屬線製造廠中，每一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在一

九一四年是一三〇九三基維格爾姆，每日工作十小時，到一九二四年，每一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為二〇，一五五基維格爾姆，每日工作八小時是則生產量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

在法國沃施 (Vorges) 地方的棉織廠中，一九一四年每一工人在十小時中織布六十五米突，到一九二四年每一工人在八小時內織九十五米突，增產量計百分之四十六。

在法國沙昂勃羅阿 (Saône-et-Loire) 的一個織綢廠中，一九一七年一個女工在十小時內可織十二米突，一九二四年在八小時內可織二十四米突，增產量計百分之一百。

在法國里莫施 (Limoges) 的一個製鞋廠中，每日工作時間經過減少變為八小時工作制後，每一小時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穿孔器的製造廠中，自從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後，每小時的生產量增加了四分之三。

我們怎樣去解釋這種矛盾的現象呢？我們只要把這些調查所供給我們的答案提出來了就好了。

這裏的解釋第一是勞動得以妥為組織，但是這就不管說勞動不是生產力的唯一尺度，此外還有許多別的因素！勞動既然只是生產的第一因素，那末勞動生產力之減退，祇是因爲更完善的機器之應用而予以補救的。正是爲了這個，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發生了刺激製造業的結果，使他們被迫而對勞動重新加以組織，並引用更完善的工具。這樣看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所能發生的影響，是和我在前面所說的由物價低落所能發生的影響以及由前工業時期所能發生的影響一樣。有人曾經許多次指出每一次的罷工之後，必有一種最完善的技術方法發明。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之後，結果也是一樣。當雇主看見每日的工作時間減少了，不能不策劃怎樣充分地利用這種已經減少了的勞動時間。譬如在鋼鐵業上本是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的把工人分爲兩組，每組作二十小時，兩組之間所能下的四小時，就讓機器轉動，讓機器的生產力損失了，到了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時將怎樣辦呢？工廠把工人分爲三組，每組輪流工作八小時，倒反使一天二十四小時均能利用，毫無一分鐘的損失了；於是工廠的工作繼續不斷的，機器和企業中所投的一切資本都得到一分鐘暫着不被利用。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

每個工人的生產力當然增高了。因爲勞動的組織已經更趨於完善。

而且假如人們採用泰羅制度 (Systeme Taylor) 或其他任何一種改革勞動力的制度時，是也可以得到使工人不耗費一分鐘，並且使工人在八小時內所供給的勞動量，較之在十小時內所能供給的更多的結果的。由是這種考察，絕不能把我們剛纔所述的一切的勞動時間之減少會將比例地使生產減少的這個學理推翻，而且我們在敘述這個學理時，是已經說明了那是以其他條件不變爲標準的。但是我們知道前面的觀察，條件已經不同，即是條件已經變了。

這是可以說明爲什麼多來即實施短時間工作制的國家，不僅並沒有減低她們的在工業生產中的地位，而且反維持並增強其地位的原因的。英國和美國的工業之優越性，並不是因爲她們採取了短時間的勞動制度，而是因爲她們的短時間勞動制度從勞動組織之進步，機器之發明等等實用上的改進方面獲得糾正和補救的方法。不過假如是兩個在工業進化方面程度相等的國度內，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別時，那一定是採用長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在生產量方面較採用短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要高。正是德國對美國的情形。因此目下英國方面對於德國採用十小時工作制所能發生的後果非常恐慌。事實上人們很怕德國方面提出法國方面有人提出過的說法爲理由，假如這個理由被德國方面提出，一定更能取得同情，因爲德國要支付一筆鉅大的賠款。

我們且把這種分析的範圍縮小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即是沒有設備方面和技術方面的改進，勞動生產量還能不因勞動時間之減少而減少，終得維持原狀甚至有增加之可能呢？

是的，這種情形是可以發生的。

假如工人在一天之末的這幾點勞動時間內已經是疲憊已極，毫不能做什麼還值得一點的事情，並且次日回到工廠之時，先一天的疲倦還沒有得到恢復的機會，在這樣的一種情形下，取消他的一天之末的這幾小時——這幾小時是無補於事的小時，是無損失的，不傷無損，或者反而能夠增加勞動。五十年以前的情形正是如此，那時的勞動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無疑地這是超過勞動者體力的勞動時間。我相信人們很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作日的減短，實在是生產力的一個條件，而非生產力的一種限制。

因此當工人由長時間的工作日到短時間的工作日，是創立了一種優越的體康上和精神上的條件；是把精力已經用盡了的一代由康健而和活氣十足的另一代來代替；這樣一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當然會發生生產量增加之結果的。人類是需要調劑的；假如他的銳氣喪失了，就應該講究恢復之道。

但是時至今日，此種情形已因工作時間的逐漸減少，達到一種合理的程度了，這樣長短的一種工作時間，不是超人力的工作時間，至少在大部份的職業中實在如此。我們固然可以承認，在某種職業中，時間還嫌太長，有如在船船上當火夫和在玻璃廠中打碎玻璃的工人一樣，不過一般地說，不能認為其下限定以內的工作時間發生使工人筋疲力竭，使民族健康破壞的結果。

因此工作日由十五小時至十二小時，由十二小時再減至十小時雖是能夠增加工人的生產力，然而一到由十小時減至八小時，利益一定比較小了，假如還要由八小時減至六小時，有如某種的工人所提出的要求一樣，恐怕這種利益很有成爲負的之可能。

第二節 勞動時間減少對於生活昂貴的影響

我們上面所討論的是工作時間減少對於工人生產力的影響；當然的，我們不忘記本書的對象是生活昂貴問題，但是要知道生產力和生活昂貴是彼此連繫着的。假如八小時工作時間能減少生產力的結果，是應該也發生市面供給量之減少以及由供給量減少而來的物價高漲之結果。這是經濟學家一定要說的話，而且正是他們用來反對八小時工作法案之頂好的根據。

即是人們立於我們在上面指示的最優良的條件之下，即是說在生產力不僅不減而且增加的條件之下，物價漲高的可能性也沒法子可以使之完全消滅。事實上，這個生產力的增加有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僅能從設備的改善上在投下大量的資本上去予以解釋。可是機器和資本都不是便宜的東西，因而生產成本將隨之而增加。

或者還可以有一個假定，即是說要維持原有的生產量可以將工人人數增加，由四人變爲五人。不過我們應該問在什麼地方去求得這些維持原

有生產力所需要的額外工人？假如是從失業的工人中即是說從所謂產業預備軍中去找，那末對勞動者是很有利益的；但是假如從別的工業中去拉已經被雇用了的工人，那末對別的工業是沒有害的，是要使別的工業的生產量減少的，因而仍然要在間接影響下使別的部門的供給量減少。

但是無論如何，不管從什麼地方去找這一種使市場原有供給量得以維持的額外工人，生產成本，總是要因此增加的，因為原來四個工人所能供給的產品，如今需要五個了。

事實似乎很複雜，這種想像中的情形吻合。譬如調查中的事實雖是證明在許多情形下生產量並沒有因八小時工作制之實行而減低，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同時證明了生產成本也並沒有因此增加？我以為正是相反，生產成本確因此增加了。

在鐵道方面，由八小時工作法案而增加的開支，計達六萬萬五千萬佛郎，而且這種開支還只能部份地由實行這種法案；目前新法規定嚴格執行此制，據說還要增加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佛郎的開支。

在海運方面，估計因實施八小時工作制而增加的開支上的負擔，達七千萬萬佛郎。

八小時工作法案似乎還以另一種原因使物價增高：那是因爲勞動時間減少，即使不發生生產量減少的結果，但是至少能縮全工資的支出以增高。勞動時間減少之後，必然地引出一種額外加上的制度，額外加工常得支付額外工資；或是工人們從此得以在一天之內做兩個工作日，至少做一個半工作日，而收取一倍的工資。

我們甚至於可以說，大多數的工人在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中所希望得到的利益不大是一空閒的休息時間之增加，而多是工資之直接增加，使他們把這種休息而設的時間變爲勞力以高價出售。這是他們的權利，那是不消說的；可是由這種地方使我們知道他們原來用以反對工作時間長的論據——譬如過度的勞動，失業等等——只是在口頭說說的。假如額外加工的制度普遍推行，那末八小時工作法案的原意，就將喪失無遺，而所得的結果，亦惟有使每日最後二三小時的工作倍增其價值罷了。

我們可以舉出幾個八小時工作制所沒有意料到的奇怪的結果。譬如法國海船上黨員聽見人家說：「現在，你們在遺棄差不多可以說是日夜都得

服務的職業上，只能做八小時一天了，換言之，我們今後要把雇員增加一倍了！時，就大家，至少是為旅客服務的這一部分人——這一部分人在每一個船上為數不下千人的雇員，包括打掃門間的女人，飯廳的茶房，廚房的廚師，廚師都叫道：「不，不要加入了！因為我們的主要收入是旅客給我們的小賤，我們人數愈多，每人所能分得的愈少。不要再加入了，我們仍然和從前一樣地工作著，不過法定時間以外的多餘時間，你可以當額外加工的鐘點算給你們工資。」

和這相同的，我就知道有一個小車站中的雇員，是站長夫婦兩人，每天經過這站的车子只有往來各四次。當人們對這位站長說：「你們只要每個人做八小時一天的工了，我們再派一個人來同你們一塊工作一時，他也不肯讓人家來做！他是在自己家裏一樣，有一個獨用的小房子，還了雞，餵養一個小富翁，他不願有同事到他的這座小房子裏住下。不，他將仍然和從前一樣地工作，但是由此而來額外時間是要另外計算工資的（註三）。

更則無論用那種方法去考慮這種工作時間減少問題，似乎總是要發生使成本增加之結果的，除非是生產力的增加，能超過過成本增加，但是這種情形，是不大常有的。

人們可以回答說，生產成本增加，不一定要發生售價增加之結果，儘可以只使利潤減低……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會造成生活昂貴的——事實上誠然有這種可能。顯然地，製造家將以提髙物價的方式設法把他的成本的增高而設備修繕給消費者，一如每因罷工而發生提髙工資的結果時，製造家即用提髙物價的方式設法把這種他所受的損失轉給消費者一樣。但是製造家是否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呢？這可一點也沒有把握。假如每天勞動時間的減少，在市場上供給的減少時，那是可以的；但是假如市場上的供求和求的數相同，假如這兩種決定價格的因素並沒有變化，可就沒有理由說是專為生產成本之增加而增加價格的。物價發生變動。製造家受不受損失，那可不管，他只有負擔的份兒。

而且我們應該想到有時製造家也沒有這種價格方面的足以維持此種生產成本之增加的盈餘價格。製造家中彼此的情形常有很大區別。他們大家的售價差不多都是一樣，但是他們的生產價格却並不相同。是則某種製

造家很有可能，甚至於不能不立在一種較遜的地位上，無法在利潤中支付這一種因每日勞動時間減少所成的生產成本之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只好停工廠關了。這樣一來，生產量因而減少了，市面的供給量也將隨之減少。

這種假設是很有發生之可能的。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假如是在一個生產事業還沒有好的基礎的範圍內，在一個還沒有充分地進行的事業中，提早實現，是會發生某種破壞家，拋棄他的生產事業停止生產之結果的，因而供給量減少，使市場上的產品感到缺乏，物價從此高漲了。

然則我們不能毫無疑慮地肯定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絕不致影響生產力，更不致承認這種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對於物價沒有影響的說法是一種絕對的真理。

而更有一個實在的證據，說明每日勞動時間與短能夠影響物價的高低，即是每個國家都怕國際市場上的。他一般地維持着一種長的勞動時間制度，並從這種長的勞動時間中改革內去找得一種不正直的工具，採取一種近於傾銷（Dumping）的辦法。

是以下英國對什麼別國德國的競爭，和德國工人聽從德國國家主義者為德國口號，接受比較華法兩國人民的極長的勞動時間，所能發生的後果之原由。

國際勞動局之所以成立，而勞動局局長托馬斯（Albert Thomas）君之所以席不暇暖地在歐美各國跑來跑去，希望各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取得一種諒解，也正是為得避免自由勞動時間的長短不一致所能夠發生的競爭。是則人們假如不是認為勞動時間之長短不同，可以使採取長時間勞動制而國家獲得利益，生產成本便宜，因而形成一種不正直競爭，那又何必如此呢？一個國際立法的裁制，假如不是因為長時間的勞動制對於探行的國度必然不能和不採行的國度競爭，也就成爲不必要的東西了。

是則一個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牠的複雜的程度使我們在這裏無從詳加討論。

我們的結論，是不是也和許多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以及每個實業家一樣，主張反對這種八小時的工作制呢？

讀者一定不能從我的書裏看到這種結論。即使勞動時間的減少代價很

高，對一個國家還是這一種代價的——只要她和事物的自然演進相合，不過於早熟就好了，因為假如太過於早熟，這法案是會難以實施的，有如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一樣。

每日勞動時間之逐漸的減少，有如前述，在迫令實業界領袖更新他們的設備和勞動方法方面，能夠給予一種好的影響。假如這一種不是給工人的，至少是給雇主的。

而且這個問題，不僅是只有經濟的意義。假如我們能夠如應該想地去想工人有權利和自由生活著，這應該承認在今日的，希望是民主國家並且事實上已經是民主國家的國家的內面為其一份子的他們，有權擁有充分的空閒時間，去運用他們的一國公民所應有的權利並完成一個國公民所應盡的義務。假如我們希望他們是一家之長，就應該讓他們有時間照顧他們的妻子兒女。假如是一個人，更有對本人應負的責任存在；他們每個人應該有讀書、求知、思想即所謂思想人生意義的工夫。從這許多觀點看來，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實在是一種進步——即使他僅要發生一種普遍的生產成本之增加，一種全國收入之減少和物價之漲也應在所不計。

我從知道人們總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並不見得對工人智德兩育之發展有什麼利益，反而每每使工人沉溺于飲酒，看戲這類的事情之中，好一點的也不外乎從事運動，鍛鍊身體而已。在這種悲觀的論調中，確也有一些部份的道理存在，但是一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的正真的誠懇的研究，告訴了我們那並不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近幾年來各國對於這個問題，即工人階級空閒時間的利用問題（詳四），作了不少很精密的調查。可是這種調查告訴我們的，是無論如何，工人階級空閒時間的利用，雖還有不少的浪費的實例，但是這種浪費已有漸漸減少趨勢。

不過我們雖是不願有工人階級在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上面多所爭執，然而我們很想工人階級不要忘記這種勞動時間的減少對於國家和他們自身都是支付了很大的代價的。工人階級的機關報，工人階級的首領和工會，應該不要否認每日勞動時間減少在價格上所發生的一切影響却爽直的承認：「是的，我們知道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在許多情況之下，在許多的實業中，是要發生一種生產成本鉅大的增高之結果的，因而使市場的供給

最稀少，並因而使國家的收入有減少之可能，甚至於因而使工資隨之低落，工人們對於這一點，是應該知道的，因為工資和國家的收入息息相關。假如大家的生活都變為昂貴了，那麼工人階級也是一樣：他們不能不在空閒時間的方式下所得到的利益當代價去接受由生活昂貴的方式所加予他們的負擔。但是他們既是懂得了這一切，那他們一定要這樣說：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寧願生活的費用增高，和工資之可能的減少，以換得更多的空閒時間和更大的自由」。這樣的存心，我們以為是值得稱贊的。我想讀者定能和我一樣，對之表示同情。

第三節 各種社會政策法案對於生活昂貴之影響

不僅是每日勞動時間上的立法限制，常被視為生活昂貴的原因，而且人們對於一切的勞工立法都存這種觀念。下面引的是以報導財政問題著名的一個報紙——時報(Times)上的一位記者所說的話，這種引證，只在略示一例而已：

「對於全法國人的，因而也是對於法國平民階級本身的生活昂貴之最嚴重的原因，是那些以謀奪人們的自由，並限制人們活動的成果為目的由腦筋中間想出來的社會立法，譬如每週的休息和限制勞動時間這一類類的立法均是」。

因此除了調整勞動的法案即八小時工作制的法案之外，其他的屬於日曬日的休假，最低工資的規定，而尤其是那已經在施行中的或在計劃中的疾病，殘廢，養老，失業，工作損傷等社會保險方面之一切的應由工人或雇主甚至於納稅人（假如是國家負責當然是納稅人）身上提出大批款項的法案，都應該被認為生活昂貴的起因。

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本來是已經可觀了，但是似乎還頗有大大地增加之可能，因為目下又正在計劃一種完整的社會保險法案了。我們都知道國家已負起了生活方面的一切風險，並以那與日下貨幣貶值有關係的養老年金去作為這種風險的賠償費；為這社會保險的負擔所應支出之款項，總在數十萬萬佛郎之上。

至於工人們應繳的社會保險費，自然是由工人們不絕地把他拋在雇主身上，即是說，他們以應繳保險費為比例，設法增加他們的工資。雇主因

此亦應繳本人應繳的這一部分保險費之外，還要代工人繳納，廠主在這裏想如何盡了方法把這重負在物價高漲的方式下又拋在消費者身上，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我前面已經把他們或者難以辦到的原因加以解釋過，但是他們却總是盡其可能使之成爲事實。

國家所負擔這一部分，事實上不得不以納稅的方式收回，這種稅收，是會在物價上，發生反應的。

是則不管人們如何想方法去分配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這個繳多少，那個繳多少，終竟有極大的可能以物價高漲的方式，落在消費者的雙肩上。

這種額外的負擔也很有可能發生我在上面所說的那種結果之可能，即是有某種數目的製造家那種地位比較差點的不與敵人競爭的製造家。會要把他們的製造廠關閉，這裏的結果豈不是市場上供給的減少，豈不還是說物價從此高漲嗎？

是的，我們承認這種反駁一般地說是很正確的，但是即使承認他的正確性，問題一沒有解決，因為我們所要知道的是生活費用的增高對於大部份的國民是不是能有一種生活的安定與舒適得到補償？是則這裏的相稱，不能專從物價高漲的數字上去尋求，而應從這觀點來加以考慮。

我想人們是可以持這樣的一種可怕的議論的：假如一個國家的政策很嚴厲地站在供求的，競爭的和自動的自然法則之上，而讓各個人自己想法子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並爲美國人所說一弱者，讓他去填滿「(Au diable le dernier)」，那末這個國家一定很快地會成空虛了。但是這種經濟的進步同時也是道德的退化。

我常常把社會的連鎖比於結除去亞爾卑斯山(Alpes)遊山的人所用的繩索，借重這繩索之力，嚮導者和比較強壯的爬山者把別的人帶上山去。很顯明地，假如嚮導的不用繩索縛束自己，定很快地達到山頂。但是這根繩索，和比這根繩索更堅固的職業的義務使他和遊山人連繫着在一塊，使他不能不在遊客中的弱者無力朝上爬之時，加以援手，甚至於在遊客從懸崖掉下時，也隨之掉下去。

(註一)在新教徒基督社會主義(Christianisme Social Protestant)的一個年會中(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馬賽舉行)，有一個實業

家計能(Juteau)君曾經提出一篇論文叫做「當勞動與工人階級」(Le respect du travail dans la Classe Ouvriere)。

這篇論文的作者曾經向對於這個問題有研究過十幾個人提出這樣的問題：「你覺不覺得職業意識是一天一天地低落呢，並尤以大戰以來爲甚麼呢？」他所接到的答覆，有七個是肯定的，四個是有保留的肯定，即是說，認爲這種傾向還沒有普遍化，還有七個是否定的。但是這些提出答案的人有許多是知識份子。我想假如這種問題提給農工商業的企業家而甚至於工人領袖作肯定的一定更佔大多數。我從這些人所聽到的答覆，都是一些最悲觀的肯定答覆。

到底提出肯定答覆的人，認爲這種職業意識低落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其中主要的有如次述：

- 一、道德情操之低落(而且原主和工人並沒有什麼不同)；
- 二、良好工人之減少，其原因(甲)是機械的消滅，(乙)機器主義與泰裏主義的推廣；(丙)勞力的缺乏使人只有選擇工人之可能，並給於能力差的工人以和良好工人相同的工資；
- 三、工人反對工錢制度的不能增長的憤怒。

我們應該注意不是對於八小時工作法是不應該加以罪名的，在這方面他的可以批評的地方，只是在於使某種工人在另外一個工廠添做額外的的工作，並且使他們更好的工作力量用在這種額外的的工作上。

(註二)人們，以在法國勞工部公報(Bulletin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一九二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找到許多例證。

(註三)這種額外工作時間的制度，在郵政局方面，很是通行：這即所謂「Calsonie」我不知爲什麼用一個這樣的名字。日工和夜工每小時三佛郎五十生丁，夜工五佛郎二十五生丁。

(註四)參閱國際勞動局公報(日內瓦)和法蘭西勞工部公報(巴黎)。(本報完)

本月報下期爲合作金融專號，特此預告！

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LABLOR 著
熊兆麟 譯

合作為農人解決產品銷售問題最重要方法之一，因其能使產品合於一定標準，故在市場上出賣此種產品，其為便利。

合作一詞，廣義言之：為彼此間合力舉辦一事之謂。例如當農人收割時，彼此相互幫助，共同收稻，就合作字意言之，固可謂之為合作，但通常則謂之為勞力之交換，而不以合作稱之也。當一定之人數，為彼此共同之利益，組織團體，購買一打谷機，供各人打谷之用時，即已開始一最簡單之經濟合作。當十個或十五個鄰人，聯合建築一乾酪製造廠，並租借一乾酪製造機，以改變牛乳為乾酪，然後由推銷員或由社員中產生推銷委員會，負責出售其所製成之乾酪，此種結合，即為運銷合作之初步形式。當多數之乾酪製造合作社，聯合組織一公共乾酪銷售處，則尤為產銷合作中之一重要步驟。

依照近代經濟合作之意義，合作行為應在社員之公共利益上形成組織，特別是公眾追求某種工業或商業上之共同利益，有人將「合作」一詞，僅限於應用「一人一票制」原則之共同事業上，然有人則覺其意義過狹，而將一切為謀相互利益之共同行為，概屬合作範疇。

通常農人為購買農家供應品，與為銷售其產品所形成之合作社組織，在原則上並無二致，惟後者農人所得利益較多，故一般討論，常側重於銷售產品方面。運銷合作，為生產者履行產品銷售上某項，或某數項重要服務之結合，其服務範圍，不必包括產品由生產者以至消費者中間所有之一切過程，農人為履行某一項業務，而趨於合作，例如關於產品之分級 Grading 與包裝 Packing 是也。

哈丁總統 President Harding 於一九二二年一月華盛頓農業會議席上，關於運銷合作，曾有下列之演講：

「美國農人更要求在法律上有充分之規定，使其能以合作方式，從事競爭商業上之業務，俾農人與消費者雙方同享其利益。此項要求，可能由政府賦與，蓋凡給與農民此種便利和機會之國家，其合作組織已能發揮其極大效用，同時亦公認對於農民及消費者雙方皆有助益，因其能使農民產品之價格提高，而消費者之購買價格反較低也。

然將來吾人制定此種法規之後，全國農人應能負起其他一切重要責任，如彼等應學習合作組織實際應用之程序，此種工作，非吾人可代為，但吾人甚願給與彼等以自行學習之機會，彼等更應表示其願與能力，以利用此種手段。至於有關合作之方法，及吾所謂合作之精神和目的，正需廣為傳佈，此間到會之各優秀農民社團，關於此點，實負有重大責任。蓋如欲使美國農民，從合作組織上獲得確實有效之幫助，則彼等過去所成就者雖多，但猶有應行努力以求更進一步之點」。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柯立芝總統 President Coolidge，在其致國會之報告書中曾謂：「我國農民必須從速有組織，蓋購買農人農產品之顧客，已有組織，工人已有組織。商人亦已有組織，除非農業亦有組織，實不足以適應目前環境。吾國小麥栽培之面積過大，苟不能在國際市場上獲得相當利潤，吾人即宜停止小麥出口之鼓勵。故如農業有組織，即可停止小麥栽培之面積，農人自身所創立之運銷合作制度，如管理得當，無疑於此點大有幫助，但尚不能解決全部問題，故我國農業學校中，應廣設關於運銷合作研究之課程，以探討其理論」。

現今朝野之意見，咸認農人為求產品銷售上達到經濟有效之目的，實一致主張農人應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之權利。

美國農部秘書瓦萊利 Henry C. Wallace 於芝加哥某次會議席上

，對販賣商人演說會謂。「吾人爲使食用生產品，以最少之浪費，及最少之耗損，達到消費者之手，使符合供求雙方公平之原則，其所負之義務，實與生產此種物品所負之義務，同樣神聖而偉大。吾人無何理由可使製造業者將其精力專用於貨物製造之機械程序上，自更無何理由可使農人專盡其心力於作物之生產，而不許其注意生產後之種種問題。工業製造品生產之後，據此業者可將其貨物運售於消費者，此項權利，似爲常人所不容問，故農人具有此權利運售其產品，自亦不成問題。唯所應考慮者：即爲農人是否能攜帶產品，離開田莊，遠適異地市場，而於自身與消費者雙方皆無損害是已。

農人遵守國家法律之要求，爲銷售產品而形成本合作或其他組織，此種權利，毫無加以懷疑之必要。勞工結社聯合行動與聯合交易，其權利已爲人所公認，至於製造業者，商人及其他營業之團體，爲增進相互間之利益，結成組合，其權利亦無庸加以辯論。其此同一理由，農人應有權利，形成此種同樣之組合，或爲增進其一般之利益，或爲出賣其由勞力換來之作物，在自由競爭之情形下，使農產品之掌握和分配，發生較大之效果，從而尋求公平之價格，亦自無庸置疑並加以承認。設若否認此種權利，其結果將使美國自由之農民，降至與其他落後國家之勞工或被蹂躪之勞農一樣，而諸落後國家所遭過之不幸，亦將全部出現於吾國。蓋農人有權利組織，無論爲社會上或營業上之目的，均不應懷疑其價值。至此項權利，究應在法律上如何規定其範圍？則須農人縝密研究之後，自行決定，正如諸君在此考慮擬訂產品售價計劃之方法相同也。

考國內外之農家組合 *Farm Organization*，其最成功之時，乃其對於此種組合需要最切之際。當農人之經濟狀況，已至不能支持工作之際，彼等將一致疑問：「吾人是否可拋棄田莊而外出乎？抑吾人是否可結合而組織乎？」若干合作組織，乃在此種情況下產生，但坐待農村破產於前，始言農村合作於後，實爲國家之大不幸！

每種組織着手以前，必先考慮兩點：其一爲關於所擬設立之組合，其機能上是否較現行者更合乎經濟原則，解答此一問題，並非易事，必待平日熟悉交易情形之會員，經縝密研究之後，始克有濟。當研究時，下列諸端，必須予以考慮：如現行交易之方法如何？某項產品之合理市場如何？

運輸站裝載貨物時之費用如何？如由農人自行裝載，其所費如何？貨物運送至市場，其運送費如何？貨物在市場上如逗留一較長時間，其批發價格爲何，此種價格與裝運站船上交貨之價格比較，其差異如何？凡此諸問題，皆應予以考慮，即由農人履行某項任務，是否更爲經濟。在某種情形之下，農人因有組織之故，無疑可獲得較大之經濟利益也。

其二爲：若由甲地運來之某種產品，在市場上之售價，低於由乙地運來之同種產品，或理論上低於其應得之價格，則可知在商業政策上，必有錯誤，通常所知甲乙兩地之產品，本質上均甚良好，不過包裝內之貨物，未能合乎一定標準，例如多數農民均能發現被等生產品之玉蜀黍，常有幾種谷類或其他雜質混合其中，致地方購戶 *Local Buyer* 所付與彼等價格，每不能與其應得之支加哥時價相比擬。

在理論上農人如欲改良其產品，使合乎一定標準，以期從地方購戶獲得較高之代價，本爲極可能之事，祇須農人對於自身產品售價之方法，富有研究興趣，故農人之組織合作社，對於產品之等級，成功甚大。

若標準化之產品，能以廣告方法宣傳，亦可得較高之價格。關於農人之組織，應注重促成產品之標準化，及如何以廣告方法使人了解，從而獲得高價，過去一般意見，均注重於農人組織之種類，及此種組織中辦事細則 *By-laws* 之訂立，鮮有注意於此種組織所能確實表現之效能，殊不足取。

關於農業合作之討論，對於鮑氏 *G. Hardt Powell* 所論述之事實，應奉爲成功之圭臬，鮑氏爲美國農產品運銷合作創始人中之要角，並爲加里福尼亞州果品交易社之前任經理，該社在美國農業合作中爲最有歷史最有成績之組織，鮑氏自曾創建多種關於運銷合作之原則，其原則乃經驗之結果，已成爲運銷合作組織中最完美之基本法則。

鮑氏謂合作並無公式，更無簡捷成功之方法，唯須人民精神上相信合作爲解決個人或多人數人問題最聰明之方法而已。蓋合作本身乃具有滋長發育性，由豐富經驗逐步進化以構成者也。

在合作社經營之事例上，其結果歸於失敗者甚多，但亦有少數取得較小之成功，至於獲有顯著之成功者，則實佔絕對少數。苟吾人從合作之基本原理上，檢討此中成敗之原因，亦爲極饒興趣之事。大抵在成功之合作

社中，均能應用，其執行下列法則，反是則其不歸於失敗者幾希。

一、合作組織應有一定之權限，合作者更應有一目的，其心目中必須確立其所以通力合作之理由何在？其合作之目的，不能從舊有之方法中解決，則其本身必分崩離析。而新式之組織之需要，農人確立其目的之需要愈切，則其組織於此種目的之滿願愈急，此即所謂「需要為一種組織之基礎也」。有組織者之某種組織，在時間上維持長久，則若于重大問題，如生產過剩問題，不適當之運輸問題，以及高度之經常開支問題，均必隨之發生。故在倡言合作之前，必須留心研究市場之情況，從新的努力中，尋求何者為合理之銷售方法。

二、合作組織應為銷售單一之商品，其組織具有同一銷售方法，同一運輸路線之商品而建立。凡國內外經營運銷合作之具有此條件者，莫不將其業務範圍，限於單一之農業生產品，或數種有極相似性質之產品。現今從事合作運動之人士，正循舊路之舊轍，致力於運銷合作之組織，農產品之銷售，性質上已成為非常複雜之業務，且各有其獨立銷售之路線，不同種類之產品，其銷售方法，亦各自不同。農人企圖以單一之組織，統籌其所具有各種生產品之銷售，以致歸失敗者所在多有。此不知單一組織，應為把握單一產品而建立也。

三、運銷合作社所掌握之產品，應達到相當數量。每種產品出產之數量過小，不適於僱用經理時，農人欲建立一運銷合作社者，殊為罕見。運銷合作社乃為一商業之組織，因其能使產品轉變為貨幣，其責任亦至重大，經理應以其全部精力與時間，致力於業務之經營，同時合作社亦應按其勞績以及產品數量之多寡，給付其報酬。若考合作社之失敗，多由於間接費用 Overhead expense 超過其由善良銷售方法所所得之利益，換言之，若合作業務經營費用之開支過大，則其營業數量從甚可觀，亦不能抵償其損失也。

若產品供給之數量有限，則使產品標準化之計劃，難以實現，尤不易建立一可獲得高價之商業政策。善良之銷售，對於其接洽銷售之一方，於運輸時應有定期之供給，若合作社僅有少數之車輛，以供運輸之用，則難望其商品取得信譽。以少數之車輛，來往反復運送，將使產品售價降低，故售賣農產品，尤其是容易腐敗之物品，乃為一困難之事。因此在運輸上

如欲經濟有效，必須使業務中級之產品，源源供給於承銷之對方，但欲達此目的，非合作社有相當數量之產品不為功。

然亦不無例外，多數成功之合作社，亦不無以經理者，其所儲有之產品數量亦甚少，考其成功者，則在於其組織之健全，有遠大見識及商業大才之人士，其人或係具有商業經驗之商人，或係有志願而能從事運銷工作之商人，此種事實，往往在於其組織中，或其組織內介紹新產品之結合中，如在此情形之下，則其合作之成功，亦非無以較少之努力，獲得顯著之成功，此實為人所共知者也。

四、運銷合作需要善長之管理，和價廉物美，如無善長之管理，即無成功之希望，合作事業亦然。合作社之管理，應由管理一個大小之商業公司，其困難尤人，運銷合作社之管理，亦僅限於銷售產品，務期獲得利益，抑且使產品之價值，能與市場之價值，相稱。其管理之中心，其與運銷業務之發展，應有密切之聯繫。合作社之管理，務求每一社員，隨時保持和諧之接觸。此種管理上之責任，在於其管理，中當推定一總經理負擔，總經理之職責，在於其管理，合作社之業務，組織，契約，諸方面之工作，並管理產品銷售之業務。經理，管理大規模之合作社，必須實行分工之方法，如加里波利亞亞細亞運銷合作社，其組織之外，更有所謂管理權經理管理權經理等。

至於社中之行政，Buckingham Board 則由該社之 Board of Directors 管理，其管理之職責，在於其管理，是管理事務與經理之遠大眼光，關係合作社之成功。其管理，相互切實。

五、運銷合作社之社員，應訂立社員契約，合作社擁有之產品，應於合法之社員契約下，由社員管理，社員入社之心理，往往願將其產品交由合作社經營，但至其契約之內容，往往不願訂立其契約，合作事業因此而失敗者，屢屢皆是。故合作社之契約，應從規定，故每一社員應簽立適當之契約，載以明瞭之文字，但在其契約中，當規定其契約之訂立之用意，必須設法使農人了解契約乃為保障社員利益之一種合作協定，社員對於契約應具有完全之忠誠心，契約訂立之後，該契約始有效。通常成認所訂之契約，應含有較長之時間，俾經理能劃業務時，有

所憑藉，契約中更宜訂立最嚴之條款，以保社與社於社務發生不繼時，可以退出。依據鮑氏之經驗，凡對合作組織發生不繼之虞，寧可使其立於社外，實較立於社內為優。彼且深信任何契約，不出於自己之願，固難使其合作者，皆有未嘗。契約中又宜訂立清償損失之條款，使社員中有違反規約者，應依契約所定社中該年因該項損失之損失，在某較大而又獲得成功之合作社，雖亦有不訂立契約，亦不願利進行業務者，然係社員多年共同合作獲得滿意結果，而後之契約也。

六、合作社要有完善之會計制度。會計為合作社管理之一，關係於合作事業之成敗頗大，蓋運銷合作社實際上乃生產者之經理處，對每一社員，負有償付產品代價之義務，舉凡社中銷售產品時之手續，以及每一手續所耗之費用，均應製成詳細之帳目，設若合作制度，係建立於地方單位之上，則應由聯合而成之中央經理處，其整個計劃，應注意使生產者對每一單位經理處之責任，充分了解，每年至少應由專家稽核帳目一次，所有銷售之事實，則按費用，以及銷售過程中之各項耗費等，均應明白告各社員。但維持一種適當之會計制度，其所需之費用頗大，此種費用，農人之負担或不免過大，故社中經營產品之數量必須甚大，否則殊不經濟。凡此事實，在策劃合作組織時，均應予以考慮，但無論在何種條件下，合作組織如無適當之會計，則不能使其業務達於適當之發展。

合作社之全體社員，要盡其智慧於本身之事業，社務始有成功之希望。社員對自己之責任，如已有充分認識，始可任社外人參與其計劃，或過問其事業。吾人不可或忘者，即合作組織除全體社員外，即別無具體中心之可言，若過於重視契約或義務，而忽視全體社員之地位，其結果將使農民養成錯誤之觀念，將使農民認為合作社本身，有至上之力量可以完成其任務，無需每一社員出力支持，換言之，將使農民不能明瞭合作運動之成功，乃全在彼等精神上與經濟上之合作，農人如果昧於此理，則合作運動，外觀上無論如何完美，如何切合農人之利益，彼等亦不能支持此項運動耳。

合作組織，如欲永恆成功，應從社會之立場及專業之立場，以謀發展。鮑氏認為忽視此點，不啻失去合作之基礎。社員對其組織，應為誠意之扶助者，是故最成功之合作運動，常為少數互相接近之鄉人，因解決同一

問題而組織之。由是觀之，合作社之組織，不可不相當於大之合作。其目的在於合作之利益，而非個人之利益。

七、合作社由全體社員組織。社員應負合作之責任，不應以投資之多少為限。而應以生產者之地位，負其應負之責任，一人一票制之原則，可以激勵社員彼此合作之精神，且對社員之地位，不應按投資之比例，而應按社員對該社之功績以定之，此種制度，實為合作社之唯一組織之基礎。

八、應使合作組織成為一永久不替之自治組織。當一種合作事業創設之初，其需要應經委員會，由全體社員之選舉，通常經理之選任原則之確立，即須由經理會議產生，合作社一經確立，即須有一種組織負責召集全體會議之責，以決定合作社之政策，並產生理事會及經理，以治理諸事。在合作社之組織，應由多數社員之參與，及有商業判斷能力之人結合組織，彼等無論在何種組織中，均能適當執行其工作，並於工作有所助益。故多數鄰近裝運站之本地人上，所組成之組織，最易獲得良好之成績者，即因其利用富有能力之人，並提升彼等處於地方組織之中央地位，故欲使合作社團成爲一永久不替之自治組織，乃一重大之事實，而有賴特別考慮者也。

九、合作社經濟上所受之危險損失，應分攤於社員負擔。合作社對經濟上所遭過之損失，分攤於社員負擔，本為最基本之原則，此種原則所表現之優點，就過去經濟上所遭之損失中易之結算，加里福尼亞果菜生產交易社，當歐戰結束之頃，其所受經濟上之損失與負擔，則分負於千百人身上，故合作社應儲存適當之保險金，俾一旦遭過危險或損失時，經濟上得有再生能力，此舉殊為必要。

以上所論九點，在農人對合作之先，應有自知之明。始無論有無其他何等重要之因素，但如欲在合作社中獲得真實之成功，對於上述九點基本原則，應予慎重考慮，始能獲益。吾人曾於多年之時間與經驗，以探求合作組織成功之條件，情勢繁八常有不能盡述，上述諸原則者，殊為遺憾！

現今對於新成立之運銷合作社，一般人往往注重多為該社所控制產品之數量問題，多數運銷合作社，在組織初期，社員間訂立附有條件之契約

，規定社員對於社方供給產品之數量，應至一相當之百分比，此項規定，具有斷然無疑之利益，但如注意不週，亦易使農民刻入錯誤之印象。此項規定之優點，則為能使農民了解該項措施，乃合作組織時期中最初之工作，除非此初步之工作已經完成，合作社方可實際開始經營其業務。換言之，社員對社方供給適量之產品，即為使合作社趨於組織，及合作之具體事項，關於此點，農民是否擁護，尤宜從速決策。

運輸合作社之產品，對於某種工業之控制或壟斷，並非合作社所企求，致國內外之合作歷史，先進之合作社，鮮有控制其工業者，如所施之控制，在尋求取得專利之價目 Monopolistic Price Biring，則尤為不當之事。但如為取得善良之分配，依供求律以適當之產品供給於消費者，則此種控制為有利也。

故田莊領導份子及全體社員，對於上述兩種控制概念，均應洞悉其利害所在，須知專利價目之控制，與「合作」二字之原意相左，而為法律所禁忌。反之，對於產品分配之控制，則為法律所容許，且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確有其利益耳。

關於產品分配與專賣之控制，其間相距甚短，當農家合作社達到可以真正控制其產品之分配時，則應了解新時之貨價，即其商業政策上之合理價格。

設若預先抱有價格固定之觀念，則對於農產品專利價目之希望，將潛伏於農人腦中，其結果將使合作組織，歸於失敗。普通導有農產品之合作社，如對生產產品之出產量，極易增加，則未能控制其價目以至於終極者。新作物亦如製造然，但其唯一特徵，即不能隨意控制出產之數量，如氣候一項，其影響於收穫量，實甚於任何其他因素，有時在某一季節，栽培面積減少，而出產量反有增加之事實，凡此均為農家不易控制之證據也。

大多數農民，均能增加產品之出產量，如某種產品之餘利 Margin of Profit，略高於他種產品之餘利時，農人往往願意增加此餘利較高之物品產量，其結果將使該項產品，超過平時固定之需要，以致對於市場，形成一種過量之供給。

現今論者咸謂運輸合作社如能控制社員作有限制之生產，則可增加產品之價格，合作社應能訓練社員，作有規律之生產，絕不可使社員從事過

量之生產。惜國內從無此種合作社，可使社員在獲得滿意之餘利後，而不擴大其生產業務以期增加生產量者。故任何接近鄉村了解農民心理之人，均認限制生產，殊為不易辦到之事。是故合作社如欲對某種農產品之價目，實行限制之專利控制，必以其能否完成控制產量工作為先決條件。

如有必要，則應有主要產品之合作社，對於暫時專利價目之控制，可以達到目的，而最宜避免。因在經濟學上曾懷疑此種專利之定價，是否為一人為的生產刺激，致生產者反受不利？

多數致力於農業合作組織之領導份子，均未認運輸合作社組織成功之基本條件，及其正當業務之所在，歷史上實不乏例。無論在何時，吾人苟對合作組織之所以失敗加以檢討，皆由於其不能了解或遵守上述諸基本原則之故也。

建設研究 七卷四期

鄉鎮保長民選問題.....	黃樸心
國父關於省制問題之遺教.....	鍾寶甫
縣爭劃分問題之研究.....	陳柏心
廣西國民中學之現狀及改進.....	蘇希洵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	雷沛鴻
今日中國道德標準問題.....	謝扶雅
論青年精神.....	童潤之
現階段之廣西銀行.....	黃鍾岳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定價每冊二元全年二十元	

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三版序

章元善

函授合作，並不是創舉。但在我國，其業務將持續；講義能成書的，貴州合作委員會附設的函授學校，要算唯一無二的了。我承乏本校，組任講義總校閱，可惜我住在重慶寄遞不便，事實上無能為力；對於校務，未盡絲毫心力，有負本校師生的厚望。這是我非常抱歉的！

這份講義，已修訂三次，然而還是本校初期的教材，事屬初創，當然有多少不可避免的缺陷。組織及配備的失調，尤為顯著。但學子們如能從頭至尾，細心研習，把牠的內容，自己體會貫通，甚或重加整理起來，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得到一套切實有用的合作智識。這套智識的分量，不比在高中程度的講習所裏聽了三個月講後所得的為少。所以凡能研習這份講義而能圓滿結業的學子，經過一度實習之後，便有參加指導及社務的資格。他們如能留心中事，自求深造，假之以時日，自可担負更重要的責任。

我國今日的合作，固已經不是一項運動，亦不僅是一番事業，而是配合在整個國策的一個制度。制度乃是有計劃，有組織的辦法，吾人為達某一目的，定出辦法來，進行其事。大小問題，都有其應付的辦法。這些辦法，確有簡單複雜的不同，但彼此必要聯屬；前後必要呼應依次去，即可達到原定目的。制度就是這些辦法的綜合體。

依此論列，在七七事變以前，合作在我國，經社會十多年的嘗試，政府兩足年的經營，在若干省份，基礎已相當穩定，輪廓亦粗具規模；意圖一致，典章大備。關於由學理研究，事業試驗，人才訓練，工作推進，以及行政實施五大方面，各地實際所得的經驗，都歸納起來，成為若干基本的規劃，這番統整整理的工作，七七前夕，適告完成。我國合作制度之樹立，都在彼時。這是一個史實，學子不宜忽略。

日本學者高須虎六有言：「合作的發展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最初僅是空洞的理想，不久即從理想而實驗，終久表現於實際而具體。」合作在我國，表現於實際而具體，即是合作制度的樹立，所具的「體」就是這個制度。

這份講義的內容，大都取材於「官書」，可以說是我國合作制度的「素稿」很忠實的寫出這表現於實際的「體」。因此在合作文字渾牛充棟的今日，這份講義，的確是我國合作制度的「正史」，不可與稗官野史，相提並論的。

學子研習合作儘可奉此為正稿，但不可抱殘守闕，視此為已足，而應睜大眼睛，尋找事實，張開耳朵，聽取意見，虛心考慮言論，忠實接受教訓，從而充實制度的內容，修補其缺陷，保持合作的本質，適應現實的要求，善自運用制度，隨着時代邁進，使得合作的效用，充分發揮出來，造福全民。

合作是實現國策的一個制度，牠有牠重大的使命；牠是一件站在時代前面的事業，值得青年學子們，把他們的心靈寄托於牠，把牠們的光陰貢獻給牠。這份講義，當然要隨着時代的變化，國家的需要，而隨時增刪的。十年之後，亦許今日的五十萬字，會增加到五百萬字。而原來的五十萬字，亦許會經歷次的刪改，而所餘無幾。但是「二十世紀是合作的世紀」，學子們的應當及早下了決心，認定合作就是各人的終身事業，隨着事業來發展個人，同時合作亦因從業者奮勉而進展；而完成牠增進人類幸福的使命。

一三〇、一一、一五、貴陽市

合作實錄

江西合作十年

熊在渭

我國之合作事業，迄今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在十年前，或出於學校之試驗，或偏於一隅之發展，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及國家建設，並不佔重要之地位。至田政府積極推行，以合作為救國政之工具，則不過為近十年之事，而蔣委員長於本年前，採以合作方式復興農村，並進而建設國民經濟，實為我國之合作事業一新猷。編譯價值 蔣主席主持省政，列推行合作事業為六大要政之一，本省之合作事業，遂在此時努力進行，十年以還，舉凡合作行政、組織、業務、金融、教育諸端，雖未能如期預期，盡合理想，然回顧以往創立之規模及其表現之業績，則本省之合作事業，實無可訾議之價值。茲擇其重要者述之於次，以觀其要政進達之程度，為今後之努力作一檢閱。

一、合作行政

1 省合作事業專管機關之創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結束，地方賑濟處所承辦之合作事務，交歸本省省政府掌管；爾時適值熊主席主政之初，推行合作事業既已列為六大要政之一，關於全省合作行政及合作事業之規劃與促進，自應有一專管機關，以趨事功，此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所由設立，亦各省合作事業專管機關之創始也。這二十三年一月，委員長行營以豫鄂皖等省剿匪軍事日趨告成，亦亟需推行合作事業，俾求標準兼治，以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在事業上著著成效，乃採取本省政府前此制頒之組織規程，改訂為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剿匪區內各省通用。嗣清匪善後告一段落，前寬業部接官推動區內各省之合作事務，時為二十五年，是年十一月遂將上項組織規程，再改訂為豫鄂皖贛湘閩閩甘寧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後川康黔滇湘陝諸省均次第沿用。其他未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關於合作行政，亦多設專管機關辦理其事。因此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使然，而本省創立

專管機關，實不無影響。

2 分區督導制度之試行

抗戰軍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使合作事業克盡其經費動員之使命，並適應戰時環境之特殊需要，特試行分區督導制度，此為本省合作行政機構與指導工作配合抗戰之一大設施。其制為按行政區之劃分，每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代督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近行使職權，而由會總核其成，以發揮合作行政之機動性效能。此種分區督導制度之試行，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實已克奏膚功。

3 各縣合作指導機構之演進

本省對於各縣合作事業推行機構之設置，依據二十五年本省政府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就各地需要及工作情形，劃全省為示範縣、推廣縣、普通縣三種縣份，由名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處之勸業，派指導人員一人或數人，示範縣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駐縣之主任指導員副之，推廣縣設指導員辦事處，就指導員中指派一人為主任，普通縣在縣政府內設指導員辦公室，辦理各該縣合作事業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宜。同時並擬定示範縣政府設合作技士一人，推廣縣政府設合作技士一人，普通縣政府設合作技士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合作行政事務，其等不經縣推、縣及普通縣之劃分不過為推行之步驟，其終極目的在使全省各縣均騰於同一之發達，使全省各縣均有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置。嗣以抗戰軍興，原定計劃，不能全部實施

，本年縣制實施後，基於行政一元化之原則，各縣合作行政指導事宜，概經全部劃歸縣政府辦理。但爲謀民衆接觸及工作便利，於縣政府之下設合作事業指導處，承縣政府之命推行合作事業，此亦本省縣合作機構之一特徵也。

4 戰地合作指導機構之建立

二十七年馬端失陷，敵寇侵入，漢湖各縣均成戰區，本會爲使戰區合作組織能配合政治軍事發揮戰鬥機能起見，特劃南昌等二十一縣爲特別區，成立特別區辦事處，分設戰地合作工作指導團三團，每團置指導員十餘人，以加強戰地合作工作力量，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迄去年冬奉中央令頒戰地合作組織辦法到會，復擬具計劃遵照改組，於去年二月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三大隊，以游擊區十四縣及隣縣爲工作區域，其主要任務爲指導整理並增組戰地各級合作社，及服務隊，核放戰區救濟貸款，督導恢復農工業生產與辦理日用品之供應，戰地物資之採購，並執行破壞敵偽一切經濟設施。現各隊員在前線或敵後工作頗爲活躍，而各合作社或服務隊亦均能用力，故深獲軍民好評，惟其能如此者，是乃本省對戰地工作設施籌劃較早而各員久經戰場，亦較有作戰經驗也。

二、合作法規

1 剿匪區內合作法規之創制

本省合作事業之組織工作，肇始於二十一年九月，前此皆爲準備期間。惟當時並無完備之合

作法規可資依據，前實業部雖曾頒行「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但其內容與收復匪區之實際需要不盡適合，本省除訂「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並擬訂農村信用、消費、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規程」，區、縣、省、市、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規程」，暨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簿、冊、單、票等件，擬經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先後公布施行，是即本省最初適用之合作法規，亦即剿匪區各省合作社法規之淵源也。其後南昌行營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本省所訂合作法規在理論及實際上均有可取，乃全部採用改訂爲「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四種合作社章程除消費合作社改爲供給合作社外，其餘一概照原，即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等件，亦係採取本省創訂者略加修正，所有豫、鄂、皖、贛、川、黔、閩、甘、等省合作社，均係遵照此項法規組織成立，合作社法施行以前，全國合作社規程所根據之法規，當以本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所重訂之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爲最多也。

2 合作組織三大分類之建立

合作社之分類，原無一定標準，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所定爲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供給、公用、保險等七種，而農村中普遍急切需要者厥爲信用、消費、運銷三大類，故本省於二十七年間曾側重此三大類合作組織之建立，使其相互爲用，聯繫促進，初期以信用合作爲中心，由整借整理運進爲零運之資金有用途；次期則由運

銷進進爲共同生產，樹立產銷合作之中心，一面促進消費合作業務之擴大與遠處進貨，一面便利信用業務之通匯；最後則以消費合作爲中心，使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而達完全合作之境地。至配計劃雖因客觀環境之阻障，未能繼續努力，然亦不失爲本省合作事業之特徵也。

3 創行統一合作社與新縣制鄉鎮合作社之吻合

本省於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基於農村對各種合作業務均有舉辦之需要，而又無分門別類組織之人力財力，曾創行統一合作社，其名稱僅冠以業務區域之代表地名，並不標明業務詞類，內分若干部，一隨其所經營之業務而定，同時確定爲保證責任。曾於南昌等縣實施，頗有成效。最近行政院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鄉鎮合作社之組織若符合節，因鄉鎮合作社，其業務責任諸端無一不與本省統一合作社相同也。

三、合作組織

1 推行簡易合作協辦匪善後

本省推行合作之初，在以經濟手段補政治軍事之不足，故當時爲謀協辦清匪善後，實施積極之農村救濟，不能完全採用正式合作社組織，乃有簡易合作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創制，規定存續期間爲一年，以爲承受借款轉貸農民之金融救濟機構，俾農民社員之生產相繼恢復時，即行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此種合作預備社，辦理收復匪區救濟貸款雖僅百餘萬圓，而農民恢復

生業之速有令人難置信者，如寧都石城各縣，則陷七八年卒能於兩年中恢復舊觀，農貸工作之有助於善後實信而有徵。

2 各種合作社之舉辦及其發展

自合作社法公佈之後，本省根據法規及實際需要，就銷售、消費及信用三類，首先推行。初期以信用合作社最佔多數，產銷合作社則自二十四五年起陸續增加；消費合作社則更在二十六年以後，始突飛猛進，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種合作社社數已達一萬零一百六十六社，社員人數為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人，社股數為二百七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八股，社股金額為一千一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若以每一社員代表一戶，每戶以五口計，則參加合作社之人民，約達七百四十餘萬人，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一。至各種合作社分額之比例，在社數上信用合作社為第一，約佔百分之七十強，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強，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五強，運銷合作社佔百分之四強，其餘為鄉鎮合作社。惟產銷合作社之規模，非信社所可及，類多等於信社之區聯合社，故就各種合作社社員數之比例觀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約佔社員數三分之一，鄉鎮合作社約佔四分之一，若按社股比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及鄉鎮合作社亦各佔股金總額三分之一，其次始為信社，再次即為產銷社。二十年度起，新縣制實施，合作社須分別實行改組，除具有專營條件之業務得組織專營合作社外，其餘均應改組為鄉鎮合作社，今後本省合作組織，又將進入新階段矣。

3 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及其發展

展

合作組織之發展進程，必由單位合作社再合作而組織聯合社。本省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初為信用部分，再次為產銷供給，惟其組織層級不同，信用合作社之上級聯合，分為區聯合、縣聯合、省聯合，惟產銷供給聯合則由合作金庫代替，實際上多為區聯合組織，產銷合作社乃以區為標準，其產區屬於縣之一部份地區者，組織區聯合社，其產區包括全縣者，則由單位社直接組織縣聯合社，其省聯合社已有數種在籌設之中。農供合作社則以市鎮為單位，由單位社直接組織縣聯合社。截止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種聯合社計區聯合社為三百二十五社，社員社數五千零五十四社，社股數三萬七千四百六十股，股金總額七十四萬六千四百零六元，縣聯合社六十三社，社員社數七百六十五社，社股數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三股，股金總額一百五十五萬零一千二百八十五元，若加以分析，則區聯合社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信用區聯合社，其餘為產銷區聯合社；縣聯合社則多為產銷費供之縣聯合社，縣信用聯合社僅有數社而已。至省聯合合作金庫容另述。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後，合作組織體制更新，關於鄉（鎮）合作社聯合系統不設區一級，以鄉（鎮）為單位，樹立縣，省層級聯合系統，專營合作社之聯合系統，則一按其業務需要以構成，不能與鄉鎮合作社聯合系統等量齊觀也。

4 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

本省合作金庫之籌設，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前此尚有設立合作資金總會之議，惜未果行。省合作金庫經兩年餘之籌備，迄二十六年四月方告厥成，二十七年一月為配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分區督導制度，亦於各行政區設立分金庫。省金庫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先由本省政府撥提倡股一百萬元，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陸續認購股本，至二十九年中國農民銀行亦參加認購，計現有省政府提倡股一百五十萬元，農來經委會撥充本省合作基金改設社會部提倡股三十萬元，農民銀行提倡股二百五十萬元，其餘皆為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社所認之股金，至縣合作金庫，在二十五年間已成立四縣。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均由各該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自力認股組織，總計社員五百一十一社，社股數一萬八千二百零六股，社股金額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元，因其無提倡股之參加，純然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機構，實一種完全的合作型態，較其他各省之縣合作金庫多為銀行或農本局所轉設者，實具特色。

5 戰地合作服務隊之創辦

抗戰興起之後，本省合作事業，除於事業本身，力圖適應戰時需要，參加經濟動員外，對於一般之戰時服務，為使社職員在合作組織活動之下，實踐戰時服務之天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乃決定各縣之聯合及大規模之單位合作社，發動優秀社職員，組織戰時服務團。自二十八年八月起，各縣服務團之組織，相繼成立，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全省已成立一百一十七團，團員六千四百餘人，在抗敵後援工作上，不乏相當貢獻。同

時為發揮戰地服務之突擊精神，乃發動隣近戰區各縣合作組織，編組戰地服務隊，初僅成立三隊，計隊員一百二十六名，比因不敷供應，遂擴大為一總隊，計轄三中隊，九分隊，二十七小組。每組隊員十人，連同各級隊長組長及附屬人員共達三百餘人，主要任務，係在戰地供應軍民日用必需物品，其工作之地區隨戰區變動而轉移，完全與抗戰軍隊同進退，如二十七年夏，戰事接近九江星子商民相率逃避，食糧供應完全由服務隊担任，曾在南潯線作戰之部隊無不知有合作服務隊者，此種組織亦可名為流動消費合作社，在合作史上實別開一頁，二十八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頒行戰地合作服務隊之組織，頗多取材於本省；近年因金庫資金不充，致履行此類貸款又遷延未決，故不能繼續發展殊可惜也。

6 供運代辦機構之創始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本應組織聯合社以求集中與擴展，尤以貿易性質之業務，非聯合經營不為功，惟聯合組織並非一蹴可幾，在此過渡時期，宜由主管機關本扶導合作事業之精神，設置代辦聯合社之機構，以業務之力量促進其組織工作，此即本省首先創辦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之由來。本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其組織規程經省政府省務會議通過，為供給消費及運銷合作社辦理其上述聯合社應有之業務，迨二十七年三月代辦處以各合作社在資金運用不能不與金融機構求聯繫，同時省合作金庫已成立一年，乃改隸於省合作金庫，易名代辦部，各區分金庫亦各有代辦部之設置，嗣於

二十九年七月又改稱供銷代管處，各分金庫設供銷代管所。

此種代管機構，雖自本省創始，時至今日，除黔、浙、川、豫、閩、粵等省，有此設置外，其他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供銷代管處，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代管處以及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管處，亦均次第成立矣。

四、合作業務

1 金融業務——貸款總款達三千六百餘萬圓

合作金融業務，因合作社資金需要外撥之故，要以貸款為主。本省歷年對合作社貸款，除省合作金庫外，包括本省合委會及其他農貸各銀行，截至廿九年底止，總額計有三千六百餘萬元，貸款數額，年有增加，本年度因戰區救濟貸款，耕牛保險貸款及食糧消費品抵押貸款，為數甚鉅，當可突增一千萬元以上，其用途亦尚符合本省各時期合作事業方針。至合作社對社員貸款之方式，自廿七年起即已試行零借零還辦法，因其適合社員零急之需要，為社員所樂從，故吉安縣試行之後，旋即推廣及於全省，若就本省貸款之期間加以分析，一年還原及其他短期流動資金之貸放佔多數，然近數年來對於不動產抵押資金及固定設備資金之貸款，其比例亦已漸見增高，尤以生產合作社之貸款為然。此等資金類多以中期甚至長期貸款為必要，故此等貸款之日見增加，足以象徵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他如信用合

作社聯合辦理鄉村匯兌，其辦法及成效，亦多創造之表現也。

2 產銷業務——茶葉、紙張、紗布之產銷約佔本省產量三分之一

本省歷年對於產銷合作業務之規劃，重在農業基礎之上發展工業，積極倡導以合作方式就地加工，聯合運銷，而抗戰軍興之後，對此尤倡導不遺餘力，其原則：第一，應從恢復特產到改良特產；第二，要在軍外銷產品，以博取外匯；第三，要側重軍需有關之物資，以應抗戰需要。本省各種特產，其急待恢復改良，而又可博取外匯者首推茶葉，民國初元，每年出口約在七、餘萬箱，佔全國第一位，二十五年後竟一落千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在武寧、修水、銅鼓三縣，組織茶葉產銷合作社，合產、製、運、銷於一體，同時改良焙製，並試用機械，當年即著成效。茶品既優，售價日高，二十七年最高茶價，達每斤百八十元，開寧紅有史以來之新紀錄，抗戰軍興後，更積極推廣於浮梁、婺源、德興、上饒、廣豐、鉛山、玉山、縣、九十九年而論，合作社製茶四萬五千餘箱，約值四百三十餘萬元，佔全省茶葉產值三分之一。三十年代，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會同省農學院於婺源設置茶業工作部，並派技師、修水、婺源、上饒等縣茶區分設分所，督導各茶葉合作社擴充業務經營，年來，茶公司技術部份，亦有推廣茶業合作組織，以改良製茶，爭取國際茶市之羸，與本省合委會之工作當可相得益彰。

其次為文化用紙，本省竹紙素著盛名，而產紙之區，多為山嶺重疊之地，受匪禍最久而最烈。二十四年乃努力推行紙業產銷合作社，一面貸予資金，恢復紙產，一面派遣技師，馳赴各縣，指導改良製造，二十五年本省合作社之紙張，已推銷至滬、寧、魯、漢各埠。迄抗戰軍興，除改良輪面使其標準化外，並製造軍用紙以代替報紙，凡本省之高貴印刷品，莫不仰給於此，在洋紙絕跡之今日，得此代用品，不無足多者。

再其次，軍需物資，如布疋一項，自二十五年開始倡導合作經營，歷年均有長足進展，二十九年產出布七萬餘匹，其品質優良，如萍鄉、吉安各社出品，均可與上海所製者相比擬，此外農業方面之鹽、造林，以及農產運銷，工業方面之煉糖、榨油、鋸板、採礦（生鐵、淘金、煤炭、石灰、一等），在合作方式經營之下，業務雖不甚發達，然經組織之後，年有增加，於國家資源亦不無小補。

3 消費業務——分配食鹽由合作社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

消費業務，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均由供給合作社或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經營或試管。二十六年起，因戰事及物價兩重影響，人民多自覺發生消費合作之需要，競相參加消費合作組織，以救濟日用必需品之配給。

本省大多數人民生活必需物品，第一，食鹽，次為布匹食油，糧食雜糧等，然多能自給。各縣食鹽初期僅由合作社試辦，因能平價配給，

頗得人民信賴，其發展之結果，各縣食鹽全由合作社統籌分配者，共達十三縣，大部份由合作社對社員分配者，亦有四十八縣，按照西岸供給本省食鹽每月總額十萬餘石，在二十九年底規定由合作社分配者已達三萬石，而各縣府一再要求增加組織，由合作社任食鹽分配任務，故全省食鹽完全由合作社統籌分配，其實現當不在遠。其次土布，本省各縣土布生產合作社之出品，亦多能供應消費之需要，近更由省合作金庫籌設合作紡紗廠，以增加土布生產之原料。至食油之消費，亦可取給於本省植物油生產合作社之產品，凡此，為生產合作解決消費問題之例證也。

4 耕牛保險業務——本年投保耕牛已達八千餘頭

耕牛保險對於農家經濟之關係甚大，而以合作方式經營其業務者，在國內尚無成例可資取法。本省於二十七年由臨川、贛南兩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開始試辦保險耕牛抵押貸款，在技術上並商同第七區家畜防疫處協助，推行之後，該區是年底保險牛隻，自數百頭增至二千五百餘頭，保險費實收一千二百餘元，保險耕牛死亡二十四頭，僅及百分之一，損失賠償四百餘元，純利益約計八百餘元。嗣南城、贛南兩縣正式成立耕牛保險合作社一社，旋擴充為南城縣耕牛保險合作社。二十八年，遂於吉安、泰和、贛縣、上饒、寧都等縣先後試辦漸求推廣，二十九年一月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農學院商成立省耕牛保險總會，各縣則成立全縣性耕牛保險合作社，自此各縣耕牛保

險合作事業，由偏于一隅之試辦，進入普遍之推行，其投保耕牛截至十月止雖經八千餘頭，但我國尚屬創舉，足資各地之參考。

五、合作教育

1 合作指導人員之培育

合作指導人員為實施合作指導制度之幹部，因合作為新興事業，社會上無成材可用，祇有就優秀青年甄拔，再加以相當期間之訓練，培植實務人材，用補當前學校教育之不及。本省對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歷年甚為重視。先是二十年九月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開辦江西省農村合作訓練所學員一〇二人，省合委會成立之初，幹部人員，大多取給於此。繼之二十一年十二月本省專選學員一百零九人參加豫鄂贛三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以及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行主辦之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二百餘人，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為實施新縣制，由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合作人員先後亦已三期，據計本省已養成合作工作幹部六百餘人，此六百餘人中，現多從事合作實際工作，除服務於本省外，並有一部份人員，借調鄂、皖、豫、川、黔、閩、桂、粵、等省服務。

2 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合作社職員之訓練為養成合作社自治能力之根本方法，本省對此自始即深切注意，其訓練之主要方式概為集體講習，即分縣省兩級舉辦合

合作事業在福建

陳希誠

一、簡史

福建合作事業開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當時省政府為辦理閩北匪區規復後之善後工作，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先由組織互助社入手貸款，救濟民衆，以資救濟。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求普遍發展農村合作事業，遂改設農村合作委員會，訓練並指派合作指導員分往各縣組織合作社，此為閩省合作事業之發軔時期。二十六年二月省府為圖興建設應取得技術上之聯繫，遂為節省經費起見，將原委員會縮小為辦事處關於建設廳下設合作科辦理合作行政促進合作事業，嗣以事業日見進展省府又為適應需要計，於二十七年四月，將合作科擴大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八年改稱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直隸省府，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又奉命改處，增設副處長一人，至此內設機構漸趨充實，外勤人員日有增加，各縣之合作組織亦漸趨普遍發達。屈指一計，閩省合作事業，經時將七載，略述其梗概如上，特再檢討現狀，藉策來茲。分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合作金融、實驗工作六端條述於下：

二、合作行政

本省合作行政，在合作事業管理局未直隸省府之時，其內部已分設總務、社務、業務、貸款、四課，隨又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課

，第一課下設會計、文書、人事三股，第二課下設登記、指導、訓練三股第三課下設供運事業、生產事業、農村經濟三股，第四課下設金融、帳務、計核三股。此外更設有視導一室，自直隸省府後又增設會計、統計、技術三室。原有視導室改稱視察室共為四室。至於全省各縣區主管合作事業之機構，有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與合作指導室兩種，後者設在縣府與各科室平行，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前者直隸本處，惟仍受所在縣縣長之監督指揮。共計全省各縣區合作指導機構有六十六單位，其中設室者二十四，設辦事處者四十二。

。至於直接推動合作事業之視察指導人員，合計二百零二人。中視察人員八人，主任指導員五十九人，指導員六十四人，助理指導員七十一人，現全省各縣區已普遍推行合作其較發達之縣份有指導人員十人，最少有指導員一人，（只平潭一縣）平均每縣有指導員三人，視察員現屬省政人員，由處隨時派出各縣視導，藉收溝通內外並執行嚴密督導之效。本省合作行政體系，雖漸趨嚴整與完備，惟幹部人員尚在積極補充與訓練中，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

三、合作組織

本省合作組織，為應客觀環境之需要，初以信用合作為主，惟各社尚多兼營生產業務，如社田社林以及墾荒等合作，頗能訓練民衆從事於集體生

作講習會，縣合作講習會，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有三十四縣曾經舉辦，參加聽講人員達二千八百三十四人，本年度縣數人數均有增加。並將由各縣行政幹部訓練所附設辦理，以期普及。至省合作講習會之舉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區計前後十七期，參加聽講人員達一千九百九十二人。本年度已決定於吉安贛縣及貴谿三地集中各縣聯合社重要職員舉辦講習會。此外二十八九兩年各區舉行合作實務討論會，亦不失為對合作社職員之一訓練工作也。

3 地方行政幹部之合作傳習

本省歷屆地方行政幹部之訓練，自縣政研究會、縣政訓練所、地方政治講習院以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於合作莫不列為必修課程，在分組討論及實習中，合作亦為主要題材及事項，其有關於建設之人員，合作傳習尤為注重。故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凡曾受訓練者，對於合作事業，莫不有相當認識。其有利於合作事業之推行，自不待言，此亦本省合作教育可述之一端也。

綜上所述，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似可粗悉其梗概，而在十年過程中偶有創制，足供國人參考者特並及之。今後益當奮力邁進，繼續貫徹，使本省合作事業發揚光大，願與全省合作同仁共勉之。

產。及抗戰軍與本省以物價高漲與糧食恐慌之刺激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之發展，使各種合作推行益見順利。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全省共有單位社五千六百一十七社，社員計三十萬一千七百四十人，社股金計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其中包括未改組之合作社及專營社四千八百六十三社，保合作社六百九十七社，鄉鎮合作社五十七社，至於聯合社，現共有一百八十一社，參加社員數為二千三百三十九社，社股金為十一萬零三百零六元。其中區聯合社有一百七十四社，所屬社員社為二千二百七十一社，縣聯合社有七社，所屬區聯合社有六十八社。此外更有互助社二百六十八社，所屬社員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五人。細考年來各類社數之增加與業務之兼營，均呈顯著之進步，而聯合社更多兼營消費合作業務，實戰時生活資料執行合理之分配，如食鹽火柴以及油米等。

四、合作業務

本省合作業務，早已注意於社產之建立，與社基之鞏固，故對於集體生產，如開墾社田，種植社林，提倡冬耕，以及農村手工業等，無不盡力。他如運銷消費合作，亦在各縣指導人員熱誠推動與民衆自覺之下蓬勃發展。茲即將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四種業務分述於左，以示目前之一般狀況。

(一) 信用合作，本省信用合作發展最早，已如上述，初時以活潑農村金融雖偏重於農貸之辦理，然於各社之自力更生，並未忘懷，故厲行實辦辦法，與增股運動，爲數年來一貫之努力，儲蓄分生，婚喪，定期，及無定期之零星儲蓄

等，同時並於收穫季節舉行實物儲蓄，目前據報各縣現金儲蓄累計數爲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實物儲蓄(豆類谷類)累計數約五十五萬四千六百担，此外可指定開侯，永泰十縣信用社，採取保險合作精神，辦理社員死亡喪葬互助會，徵集社員三千人於入會時每人繳基金一元，如遇社員死亡每人繳互助金四分，死者家屬即可受益一百二十元。

(二) 生產合作業務：得分一般合作社普遍推行之生產業務與生產社之生產業務。

甲·一般合作社

1. 關於社林方面：全省合作社造林面積合計爲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一畝，成林株數合計爲六百四十萬九千九百八十一株其中松四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株，油桐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六株，杉七十五萬七千零十株，茶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二株，其他什木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株。各縣中以永泰兩平等縣栽種最多。

2. 關於社田方面：歷年累計數約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畝，每畝收谷三担計增加糧食生產約一百餘萬担，其裨補於社員經濟者甚鉅。

3. 關於冬耕之積極推行三十年度已有五十九縣辦理，其冬耕面積爲三十萬餘畝，參加冬耕人數爲十三萬餘人，增加麥豆油菜等生產量計七十餘萬市担。

乙·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社數共計四百二十六社(包括專營生產合作社及生產兼營合作社)參加生產合作社之社員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八人，股金三十三萬二千零六十三元，其中關於農業生產者，如農藝，

茶葉，蠶桑，筍業，烟草，果實，什糧，蔬菜，植棉等計一百一十六社。關於農業加工者，如植物油，蔗糖，製烟，麵粉，彈棉等，計三十六社。關於林業生產者，爲林業，植桐，植松，計二十社。關於林產加工者，如造紙，木器，鋸木，竹筴等計一百零五社。關於漁牧畜產與其加工者如養蠶，畜牧，養魚，皮革製造計三十三社。關於家庭手工業者，爲織布，縫紉，製鞋，針織，藤器，巾袋，草蓆等計三十二社。關於陶瓷工業者爲磚瓦瓷器石灰等計二十六社。其他化學工業，礦冶工業，文化工業，土木工程，機械五金工業，釀製工業等合計亦有三十八社。

丙·關於織布生產合作業務，(有特加申述之必要)本省自抗戰以來，爲求衣料之自給，早已提倡，惟以限於棉紗來源，與其他限制，尙未能達到吾人之願望。但其中可得以前者，有順昌西街紡織合作社，上杭東溪村織布生產社，浦城上際村紡織合作社，長汀區鄉織布社，寧寧寄廠坊織布生產社，等五社。製成品色澤式樣與質地均佳都能暢銷省內外，合計有織布機一百一十三架，職工一百九十六人，每日所產正數爲一百六十八疋。一俟客觀環境可能發展時，擬擴大推動各縣原來手紡並織布生產，新特於閩侯縣先行調查手紡機，及紡手，組織後，擬以配紗收紗辦法，扶助紡紗手工業之發展。一面已再向第三戰區物品供銷處購大批棉紗，以應需要。

(三) 供銷業務，本省爲推進供銷業務之發展，特於浦城洋口順昌龍巖及福州南台等處設立供運業務接洽處。閩西北之生產，如紙類及杉木等，多由接洽處代爲運售，各社之消費品及生產上

之肥料原料，亦由接洽處代購，至三十年十二月止，由接洽處供給各縣物品總值以十萬餘元運銷。縣物品總值計三由三十餘萬元，關於供給物品價值最高者為食鹽與硫磺如肥田粉，農具，棉紗，顏料，火柴，煤油，石灰，白米日用品等，均有相當數量。其供給縣份，為建甌，三元，建陽，南平，邵武，順昌，將樂，泰寧，尤溪，沙縣，永安，上杭，崇安等縣。至於運銷方面，價值最高者，為閩侯之首利，約達三百萬元，次則為順昌沙縣將樂三縣之國紙合計達三十萬元左右。再次則寧寧之杉木，邵武之白箱以及水吉之松香，南平之青靛等，總值合計共有六萬元左右。本年尚向第三戰區物品供給處購到煤油日用品棉紗棉花等一批約值四萬餘元供應各縣合作本省以多數貨運往連縣份地區沿海，為防止物資之賣與敵人之封鎖關係。故供運業逐年來多注意於閩西北內地縣份。蓋以戰時交通運輸困難，貨品來源有限，亦尚難依估撥劃逐步完成供銷業之網之機構。

(四) 消費合作業務：本省消費合作業務之發展，在因物品價格之昂漲而閩西北建陽，南平，三元，等縣亦相繼組織，公務員及學校等機關團體，亦紛紛設立消費合作社。截至日前為止，組織消費合作社者有閩侯等二十餘縣，社數二十九社社員四千八百四十九人，股金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經營業務以鹽，火柴，什貨等日用品為主。此外尚有以消費為主之兼營合作社三十六社，以及其他信用等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之社二百八十一社。如此合計辦理消費合作業務之社為二百四十六社，其發展之迅速亦可見一般矣。

(五) 其他業務如辦理實物貸款，整頓合作

社擴大什糧生產等。自戰時海口封鎖，交通工具困難，以及貨品來源缺乏，農民無法購買肥料影響生產甚鉅。因先於長樂一縣，試辦豆餅實物貸款，由福州豆餅廠承製豆餅三萬六千片，後以福州突告失守，未能全部製成貸出誠為憾事。本省本年為勵行糧食增產運動，亦曾詳訂定督導合作社擴大合作明什糧生產實施辦法飭各縣區合作指導人員，切實遵辦。

五、合作金融

本省之合作金融機構，在求普遍建立自營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雖經年來之努力，已將省合作金庫籌備成立，然距離尚遠，而縣合作金庫亦只成立南平，永安，長汀，建甌，閩侯，五處，亦尚難求普遍，更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茲將三十年度本省負責合作金融機關之放款情形及各金庫之情形，略為報告於左：

(一) 金融機關放款情形

甲、福建省銀行之放款情形，計建甌，連江，閩清等二十一縣區，實貸為二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

乙、中國農民銀行之貸款情形，計南安，龍岩，福安等二十七縣區實貸為一百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六元。

丙、福建省合作金庫之貸款情形，計莆田，仙遊，德化等十二縣區實貸為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八元。

丁、南平，永安，長汀，建甌，閩侯，五縣合作金庫貸出款額合計二百三十九萬九千餘元。以上合計本三十年度實貸款額為七百八十

四萬一千零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二) 本省金庫資金及營業情形：

福建省金庫原定資金一百五十萬元，已由省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各認提借股四十萬，省府認提倡股二十萬，其餘由各縣金庫及縣聯合社認購之，在其未認足股額前，由省銀行暫行墊五十五萬元，其他各縣合作金庫均已認繳五萬元以上，先行營業，其不足之數由銀行透支之。

六、合作教育

本省合作教育之實施，素來注重全面之教育，不但合作社之社職員須經常受訓，即社會式之合作教育，亦加意進行，不遺餘力，不但辦理實務之人員須時時加以技術訓練，即推動合作事業之行政人員，亦應加強訓練補充，增強指導力量，本此原則，吾人之訓練種類，定期訓練，有職員訓練班，社自講習會兩種。特種訓練有特種訓練班，與特種講習會兩種。補充教育有星期集訓等，協助教育有社員訓練協會，合作教育委員會等推廣教育有合作茶園，合作壁報，合作宣傳，合作刊物等。此外如促進社員及其家屬就學，倡辦合作夜校等。至其受訓人數至三十年止，計受定期訓練之社職員，為一十八萬九千零八十九人，受特種訓練者計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人，受補充教育者，計一十二萬九千零八十七人。至受推廣教育及宣傳之影響者，則難以數計。以上係就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受合作教育之訓練而言，茲再就推行合作事業之指導人員訓練情形，略為申述。在本省未有公務人員訓練所以前，在建設廳合作科時期，曾訓練現任及招考人員合計九十八人為時

四聯農貸概述

四聯農貸
農貸金庫處

一、辦理農貸之機構

本總處於二十九年，增設農業金庫處，同時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統籌各行局農貸事宜。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除總處及四行局代表外，並由總處聘請黨政機關領袖暨與農業經濟有關人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商討農貸辦法及籌劃促進農貸組織，訓練農貸人員，考核農貸工作等事宜。農貸審核委員會由各行局指定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會同審核各種農貸案件，參加辦理農貸之機關，在二十九年時，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信局，農本局等五行局，各按其性質實力，規定撥放數額之比例，中國擔任百分之二十五，交通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民擔任百分之三十五，中信局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本局擔任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年一月間，行政院令：農本局原辦農貸業務，移民移交銀行接辦，所有各種聯合農貸，原定由本局應辦者，改由農民銀行擔任，故三十年以後，辦理農貸機構，乃為中信局，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簡稱爲四行局。各行局農貸，各有其經辦之歷史，而農貸業務，又有性質及區域關係，爲兼顧並顧起見，除各行局聯合辦理外，同時採用分區辦理辦法，凡戰區邊區或非一行一局之力量所能單獨辦理者，由各行局聯合辦理；後方各省或交通便捷之區，則多採用分區辦法辦理。農貸故現在無論前

後方，或偏遠遼荒之區，均有農貸人員之足跡。

二、農貸辦法之統一與改進

各種農貸辦法，三十年度亦頗多增改，茲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1) 農貸辦法綱要，爲適應抗戰需要，集中力量，推進農貸起見，舉凡農貸之對象種類，以及辦理上應採之方式標準等等，於聯合辦理之始，即經公佈農貸辦法綱要，予以詳細規定。三十年度農貸機構既如調整，辦法亦有變更，爲期更加切合事實與環境計，復加修訂。三十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要點，在後方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2) 各種農貸標準，根據農貸辦法綱要，就各種農貸之用途，分別規定其貸款之額度，期限，對象，担保，利率等等。

(3) 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規定各級農貸改進及農貸推廣機關，農貸實驗場所，暨農貸學校，社團等申請借款之各種手續。

(4) 各種農貸合約藍本，計有：普通農貸合約藍本，戰區農貸合約藍本，邊區農貸合約藍本，農產推廣款合約藍本，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以便各行局與各省商訂貸款合約時，有所依據，再參照當地情形，酌量辦理。

七、實驗工作

設立合作新村，本省試驗合作之最高理想，於建甌屬南雅地方，設立合作新村，全村面積有一千五百餘畝，由閩侯、古田等縣招募選拔合格之農民，四十戶爲一村民，從事開墾荒地，培植作物，所有村內農作，生產，運銷，消費，以及分配悉採合作方式。一切教育，衛生，建設，警衛等村政設施，均依科學方法處理。村內住屋係保持相當疏隔之新式平房。更有合作學校，託兒所，衛生院等之設。惟辦理合作新村事屬創舉，不無困難，但吾人即因含有實驗性質，應努力克服困難，希將實驗所得結果從而示範之推廣之，即吾人創設合作新村之起旨。

實驗合作生產推廣工作，閩侯東水合作推廣試驗區與兩平合作生產推廣區，先後成立，其旨均在謀以合作社爲推廣對象，使其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產品之質量提高。故除灌輸合作生產教育外，該區亦注意於雞、兔、羊、豬等家畜品種改良之實驗工作，以及農藝園藝作物優良種數之栽培繁殖，以資普遍推廣之用。

八、結語

(下接六三頁)

(6) 據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本辦法以配合新縣制合作社之推行為主，使舊有合作社與新制合作社交替之時，辦理農貸，不致脫節。

(7) 辦理各省戰區農貸暫行辦法，各省戰區邊區，因交通困難，情形較為特殊，特訂本辦法，規定進行步驟，及一切辦理考核等項，以期戰區農貸在艱難環境之中，仍得切實推進。

三、合約之簽訂與貸款之稽核

自二十九年年初，各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公佈後，本總處即分別與各省洽訂各種農貸合約，惟其間或函電往還，或當面磋商，頗費時日。

在二十九年內簽訂農貸合約者，計有四川，廣東，山西，寧夏，陝西，綏遠，西康，湖南，浙江，福建，湖南，甘肅，江蘇等省，共計二十二種。三十年度繼續洽商，計簽訂農貸合約者，有河南，安徽，廣西，貴州，江西等五省，及四川，陝西，安徽，甘肅，雲南，河南，廣西等省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又甘肅，西康等省之增糧貸款及廣西省收復戰區農貸，東南五省之茶貸，以及各省之推廣農業貸款合約等，統計二十七種，截至三十年年底為止，辦理聯合農貸已簽訂合約者，共計五十九種。

各行局聯合辦理之各種農貸，按照農貸辦法綱要規定，經分別推定代表負責辦理，為明瞭各該種貸款實施進度及會計情形起見，爰逐案推定行局，相互稽核，以資核實，並訂定各行局聯合辦理各種農貸相互稽核注意事項，關於事前之準備，及實施稽核時，對於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個別抽查所應注意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各負

責稽核行局，並應提出報告及建議，以資考核與改進，此外，代表行局及各地分支處對於各種農貸辦理情形除按期報告外並隨時派員調查考核之。

四、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及與各方之聯繫

農貸業務之發展，不僅在辦理農貸機構本身之努力，且須有健全之合作組織，尤須與黨政機關，農事改進機關，合作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乃可發展，而收實效，年來推進農貸，尤致力於以下三事。

(1) 補助合作行政經費 欲謀農貸業務之發展，非健全合作組織不為功，除由各行局協助輔導農民組織互助社及合作社等團體外，並訂定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規定貸款行局，於農貸利息中提出一厘，專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為增加合作人員，訓練當地合作社職員之用。

(2) 輔設縣合作金庫 欲樹立合作金融制度，必先健全生產基層機構，為協助建立合作金融制度之基礎起見，由各行局就合作組織比較健全發展之各縣，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使合作金融制得日趨發展，逐漸臻於健全。迄三十年年底止，各行局在各省輔導設立之省市縣合作金庫，共達二百一十七庫。

(3) 與有關機關之聯繫 各行局辦理農貸，必須聯絡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方能充份發揮農貸之力量，在中央已設置農金融設計委員會，以期取得各方面之聯繫；農金融處並與經濟部，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國茶業公司，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訂立聯

繫辦法。至在省縣方面，亦由所在地各行局，會同當地黨政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及知名人士，分別組織省縣農金融促進委員會，並尋求各該委員會之組織統一見解，特訂定省縣農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此項組織正在積極推動中。迄三十年年底為止，省農金融促進委員會已成立者，計有四川，西康，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貴州，廣西，廣東，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十四省；縣農金融促進委員會已成立者，計有四川，陝西，甘肅，廣西等省內數十縣。

五、貸款之概況

三十年度四行局農貸，共計貸出四億九千八百五十餘萬元，結餘總額計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全省貸出額與各省約定貸款總額四億六千二百餘萬元相較，實際超出三千六百餘萬元。

貸款區域，遍及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山西等十九省，計九百四十八縣。借款之合作社，約十萬社，發生借貸關係之農民約六百萬人。

就各行局後分別言，中央信託局計貸出一億九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佔41.1%；交通銀行計貸出二千二百廿五萬餘元，佔4.9%；中國農民銀行計貸出二億五千九百廿餘萬元，佔57.0%。就省別言，以四川省之一億五千七百餘萬元為最多，佔總貸出額33.0%，其次為湖南省之五千六百餘萬元，佔12.0%；再次為廣西省之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佔12.6%，其餘大多數省份，貸

三戰區合作供銷事業之實績

趙棣華

供給合作社以社員消費物品，並將合作社社員生產物品中運銷，可稱為合作供銷事業，亦可稱為合作批發事業。在中國，此種事業尚在萌芽時期，若就世界而論，則歷史已相當悠遠。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合作事業漸次發展，單位合作社數量逐漸增加，各社供銷物品總額，數量亦相當可觀，已達組織聯合供銷機關程度。於是經合作先進人士之倡導，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最早與世相見，成立於一八六四年，至今已逾七十八年。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產生稍遲（一八六八年），距今亦已七十四年。德法俄三國合作批發機關歷史較短，亦均已及四十五年。德國批發合作社（漢堡批發部）成立於一八四九年，法國批發合作社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社（即消費合作社中央批發機關）成立於一八九八年。是項合作批發機關，與我國今日開始創設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其性質與作用，可說完全相同，不過產生之時間有先後而已。

我國合作事業之提倡與推行，至今已二十餘年歷史，依理合作社物品供給及運銷機關，似應早經產生，無如初期合作事業，全國合作社數量，僅用社佔絕對多數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民二十九佔八七%），消費合作社（同年佔一、四一%）或供給合作社（同年佔〇、四六%）及運銷合作社（同年佔一、九六%），數量不多，業務亦微。抗戰以前，國內金融界推行農村貸款

，多主推設信用合作社，當時余主持江蘇省農民銀行，亦取同樣步驟，惟推行結果，覺農村信用，實以生產為基礎，農村金融週轉靈活，固然極為重要，但其時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懸殊，不得其平，農業生產如不脫離舊日商業羈絆，僅得貸款，仍難使農村進入繁榮之境。江蘇省農民銀行乃於民國二十四年附設一農產運銷處，專事購買農業生產用品，如肥料種籽農具等件，批發予各農村合作社，並為農村合作社運銷其社員所生產之農產物及手工業品，是項業務，相對於今日合作供銷機關之業務，不過稍時營業對象，多為農村信用供給產銷等合作社，與合作批發機關之消費合作社為營業對象者不同，抗戰前後，各省推行合作金庫，亦多附設合作社供銷代營機構，例如江西省合作金庫供銷代營處是，該所成立於二十七年，原名供運業務代辦部，係由二十四年設立之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改組而來，二十九年改今名。福建方面經營同樣業務機關，並不單獨設立，該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自二十七年始，於該局業務課增設供運事業股，辦理其事，其後改為供運課，仍隸該局。正式以合作批發命名而成獨立機構者，則浙江省合作批發部，創設於民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改組並更名為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仍營合作批發業務。

民國二十九年余奉命主持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其時東南五省物價高漲程度，雖不若西南各

出額亦均在一千萬元以上。

就貸款種類而言，以農業生產貸款佔絕對多數，其次為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惟農業生產各項之貸款，即農村副業貸款，農業供銷貸款，以及購置耕種地貸款，與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因各行農貸會計科目尚未劃一，不克以同一標準分類，故亦包含在農業生產貸款之內。農田水利貸款三十年核定者，共為六千餘萬元，已貸出者為三千餘萬元，連以前已完竣其大型工程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三十九萬餘畝。三十一年度已核定農田水利貸款為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元，連同省府自籌之數，達九千七百餘萬元，繼續進行中之新舊工程，計大型者四十六處，小型者二百二十二處，完工後灌溉面積可增一百九十三萬餘畝。

至貸款期限，短者半年一年，長者三年五年，亦有長至十年者，普通則多為一年以上。

各行局農貸區域，或在極偏僻縣份，或者深入苗夷窩回蒙藏等民族聚居之處，或為接近戰區之地。各行局農貸人員跋山涉水，不避艱險，實有其任務，良堪告慰。農貸所及之處，農業生產，均有顯著增加，而戰區邊區農貸，使農民感懷政府德澤，堅定抗戰決心，意義尤為重大。故各行局雖在環境艱難之下，無不勉力以赴。惟農貸關係至為複雜，事實上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仍不可免，且亦有非金融機關單獨所能為力者。今後農貸數額，暫時或未能大量增加，但辦理各項貸款，必求其切實合理，尤望有兩各方通力合作，以宏事功，而收實效。

省之甚，但趨勢亦相當猛進。考其究竟，則各各地不平。物資流通不靈，實亦原因之一，因是溝通物資工作，實刻不容緩。乃本 總裁六中全會開會時之訓示，在三戰區第二次經濟會議時，提出廣設消費合作社及合作供應社，以供應民生必需品而平物價之議案，經會中議決，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各省省政府籌備進行。適經濟部領有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組織法規，遂依照擬具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章程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提經經委會第二次委員會通過，一面呈請中央備案，一面與各省洽商進行，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籌備處，聘陳仲明為總經理，至十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

合聯處之資金係由經委會及各省撥認，共計二百萬元，經委會認半數，浙贛閩三省各認二十五萬元，皖十五萬元，蘇十萬元。分二期繳納，收足半數即行開業。其組織係由經委會及各省合作供銷機關派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為主持機關，監委十一人除余以經委會主任委員任主席外，計經委會代表三人，浙贛閩皖蘇各一人，合作專家一人，經濟專家一人。此種組織形式及資金來源，與世界各國性質相同機關比較，情形頗不相同。如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係以單位合作社社員，每合作社社員人數多寡比例認股，每股一鎊，每社員二人須認五股，其組織則採會長制，首屆會長由提創最努力之格林烏君担任。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之組織，大同小異，惟除以合作社為社員入股外，其本社職員個人亦得入股為社員。法蘭西批發合作社，亦以合作社為社員，每社認股亦依社員多寡為比例，每五十人認一股，每股一百

佛郎，在股本未繳清前，不得以所得盈餘充數。其組織採理事制，理事三十六人中內中二十六人係各地聯合代表，另十人則由社員大會直接選舉。

在德國，合作社多係先由先覺者組織聯合會，然後推設單位社。一九二〇年前，德國有許爾志聯合會與漢保派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相並立，兩者各自組織單位社，自一九二〇年始行合併。合聯處所採組織制度，顯係由上而下，與德國初期聯合會情形相同。其資金係經委會與各省分撥，乃政府所出，實與前述各國先例不同。據民國二十九年統計，我國十七省市有合作社十萬餘社，每社平均社員五十四人，股金平均二百餘元，每社員所佔股金平均不及四元。若就東南各省而論，每社員平均股金，浙皖二省為四元，閩備三元餘，最多為贛省，亦不過六元。如欲按照英法先例，實成各社按社員人數比例出資，假定每社員出二元，以東南五省二百五十餘萬社計算，固亦可得五百萬之股金，然徵收則既費事且費時，際此戰爭時期，此種聯合組織頗待成立，與其費時一二年之久向各社徵募股金，則不若由政府撥付之為易舉。合聯處成立以後，各省供銷機關未繳之股金，即以其每年應得盈餘撥還金撥充之，此點與法國批發合作社採辦法相同。

合聯處雖係各省供銷機關之聯合組織，但在東南各消費合作社數量稀少與省供銷處基礎未奠定時，亦直接從事合作社之組織，並與單位社交易。其有關之合作社可分為輔設社及輔導社二種。在業務關係上，輔設社有供銷往來欠款，輔社則以現金交易為主。民國三十年直接與合聯處交易之單位合作社，計九十一社，其中輔設社十

（上接六〇頁）

蘇上所述，合作事業在吾國之現狀其發展實史，當可予適當之相當概念。吾人不敢自備自足，認爲達到理想。惟堪引以自慰者則爲吾人努力之方向，尚無大錯謬。吾人對於行政機構方面不事擴張，力求節省經費，堅實機構，願自然之發展，逐漸擴大，而適應事業之需要。吾人於合作組織方面，不求急功，作數字之努力，着重於實中求虛，願社域域由小而大，社員人數，由少而多。注意貧農之加入，而普遍福利於整個社會。至於合作業務方面，既不欲其簡，又不欲其繁，於初時雖多組織用社，然除向外借款一事，即積極鼓勵其辦理儲蓄及增股等運動，同時並加緊指導社田冬耕等集體生產精神之樹立。循時期之演進，作因勢之引導，使其由個人繁由專營至於兼營，實早帶有各級合作社之順序分部兼營統攝全盤經濟活動之意。至於合作金融方面，與貸款各銀行，始終作適切之努力週旋，期於無礙合作社之發展與社員之利益下，請金融機關合作，建立本省之合作金融系統，與通暢農村合作社之金融。尚能博得多少同情並漸遷吾人理想目標。至於合作教育方面，吾人認爲應實施全面合作教育，注意社職員自力之訓練不夠，其家屬鄰舍應亦受訓，學校實施合作教育不夠，應實施整個社會會式之教育，故應注意於茶園，壁報，競賽會展覽會之舉辦，造社社會合作風氣。同時各級幹部，更應積極，培養，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最後吾人認爲致力新興合作事業之社會建設，應注意於實踐及推廣工作，期能發現新方法，使理想之合作制度得以早期實現，並從以積極推廣，使合理之社會經濟建設，得以迅速普遍推行於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深望海內外賢達指正為幸。（完）

二，輔導社七十九。除輔導社社員人數尚在統計中外，輔導社十二社共有社員一二、一六八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最初成立時，據一八六四年該社年報第一號所載，其加入之合作社計五十四社，社員一八、三三七人。如以合聯處發生業務關係之九十一社與之比較，則不但社數較多，社員人數當亦能遠超其上。

歐洲消費合作社運動之產生，係工業革命之結果。工業革命後，勞工生活異常艱苦，若輩為改善其生活，乃發為勞工運動。此種運動分兩途發展，一為工會運動，目的在增加工資收入，一為合作社運動，目的在增加工資購買力。以故消費合作社之發源地，多在工業最發達之都市。例如英國最著聞之羅虛戴爾合作社，產生於英國工業都市曼徹斯特。法國消費合作社，產生於法國工業都市里昂。德國消費合作社，產生於漢堡、薩克森、萊茵等工業都市。其他各國，除蘇俄外，亦類皆如此。我國工業不如上述各國之發達，但自抗戰發動二年以後，物價漸次騰漲，軍政人員生活漸受壓迫，此輩人員，戰前大都過慣都市生活，至此遷入內地鄉村，生活需求遠非往日都市供應之充分，因此對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最為迫切需要。吾人在倡導籌設合聯處之初，原主張由公務員組織消費合作社，為發動之中心，使逐漸推廣普及，完成基層組織。（見第三戰區第二次經濟會議廣設消費合作社及合作供應機關以供應民生必需品而平物價案）。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亦於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賒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負擔。合聯處本此原則進行，三十年度所完成者計

十二社，（共計十八所內分社六所），或由一機關為單位成立一社分設數所，或由數機關聯合設立一社，其情形詳下列數字。

項	目	總	數	每社平均
社員人數		三、二六八		一、〇二〇人
已繳股金(元)		一〇、三三六.〇〇		八、四四三.六三
購銷總額(元)		二〇、五〇六.八七		三、六三三.〇六
盈餘(元)		七、一〇五.二四		九、〇七一.零
向合聯處		七、〇三三.一四		六、八六一.〇三
交易額(元)		七、〇三三.一四		六、八六一.〇三
對合聯處供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銷往來賬額(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註：購銷總額及盈餘兩項僅包括九社餘均包括十二社

我們合作事業，因發展基地係在農村，故其組織多以地方社會為單位。機關消費合作社，則係以職業團體為單位之組織。民國三十年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曾調查研究此種合作社之實際狀況，提出報告。據該報告所列，謂此種合作社之功效有五，而缺點亦有五。茲不論其所舉之功效而錄其所述缺點如下：(1)地方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困難。(2)社員對合作認識不足，未能順利發展。(3)營業開支未能充分節省。(4)應辦業務未能完全舉辦。(5)未能運用聯合力量，相真協助。合聯處輔導之十二社，設立時皆向當地地方合作主管機關登記，各社社務並由合聯處專設一科予以輔導，所有各社供應物品皆由合聯處配售，故對上述一二五諸點頗無問題。其第四點所述應辦業務，則以人生消費範圍甚廣，初創時期之消費合作社，欲責其全部供應，固非易事

，且亦求之過急。至於營業開支，當於后文申述之。

十二消費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平均每社為一〇〇人，此數與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十萬合作社，每社平均五十四人之數字相較，固超出甚大，即與其他各國情形比較，亦已不弱。一九二四年俄國合作社每社平均社員三百四十人，法國五百人，英國最高，為三千六百人。

每社員認購股金平均為八元七角三分，已繳股金平均為八元六角八分，佔認購額百分之九十八。各社每社員平均購買物品，高者達七八四、二二元，平均為八五、四五元。三十年度內，各社創立前後不一，營業多數未及一年，因之其商品週轉率之平均數僅及三、八，但其中創設最早全年營業之一社，週轉率為八、二。各社每銷貨一元所化之總務費用，平均為三分九厘八，所獲盈餘則每元為七分二厘，營業費用與售貨總值比較，不及百分之一，以故營業費用及毛利均在戰時一般商業水準之下。吾人主張戰時消費合作社之營業，應力求其週轉之速而取利則愈低愈佳，按上述數字觀察，頗亦能差強人意。

每社平均股金為八、四四四、八三元，最小一社僅五〇〇元。以如此少數之股本，在戰時幣值低下物價高漲之際，欲支撐每年二十萬之營業實不可能。因此非與合聯處訂立供銷往來合約不可。所謂供銷往來，即各社得在合約規定限度內，向合聯處開列往來欠款帳戶，批購物品暫不付現，而以每日門售收入逐日償還帳款。此種制度在單位消費合作社對社員交易時，不宜採用，且違反世界著名羅虛戴爾現金交易之原則。但在合

作社與供銷機關交易時，情形頗不相同。世界商業發達各國，大宗交易悉以期票匯票等票據為抵押，款項之平段，在我國則票據制度尚未發展，向以商業紙有除欠信用，下行對上行，往往以往來欠款方法，為物款週轉之不二法門。合聯處參照此種辦法，允轉設各社開列供銷往來帳戶，使各社營業得以擴大。惟各社對社員交易，則絕對不得除欠，採用羅薩戴爾原則。

依目前我國合作系統而論，單位合作社為基本組織，亦即所謂第一級合作社，其第二級合作社各縣聯合社，第三級合作社為省聯合社，合聯處為各省聯合組織，第四級合作社組織地位。以第四級之聯合組織與單位社交易，似乎與系統不相宜，應否直接交易，亦屬值得研究之問題。英格爾批發合作社依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新與單位合作社交易，法國批發合作社亦然，只有蘇俄合作社組織，上下共有三四級之多。在領土廣大之國家，捨此金字塔式之組織，實亦無他途可循。惟物品交易如必循此系統，則未免太不合經濟原則。李特教授曾批評俄國合作社之物品交易制度，據云：「俄國合作社開銷之大，簡直豈有此理。因為有此三四級之階級，農民出售農產物，必須先運地方合作社，然後交付區聯合會，轉交邦聯合會，再交與全俄聯合總會，工業品銷入農民手中，亦須從上而下，經過此種階層。合作社的目的，原為消滅中間人，節省轉手費用，而俄國合作社，竟增加中間人，增多轉手費用，所以開銷極大，若干合作社，其開銷有時竟佔售價額百分之五十乃至六十。曾有人見一盒火柴之售價，比製造成本增加五十倍。」合聯處為減免此

種多級交易之轉手費用，故與單位合作社直接交易，但仍不棄亂組織系統。其方法係登錄各單位社之易額，而將此交易轉予省供銷處，憑以分配盈餘還金。如省供銷處亦循此原則，將此交易額分別轉入縣聯合社帳戶，再由縣聯合社轉入單位社帳戶，則盈餘還金，即可依此系統分配予各單位社而退還消費者。如此則系統既可保持而物價亦不致增高。

雖然如此，合聯處除與合作社交易外，同時亦與省合作供銷處交易。良以東南五省範圍至廣，面積達六四五、四七七方公里，人口達一〇八、六一四、五〇六人，即就合作社論，據三十年八月份社會部之統計，浙皖贛閩四省，共有二八、三七六社，包括社員二、五一四、八五八人，如均須向合聯處直接交易，其事實不可能。省縣聯合組織，適足以補充此種不足而執行其應盡之任務。總之，物品交易關係，情形至為複雜，茲

不能使此種複雜關係，化為一簡單明瞭之系統如行政系統然。

合聯處自成立以後，除二十九年營業二月，購買五一〇、二六六、〇九元，銷售三〇三、三三〇、一三元不計外，三十年度一年間供銷總額計一千三百萬元，內購買佔百分之五十二，銷售佔百分之四十八。此項營業額約為該處實收股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之十倍。英格爾批發合作社最初成立一年，營業額計五一、八五七鎊，為其股金二、四四五鎊之二十一倍，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成立第一一年之營業額計九、六九七鎊，為其股金一、七九五鎊之五倍四，法國批發合作社第一一年營業額計三、四五五、一一五、〇五法郎，為其股金四七、〇二五法郎之七十三倍。以合聯處與之比較，則其營業雖不及法國與英格蘭二社之極微，但比之蘇格蘭社，固綽綽有餘也。茲錄合聯處三十年度供銷額之逐月統計如下表：

月份	購買額(元)	銷售額(元)
一月	二二四·一六	一〇三·五五
二月	一六三·〇三	一六六·五五
三月	二六二·五〇	二六六·〇三
四月	五九〇·六六	三三〇·〇三
五月	四七〇·七五	三九〇·三九
六月	八六七·五三	四一〇·五五
七月	六六〇·〇一	四二〇·三三
八月	六六四·九七	四〇六·〇三
九月	五九〇·五七	三九〇·三九
十月	五三三·六七	三三〇·〇三
十一月	一·一〇·二三	一·一四·〇三
十二月	一·六二·五七	一·二〇·五五

合計

六九三·六六·六

六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合聯總供銷之物品，論其內容，可分為十類：
 (一)日用類物品，包括牙刷刷牙粉毛巾等物。
 (二)棉花布疋類，包括棉花各色布疋。
 (三)衣着類，如內衣褲襪等品。
 (四)食品雜糧類，如粟豆麵粉罐頭食品等。
 (五)油燭燃料類，如煤油洋燭等。
 (六)文具紙張類，包括各項文具紙張。

類別

購買額(元)

銷售額(元)

供銷額(元)

日用物品類	五九六·八八九	四二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八
棉花布疋類	一五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衣着鞋類	八〇〇·六六六	七〇〇·五五五	一〇〇·一一一
食品雜糧類	二四〇·六六六	七〇〇·二二二	一七〇·四四四
油燭燃料類	一一〇·七七七	六〇〇·三三三	四九〇·五五五
文具紙張類	二〇〇·八八八	三〇〇·一一一	一〇〇·二二二
藥品化驗類	九〇·二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七七七
工業原料類	一四〇·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
五金類料類	五〇·八八八	二六〇·四四四	二一〇·五五五
雜項用品類	四〇·九九九	三三〇·五五五	二九〇·六六六
合計	六九三·六六六	六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年度東南戰區經濟，以沿海工業都市，受多陷入敵手，且海口被敵封鎖，工業品來源頗為短少，復以戰時交通梗阻，運輸困難，省際物資流通，失其常態，因之軍民消費需要物品甚感缺乏，同時農村小工業在戰時建設中逐漸興起，工業原料亦相當重要。合聯總設之目的即在供給兼調劑是項迫切需要物品，並培養此種物品之生產。於是方面向戰區外盡力輸入，他方面溝通省際有無，並從事生產。上述所述購買物品，大都自蘇浙皖贛前方搶購而來，其次為省際之調節，再其次則為該處自設工廠之產品。

(七)藥品化驗類，則各項應用藥品。(八)工業原料，即各種棉紗。(九)五金類料類，如堵物油燈車胎等。(十)雜項用品類，如空曠麻袋等。十類物品之中，棉花布疋佔首位，工業原料次之，食品雜糧又次之，統計如下：

日用物品類	四二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八	六五·八八八
棉花布疋類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衣着鞋類	七〇〇·五五五	一〇〇·一一一	一〇〇·一一一
食品雜糧類	七〇〇·二二二	一七〇·四四四	一七〇·四四四
油燭燃料類	六〇〇·三三三	四九〇·五五五	四九〇·五五五
文具紙張類	三〇〇·一一一	一〇〇·二二二	一〇〇·二二二
藥品化驗類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七七七	二一〇·七七七
工業原料類	九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	五〇·三三三
五金類料類	二六〇·四四四	二一〇·五五五	二一〇·五五五
雜項用品類	三三〇·五五五	二九〇·六六六	二九〇·六六六
合計	六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在今日中國社會之中，供銷業務如欲全部建繫於合作組織之上，實不可能，即在其他各國，合作批發機關業務，亦未必以合作組織為絕對對象。合聯總之業務制度，規定在購或銷之任何一方，必須有一方為合作機構，以第一年情形論除購買一方，來自合作組織之物品佔少數外，其銷售對象，則以合作組織為主，佔半數以上，計百分之五四、四，內包括合作供銷機關，合作社及合作工廠三項。惟際此戰時，軍需公務及其他生產機關亦不得不兼顧及之，故交易額百分之一八、九屬軍需機關，百分之一六、九屬公務機關，

其他則為百分之九、八。統計如下：

類別	交易額(元)	百分比
合作組織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四
軍需機關	一六六·六六六	二六·〇
公務機關	一三三·九九九	二〇·九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抗戰期間，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合作供銷機關，將物品供應軍政需要，殆屬必須，亦甚合理。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於上次世界大戰時，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五年半之間，其供售政府之物品，總值凡一、〇五四、八七〇鎊，每年平均約二十萬鎊。其間以衣着及服用原料為多，次為靴鞋，復次為食品及雜貨，最少為傢具，數字如左：

類別	總數(鎊)	每年平均(鎊)
食品及雜貨	一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衣着及服用原料	六六六·六六六	一一一·一一一
靴鞋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傢具	四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大戰時對政府及軍隊之關係，亦復如是。該社會協助政府辦理軍需，供給大量軍隊之食糧，若干地點軍需發全由該社供應，其所供應物品之總值若干，雖乏詳細統計，但該社廉價運售糖果數十萬包，郵寄前方軍人，所化郵資即達一萬三千鎊之鉅，亦可概見其一斑。合聯總為我國今日戰時之合作供銷機關，其創設之動機，為戰時需要，其成立之時期為艱苦之戰時，其設立之地點為復仇前線戰區，以區區二百餘萬元之物品供應軍政機關，實不足謂為效勞政

府。惟我國抗建大業，抗戰與建設並重，合作事業為今後經濟建設政策之一目，自應在戰時奠定其基礎。故各聯處之業務，仍以培養合作事業為主，上述交易額百分之五四、四屬合作組織，即此種原則之表現。

茲進而分析其屬於合作組織之交易額，先述其地域分佈。在東兩五省範圍之內，除蘇皖兩省為蘇處貨地城外，其餘三省江西居第一位，浙江居第二位，福建居第三位。四川方面，則以全國供銷處關係，亦有相當交易，見下表：

省份	交易單位	交易額(元)	百分比
江西	八一	二五三,六八八	七.八四
浙江	九	四七,六一三	二.七
福建	二	一,一四九,五〇	五.五
四川	一	二七,七五三	七.〇
合計	一三	三,四一,二五三	一〇.〇

此種分配因與各聯處之策源地有關，亦與當時消費合作社之分佈相適應。據民國三十年八月間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發表之統計，江西有消費合作社五八五社，浙江計五七社，福建僅二四社。非但如此，若再將交易額按合作組織之種類分析，即知此交易額之中有百分之四四、三屬合作工廠，其種工廠多在江西境內，由是積成江西方面之交易額佔最多數。茲復按類分配列如下表：

類別	交易單位	交易額(元)	百分比
合作供銷機關	七	八四,〇〇〇	二.三
合作社	九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合作工廠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合 聯 處 以 物 品 之 交 易，最 為 重 要 的 組 織，在 消 費 方面，分 消 費 社 及 其 供 銷 機 關，在 生 產 方面，則 為 合 作 工 廠，生 產 與 消 費 實 為 緊 密 關 聯，合 作 供 銷 機 關 之 基 礎，建 築 於 有 組 織 之 消 費 者 集 團 上，而 消 費 者 集 團 組 織 生 產，則 為 自 然 之 結 果。李 特 教授 在 所 著 美 國 合 作 運 動 史 一 書 中 說：「一 組 批 發 合 作 社 之 最 大 理 由，厥 為 生 產」。因 為 從 事 生 產，乃 消 費 合 作 社 之 最 後 目 的，組 織 合 作 社，無 非 為 達 成 此 目 的 之 第 一 步。在 消 費 者 立 場 而 論，生 產 僅 係 手 段，將 生 產 置 諸 消 費 者 之 手，則 更 能 為 消 費 者 盡 職 服 務。惟 欲 完 成 生 產 目 的，則 設 立 工 廠 實 非 單 位 合 作 社 所 能 辦 到。首 先 必 須 經 過 供 銷 業 務 階 段，共 同 聯 合 組 織 批 發 合 作 社，批 售 物 品 進 至 某 種 物 品 數 量，積 成 足 夠 維 持 一 工 廠 時，再 行 設 廠 產 製。故 英 格 蘭 批 發 合 作 社 於 成 立 八 年 之 後 方 開 始 設 立 工 廠，蘇 格 蘭 批 發 合 作 社 開 始 設 廠，在 該 社 成 立 十 三 年 之 後，法 國 批 發 合 作 社 設 廠 於 成 立 七 年 之 後，合 聯 處 於 成 立 第 一 年，即 設 立 合 作 服 用 廠 二 所，產 製 膠 底 鞋 襪 衫 短 褲 等 品，合 作 紡 織 廠 一 所，產 製 毛 巾 線 襪 手 套 等 物，合 作 製 烟 及 麵 粉 各 一 廠，分 別 製 製 麵 粉。是 年 各 廠 生 產 總 值 達 八 十 萬 元，統 計 如 下：

工 廠 名 稱	生 產 總 值 (元)	每 月 平 均 (元)
合作服用一廠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合作服用二廠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合作紡織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作麵粉廠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作製煙廠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若 按 物 品 種 類 分 析，則 服 用 品 實 為 主 要，煙 草 及 麵 粉 居 次 地 位。戰 區 移 入 農 村 後，一 般 最 感 缺 乏 者，服 用 品 實 首 屈 一 指，是 蓋 環 境 所 使 然，茲 統 計 如 下：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元)
各式鞋類	雙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衣衫褲類	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毛巾類	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手套及襪袋	雙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連行袋布袋	只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雪茄及捲煙	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麵粉及麩皮	斤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

英 格 蘭 批 發 合 作 社 首 先 成 立 之 工 廠 為 餅 乾 廠 及 靴 鞋 廠，蘇 格 蘭 批 發 合 作 社 最 初 設 立 之 廠 為 襪 衫 廠，法 國 批 發 合 作 社 依 次 創 設 者 則 為 皮 鞋 工 廠、製 服 工 廠、繡 頭 工 廠 等。

合 聯 處 雖 在 業 務 進 行 上，亦 須 效 法 他 國，以 供 銷 業 務 培 養 生 產 事 業，但 在 設 立 之 初，以 閩 浙 海 口 次 第 遭 敵 封 鎖，游 擊 區 內 原 有 物 資 被 敵 劫 掠，內 地 資 源 缺 少，購 買 非 易，尤 以 服 用 品 為 最 甚。且 復 價 格 高 昂，遠 非 一 般 軍 政 人 員 購 買 力 所 及，故 其 設 廠 之 根 據，不 在 銷 售 統 計 之 數 字，而 在 物 價 之 趨 過 成 本 太 鉅，設 廠 產 製，削 減 售 價，即 所 以 減 輕 消 費 者 之 負 担。

合 聯 處 物 品 售 價，以 低 於 市 價 為 原 則，與 英 法 各 國 批 發 合 作 社 按 市 價 出 售 其 物 品 者 不 同。此 種 原 因 實 不 一 而 足。第 一、合 聯 處 創 設 之 目 的，實 含 有 平 價 作 用，希 望 以 有 組 織 之 行 動，打 破 戰

商賈之經營利潤，第二、消費合作社在已往尚不發達，希望以低價政策，引起消費者之興趣，擴大此種合作組織，在戰時建立其基礎。第三、在戰時物資來源短絀之際，希望試行社員足額分配制度，消弭囤積之風。故其物品售價遠較一般市價為低，茲舉三十年，二月份，金華及吉安二地八種批發物價為例，與合聯處批發售價比較如下：

品名	單位	金華(元)	吉安(元)	上饒合(元)	聯處(元)
皮棉	担	500.00	480.00	320.00	320.00
細布	疋	150.00	150.00	110.00	110.00
菜油	担	260.00	210.00	140.00	140.00
茶油	担	320.00	220.00	120.00	120.00
白糖	担	420.00	—	320.00	320.00
火柴	籃	800.00	400.00	350.00	350.00
三星牙膏	籃	80.00	40.00	28.00	28.00
萬金油	籃	30.00	15.00	10.00	10.00

各國批發合作社物價原則，顯有市價制與低價制二種，英法等國前者即所謂羅戴爾原則。蘇俄則採後者，通常將物品售價定在市價之下，接近成本。此兩種定價制度，究以何者為佳，世界尚無定論，約略言之實與整個社會經濟制度及國情有關，未可偏廢。若以合聯處所處之戰時環境而論，則似以採取低價制為宜。

綜上所述，合聯處之工作目標，以培養合作基礎為主要，其業務對象以合作組織為首重，同時以戰時需要，對軍政各方亦有相當服務，尤以平抑物價一點，堪為稱道，他方面並提前從事產製物品，與抗戰務策之生產一項相配合。創始第

一年之業務，吾人不能亦不欲期望過高，增進其所處之時代環境，已有相當貢獻。

惟一業務機關之能否持久存在，固視其事業之對國家社會有無貢獻，亦須視其本身之財務情形是否健全。就合聯處三十年度上下期之決算報告言，其流動性比率，六月底為七六七%，年底達九四一%。超過普通標準二〇〇%甚鉅，運費資本，亦有六月底之一、四七三、四七六、七六元，增至十二月底之二、一九四、〇三三、九四元，增加四九%。惟速轉比率，較普通標準一〇〇%以上者稍低。流動負債對純資本額之比率，上期為一八%，下期為二八%均在一般標準三〇%以下，堪稱穩妥。再論其資本週轉情形，則資本週轉率上期為一〇九%下期為三五四%，換言之，即自一次強增進至四次，此係因商品週轉率增高一倍所致，上期商品週轉為二九八%，下期為五八九%。帳款週轉率上期為一〇三二%，下期為一一〇〇%。固定資產對純資本額之比率，上期為六%，下期為二〇。六%。至論其收益，則物品銷售自上期至下期計增加二二八%，與銷售成本之比率上期為七三%，下期為八一%。營業毛利，下期較上期增一三七%，但與物品銷售之比率，則趨減，上期為二六。七%，下期為二〇。六%。營業費用情形亦同，下期較上期實數增加而比率則減少，上期營業費用對物品銷售比率為一四。六%，下期為九。五%，營業淨利對物品銷售比率，上期為一二。二%，下期減為一。一%。觀其趨勢，頗合週轉求速，利純求低之目標前進。觀其趨勢，頗合週轉求速利純求低之目標前進。

中國工業

第七期
要目

對十一屆工程師學會年會的希望
論生產調整
京服物資增產的困難
淪陷區的民族工業
我們的工業

吳承明
陳文川
鄭克倫
翁文灝

中國工業月刊社出版
桂林中華路

每册二元半年十二元

一九三九年英格爾批發合作社之社員人數為六、七六一、一九四九人，七十五年之間增加三五七倍，社設計一四、七三四、八二六磅，較初創一年，增加六〇〇一倍，營業額計一二五、〇一五、三一六磅，增二四一〇倍強，有工廠一九二所，生產總值達四六、八〇六、九五〇磅。非但在英國即在世界，亦有相當地位，足為吾人景仰。以合聯處成立第一一年之業務言，堪稱合理，財務亦稱穩妥，倘能持久進行，余敢斷言七十五年之後，其前途決不至弱於英格爾批發合作社，非但不弱，且必超過倍蓰也。然而創業維艱，在今日，實不過中國合作供銷事業之發軔耳。

(附表一)

三十年度合聯處資產負債比較表

單位元

項 別	29年下期決算數		30年上期決算數		30年全年度決算數		
流動資產：	速 轉 資 產	25,579	81	469,667	06	155,919	85
	附屬各工廠往來	—		159,509	17	445,855	71
	附屬各倉運站往來	—		9,151	61	304,796	40
	輔設各合作社往來	—		57,055	86	136,162	03
	存 棧 物 品	259,419	33	497,056	34	765,852	72
	寄 銷 品	752	37	611	51	21,922	82
	在 運 品	4,312	78	591,311	32	594,587	19
	流動資產合計	519,063	31	1,694,451	86	2,455,156	72
基金及投資：	附屬營業投資	—		100,000	00	150,000	0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等	5,850	83	81,231	19	257,990	39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等	43,985	24	470,336	18	1,151,372	63
	未收資本	1,000,000	00	750,000	00	746,551	73
	第一期應收資本	325,000	00	—		—	
	其他資產合計	1,759,932	24	1,220,336	18	1,878,369	36
	資產總額……	2,278,897	38	3,069,049	28	4,591,516	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等	57,965	04	115,915	40	219,666	14
	短期借款及職工存款	210,000	00	105,000	00	19,533	82
	應計代售品價款	—		—		21,922	82
	流動負債合計	257,965	04	220,915	40	261,122	7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等	1,444	73	683,745	69	1,509,129	48
	負債總額……	259,409	77	904,660	79	1,770,252	26
準備及備括：	戰時意外準備	—		50,000	09	100,000	00
	特別準備等	—		40,092	87	80,492	59
	準備及備括合計……	—		90,092	87	180,493	59
資本及盈餘：	資 本	2,000,000	00	2,000,000	00	2,000,000	00
	公 積	—		2,232	75	2,232	75
	本 期 盈 餘	19,487	61	109,892	82	638,537	36
	資本及盈餘合計……	2,019,487	61	2,112,125	27	2,640,770	1

註：1. 29年數字根據本處工作概覽(30.2印)30年上期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一月至九月工作概覽
全年度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度決算審底稿

2. 速轉資產包括庫存現金，額定零用金，存款銀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墊付款等

3. 運用資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9年下期為255,000.27元，30年上期為1,473,476.76元
30年度為2,194,033.64元

4. 營業資本額29年下期=(2,500,000-1,000,000-325,000)+209,000=875,000元

30年上期=(2,000,000-751,000)+105,000+2,232.75=1,357,232.75元

30年 底=(2,000,000-746,993.73)+19,533.82+2,232.75=1,274,769.
84元

(附表二)

三十年度合聯處損益比較表

單位元

項 別	29年下期決算數	30年上期決算數	30年下期決算數
營業收入：			
物品售價收入	303,330.13	1,481,549.8	4,511,599.38
其他營業收入	64.88	2,512.8	91,952.32
營業收入合計	303,395.01	1,484,062.6	4,603,551.70
減 物品銷售成本	253,849.74	1,088,288.44	3,665,304.00
營業毛利	49,545.27	395,774.16	938,247.70
減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11,376.11	67,524.61	265,898.40
事務費用	16,787.65	115,490.25	139,024.35
其他營業費用	772.30	32,684.23	27,757.35
營業淨利	20,612.21	189,075.18	505,566.80
加 其他收益			
財務收入	303.49	6,271.53	22,099.62
其他營業外收入	—	8,316.77	84,683.89
營業淨利合計	21,505.70	194,643.48	612,269.31
減 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1,848.19	51,288.39	85,525.16
其他營業外費用	169.90	33,572.27	—
純 益	19,487.61	109,892.82	528,735.14

註：1. 29年數字根據本處工作概覽(39,2印)30年上期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一月至九月工作概覽

下期數字根據會處三十年度決算書顯底稿自全年度數字中減去上期數字即得

2. 29年下期營業時間終僅二個月業務正在發軔時期不足以實比較

3. 營業費用29年下期共計28,986.06元，30年上期共計215,697.09元，30年下期共計432,5

90.90元

(附表三) 三十年度合聯處財務各項比率分析比較表

比 率	公 式	說 明	29年下期 %	30年上期 %	30年下期 %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額}}{\text{流動負債額}}$	係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通常以在200%以上為穩健。	199	767	941
速轉比率	$\frac{\text{速轉資產額}}{\text{流動負債額}}$	速轉資產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存放銀行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可以極速變成現款之資產，此種比率，普通標準須在100%以上。	97	212	71
負債比率	$\frac{\text{流動負債額}}{\text{純資本額}}$	通常以在30%以下為穩妥。	38	18	28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純資本額}}$	通常以在45%以下為健全。	38	72	141
固定比率	$\frac{\text{固定資產額}}{\text{純資本額}}$	表示資金之用於固定資產者之多寡。	0.7	6.6	260.6
利益比率	$\frac{\text{營業毛利}}{\text{物品銷售成本}}$	營業毛利=營業收入-物品銷售成本，其比率表示每進貨百元可獲毛利若干。	4.6	3.4	25.6
	$\frac{\text{營業毛利}}{\text{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利若干。	3.4	26.7	20.6
	$\frac{\text{營業淨利}}{\text{物品售價收入}}$	營業淨利=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其比率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淨利若干。	6.7	12.2	11.1
	$\frac{\text{純益額}}{\text{物品售價收入}}$	純益額=營業淨利+其他收支相抵餘額，其比率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純利若干。	1.3	7.4	11.6
	$\frac{\text{純益額}}{\text{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百元資本獲純利若干。	2.2	8.1	41.5
	$\frac{\text{純益總額}}{\text{營業資本額}}$	表示資產之應用是否經濟有效。	1.1	9.0	11.5
費用比率	$\frac{\text{營業費用}}{\text{物品銷售成本}}$	表示每進貨百元需費用若干。	2.6	19.8	11.8
	$\frac{\text{營業費用}}{\text{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銷貨百元需費用若干。	1.9	14.6	9.5
商品週轉率	$\frac{\text{物品銷售成本}}{\text{存棧物品}}$	表明貨物買進之速率，商品交易次數愈頻，則所投於貨物購買之資本，其收益亦愈大。	99	21.9	475
	$\frac{\text{物品售價收入}}{\text{存棧物品}}$	表明貨物賣出之速率，其比率愈大則收益愈多。	118	2.8	589
帳款週轉率	$\frac{\text{物品售價收入}}{\text{應收帳款}}$	表示資本之用於應收帳款是否經濟有效。	223	1032	1199
資本週轉率	$\frac{\text{物品售價收入}}{\text{營業資本額}}$	表示資本週轉次數之快慢，其比率愈大則收益愈多。	34	199	354

註： 1. 本表根據表一與表二數字計算，二十九年下期營產時間僅兩個月，其比率不能認

正常。

2. 三十年下期關於資產負債額數字係全年度決算數

督導貴筑縣合作事業報告書

于永滋

貴筑縣新制合作社至十一月止，共組鄉社十，鎮社一，保社七，尚有十三鄉鎮二百五十六保未經組社，改制工作進行似嫌太慢。此次職事派督導，經於十一月十七，十九，二十一，三日奉同本會主任幹事翁祖善前往中槽白雲花溪三鄉鎮督導，看鄉社三，鎮社保社各一，茲先就所見，摘要報告如後：

(一)中槽鄉合作社

十七日至中槽鄉合作社，該社距城十一公里，該鄉共十四保，鄉公所直轄保二保（約二百十餘戶）鄉社係本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個人社員四十六人，該鄉為本縣產茶區域，農家經濟情形尚稱富庶，但鄉社組織不健全，職員亦未能得人，不僅鄉社與保社漠不相聞，即鄉社本身亦徒具虛名，甚至鬪亮亦談不上，殊為遺憾。茲就所見略述該社病源，及今後改進之建議如後：

一、負責指導組織中槽鄉合作社者為楊視導員永政，該員係第一期合作視導班結業學員，能力經驗以及是否切實下鄉工作等等，恐均有問題。

二、該社理事主席謝光劍，謝係中槽鄉人，現任本鄉中心小學校長，精神頹喪，萎靡不堪，所主持之小學原有學生百餘人，現因中央修械廠附設員工子弟小學，將中心小學學生吸引殆盡，現僅剩四十餘人，校務廢弛，與鄉社同一情形，經與謝試探談話，一無結果，僅略知該村信社理事主席王某，尚有未滿手續，致一般社員對社不

發生興趣，益以視導員之不帶下鄉，職員之未得人選，社務業務之發展，自感困難。

三、該社個人社員四千六人，均為中槽鄉信用社老社員，一人未增，一人未減，股金新章規定每股十元，分四次繳納，但一查實際，已收股金為一十五元，即為社股金之轉帳，新社股金固分文未加也，由此可知該社不過為中槽鄉信社之改稱，個人社員既不加，與保社亦未發生關係，又不計劃開始經營業務，是以成立半年，仍在冬眠狀態之中，非徹底改組，社務業務永無發展希望。

以自然條件言，中槽鄉得之於天者，可謂十分優厚，據該散鄉之杜君言該鄉水利工程尚係六百年前舊構，灌溉之利未能普及，該鄉曾向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申請貸款，構築新工事，如能實現，則可灌溉水大增，水田產量計劃亦可實現。今徒以人謀不臧，合作組織難健全，本身業務尚未開始，遑論地方建設事業？綜上所見，該鄉社之病源，可確定在人，改進之道，首應從「人」字上着眼。約略言之，即為（一）改選職員，清理前理事主席王某未清手續，（二）首先試辦食鹽消費業務，予社員以微利，（三）同時組織各保社，加入鄉社，俾能進一步規劃新業務。

(二)中槽鄉第八保合作社

十七日下午至竹林寨，看中槽鄉第八保合作社。該社係由竹林寨信社改組而成，七月廿三日創立，社員亦一人，每股十元，分五次繳納，已繳

六十二元，貸款二千七百元，尚未到期，該社理事主席為班樹榮，曾在講習會聽講，為人似尚誠厚。本保共祇八十餘戶，班為大姓，村寨雖離汽車道不遠里許，但仍保持淳樸落後之姿態。該社業務亦未開始，傳頌已久之情形，正與中槽鄉社同，但質素則較鄉社為優，如能適當指導，不難成為一模範保社，茲略述其優點弱點及改進之建議如後：

優點：班為本寨大姓，班樹榮係由父老推舉，正在壯年，頗可有所作為。一保範圍不大，居民生活休戚相關，雖有雜姓，亦有大家族服從家長之精神。保長職責社員均多忠直可靠，內部全無問題，再如該保之國民學校校舍係二年前新構，現為村中最大建築物，經費即由居民共同出資且經常供給教員之伙食。又村中派遣二學童至遠德學校肄業，學費由村民共同負擔，由此更可證明該村居民確有合作互助之精神，及實行之毅力，所差者即為文化水準過低，（一）一般情形都是如此，必須加強指導，教育工作，方能引發此種潛在之力量。蓋讀書為傳統觀念中最有利之事業，故不惜自建校舍，並負擔教員伙食經費，為子弟造福。合作係新興事業彼等尚未確知其利益，一旦明瞭以後，必亦以捐資興學之精神，努力發展合作事業，自可斷言。

弱點：該社之弱點約有下列各端：（一）八十餘戶範圍過大，不能經營大規模之業務，雖具有優良之質素，成就亦有限度。（二）居民教育程度低下，人口過少難業生特出人材，（三）班樹榮忠誠厚實有餘，知識能力不足，非理想人材。改進之建議：（一）該村戶口不多，而現僅卅一戶人社，殊嫌過少，故首應增加社員至五十

戶以上，此點須村中父老稍加努力，即可實現
(二)次辦共同購買業務，以合夥購置，分售社員各次結算清楚為原則，給予社員以小利。(三)開始信用生產業務。

(三)白雲鄉合作社

十九日由合作室萬主任導往白雲鄉合作社，該鄉共轄十五保，本鄉一保，鄉社現有社員四十九人，王理事主席，司庫陳培，監事主席周光榮，職至該社管理時，該社召開理監事會，當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的特點經營業務利益及方法等一一解釋清楚，並聽取職員司庫陳培報告該社經過業務情況，會開至二十日，收商策種植，現擬開結消糧業務，先辦食鹽，現將所見摘要報告如下：
白雲鄉自然條件不如中稍疏遠，水田甚少，產以包谷等雜糧佔多數，是以農家經營情況亦不甚好。但該鄉為區署所在地，對新政之推進尚努力，區署設經濟指導員，對合作亦尚關心，如能適當指導，在行政力量上當可獲得相當之便利。紀社職員對社務亦甚熱心，理事主席王雲：人尚幹練，但態度消極，對本已負職亦不甚明瞭，監事主席周光榮亦復如是，足證過去職員訓練工作之不夠，司庫陳培係一青年，有精神，有熱忱，如能改任理事主席社業務當可望積極推動。但此等人物恐早晚要被下級行政機關吸收去，合作社無法留住，白雲鄉社業務亦在計劃中，以該鄉天賦條件言，生產業務恐只能從牧畜方面發展，消費業務當亦以兼辦食鹽公賣店人手。

(四)花溪鎮合作社

二十一日至花溪鎮合作社，但翁主任新事，善與余指導員開元兩人前往，據報告：
花溪鎮合作社辦公處設鎮公所內至理事主席戴俊卿家，戴召集職員談話會，將新縣制合作社之意義對各職員背誦如流，職員均為鄉愚，似懂非懂，點頭表示省悟，實則該社休眠已久，若不改造職員恐無法推動業務，經二小時以上之談話，知該社之病，在理事主席兼差過多，經有應付公差，對社務實無暇顧及，職員社員多為愚笨老農，唯唯否否，全無生氣，職社員與理事主席之間，程度相差太遠，一邊儘說話發命令，一邊儘是發呆，實談不到是一個團體。戴俊卿才幹有餘，如專任合作社職員，對社員可以造福，亦可以造福，若長此兼而不顧，不如早改選。

(五)總觀感及建議

該鎮十一保社，最遠者距鎮五里，以一直徑十不足十里之區域，住居二千一百餘戶，且縣河不久將遷至花溪，市面當可日趨繁榮，業務之發展，實有無限希望。
三日所得印象綜合如下：
一、合作視導員下鄉工作過少，據余視導員開元言，奉到實施辦法及指導要點時已在五月，本已及趙視導員曾調訓兩月，市政府成立合作社又調去謝主任及姜視導員，致人力不敷分配，影響下鄉工作進度。
二、合作社選舉職員時，未能切實指導，職員為合作社成敗之關鍵，此應於平時隨時物色，選舉時才能切實指導，使常運者盡為人才，現以視導人員下鄉日少，對社員生活情形，不甚熟悉

，姓名亦不知道，無從擇優選拔。
三、職員訓練工作不夠職員未得人選，訓練工作亦嫌不夠，本身職責既未明瞭，自難望有所成就。
四、社員教育未嘗努力，社員多為文盲，對合作意義全不瞭解，雖說一社有幾十人，但全不生團體組織作用。職員社員間，教育程度相差過遠，不活動時固然等於廢物，一有業務，難免流弊百出，此點最價得注意：
以上僅就合作社本身而言，此外

五、下層行政機構人員，終日碌碌，忙於應付征兵，征工，糧政，造產等新政，地方稍有能者多難致工作，致合作社多有人材缺乏之恐慌。
六、教育與建設事業分道揚鑣，各不相謀。竹林寨公費送學童至遠德學校肄業，地方父老培植子弟之一番苦心，至堪欽佩。但遠德所能造就之人材，恐回不到竹林寨來，父老們之熱望亦終將為泡影。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小學班級亦辦不好，從事生產工作之學童，無法使其入學，欲其進社會教化，協助建設事業，更是夢想，因此以生產為中心之新鄉村學校，實感迫切之需要。目前合作社社員教育事倍功半之原因，奉平為未能與教育事業配合起來之故，此層在合作機關實無能為力。

七、合作金融為合作社之命脈，貴縣縣合作金庫三十年度分文未售出，亦合作社長期停頓之原因，此點應由本會設法代為解決。
八、貴縣為首善之區，應整刷指導人員陣容，充實力量切實指導，使成為本省實施新縣制合作事業之模範縣，俾各縣同仁有觀摩之益。

貴縣為首善之區，應整刷指導人員陣容，充實力量切實指導，使成為本省實施新縣制合作事業之模範縣，俾各縣同仁有觀摩之益。

資料選載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請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

- 九、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三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二〇三三五號公布

-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請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法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五、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

-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買賣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適當選擇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六、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七、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分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九、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運

- 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極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並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漲跌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社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社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與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效果
-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折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及保護
-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給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

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給機關

-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厚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公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除應注重當地物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社會部公布

-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社主管機關設置之
 -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供銷處）
 -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 第三條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 第四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 三、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方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 四、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 五、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條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 第七條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權銷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會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商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 第十一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 第十二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

得分處各組室各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系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并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

章程由主辦機關核准轉請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照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 四、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營部份辦理之
-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該合作社主管
- 七、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八、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 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 十、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社業務管理機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 十一、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社會部法字第二二七六五號公布
財政部滄鹽字第六六三三號公布

-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即改設食鹽店)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已製營業憑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名稱)及社址
(二)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合作動態

行政院規定

戰區農貸處理辦法

行政院以戰區農貸，每因戰事影響，遭受損失，為救濟此項弊病起見，特規定戰區農貸處理辦法兩項於下：(一)淪陷區及戰區農貸本息，如有特殊情形，確無法償還時，應依照貸款合約規定，由省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負擔此項責任，經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

出征軍人家屬

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

社會部公布施行

社會部擬定之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並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茲探錄其辦法原文如左：

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

-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

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歸清清還在展緩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借貸者應由合作社具展明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凡出征社員被殺或因戰事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償還者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查明屬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呈請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

五、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新縣制實施後

原有合作社債權債務處理辦法

社會部訂頒施行

社會部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頒行，各縣正積極依照該大綱之規定，進行解散及組織事宜，關於原有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自應嚴加規定，爰訂定該項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茲附錄於次：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

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

(三) 照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 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 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總數。

(六) 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額標準計算)。

(七) 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總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鹽務業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斤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團體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購領仍照各該合作社登記配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在社承銷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延。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照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斤不得有冒領囤積換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另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向新社申償償，由社務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借款申請書，送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機關於放款時，按表扣滯，撥充舊社還款，並即註銷，並應將行款餘額，一併移交新社轉帳。凡舊社社員不能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經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經營之事業有專為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經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辦出社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轉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舊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專（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設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積金除撥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專（鎮）社。各社員分布於兩個鄉（鎮）以上時，應照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由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合社。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會或縣區農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國工合運動近況

我國工合運動，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以環境之變遷，有利於工業合作事業之推進，自本年一月份起，中國工合總會及各區所，另定適於目前需要之業務發展計劃，茲將工合運動最近動態，綜合如下：

(一)總會：一、舉行以中國銀行為代表，聯合貸款五百萬元，已分撥各區處轉放各合作社。二、廣東省銀行手續開辦專區供銷代管處透支五十萬元，發展該區供銷業務。三、雲南省合作會

因欲須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轉請該管機關核准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或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履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售業務之人才得商請該管機關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規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本辦法六項附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布施行。

本月報歡迎

合作界

訂閱
投稿
批評

庫存款三百萬元，予滇黔區供給代辦處，充作該區之銷售基金。四、重慶市合作金庫，與重慶市商會貸款一百萬元，補助重慶各工合社業務發展經費。五、行政院專款撥該會基金三百萬元，並指定用以發展各戰區工合事業。六、該會供銷代辦處不日即將成立，由該會業務處副處長譚錫勳擔任總經理，已由仰光購到大卡車二十二輛，充作全省各區供銷運輸工具。

(二) 贛閩粵區辦事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推進東南工合不遺餘力，事務日趨發達，已成立十八處，合作社五百餘所，並舉辦新多職工訓練，如贛閩粵區供銷業務代辦處，贛閩粵民防訓練所，曲江榮德技術訓練所，並開辦粵內各工廠之力量，由發展原有工合，使充分發揮，促進戰時生產，建設經濟國防之目的。

又據協助該會之美人夾克納特夫人稱：渠將代表美國二十萬人，向蔣委員長建議，自美國對華之五萬萬美元貸款項下，撥出五百萬美元，發展中國工合之戰時生產計劃，贛閩此項者，有名作家賽珍女士，前美國亞洲經濟協會會長顧爾士將，教育界權威杜威博士等。

第九戰區經委會

促進工合與農合之聯繫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以該戰區農合及工合相輔相成，過去缺乏聯繫，以致事業上不能互相配合適應。且有持衡重復，不特增加人力物力無謂之浪費，且其經營合作事業之發展，亦應

切實調查，以資補苴，爰擬提交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法二項：(一) 自該會的擬實施方案，應請本戰區農合及工合指導機關切實聯繫，務將劃分經營之事業，並適合各所屬合作社盡量利用彼此間之原料與成品，求合理之發展；(二) 兩請本戰區農合及工合機關每月舉行聯繫通訊一次。此外該會並擬定實施方案，電達該會酌核採擇施行，協會以所擬方案，用意至善，自應相切實施行，並謀事業共同發展，除電覆該會同意施行外，並分抄原擬方案，電各區所屬施行，茲將該方案原文錄下：(一) 原則：1. 使農合、工合、密切聯繫，共同促進工業與農業之平衡發展。2. 使農合、工合、一展經營之業務，適合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3. 使農合、工合、互相利用原料成品，藉收合作之效。

(二) 實施辦法：經營業務之劃分：甲、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一農合一屬於經營系統，一工合一屬於專營系統為原則；乙、農合除組織專營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業務外，關於農產加工及農產副業等得兼營經營；丙、凡小型機器工業，輕工業或手工業由工合一經營之，但在未成立工合指導機構之地區，農合亦得經營是項業務。2. 聯繫方法：甲、雙方主管機關，須按月將推行合作情形，互相通報。乙、雙方須轉飭各社，將需要之原料或成品，按月列表呈報彙編後，互相通報；丙、雙方所屬合作社所需之原料或成品，除對方缺乏者外，彼此利用，並共同促進聯合運輸機構之組織與擴大；丁、已成立之各縣工合事務所應與各該縣合作指導室切取聯繫，按月聯合召開合作指導室與合作指導室

促進會，以收通力協作之效。戊、雙方發行刊物，應互作對方合作消息之報導，辦理合作教育應開辦農合工合之保存性，以免重農或重工之偏見。

中農行推進

土地金融業務

年來國人對於土地政策，極為注意。獨立土地金融機構，亦為當務之急，中國農民銀行奉命設立土地金融處，並派黃適氏為該處處長。關於該處業務進行，茲據黃氏談話摘錄如下：

本處於三十年四月一日成立，積極籌劃，同時參照各國法規，斟酌國內實情，擬具業務計劃，及實施辦法，以便循序進行。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 業務方針 考土地金融業務，包括範圍極廣，就其對象言，可分為農地金融與市地金融；就其目的或所負使命言，又可分為(1)收單幣制即擴張或穩定通貨(2)化不動之資產為流動之資金，(3)開發殖民地，及(4)促進土地利用與調整土地分配四種。第一種可謂為貨幣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二種所謂不動產之實收化，乃為真正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三種為殖民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四種則為農業或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本處之土地政策為平均地權，其主要目的為求土地分配及利用之合理化，故本處業務方針，大體上與前述第四種土地金融相符合。此種土地金融政策之推行，以英德兩國為最。當德國實行農民解放，資金之需要，至為迫切

，於一八五〇年普魯士首先頒布解除土地負擔之法令，設立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債券，以充農民購置地權之用；其後如拜拉特(Bayreuth)，薩克遜(Saxony)、鄂爾登堡(Oldenburg)、巴登(Baden)、黑森(Hessen)以及哥打(Gotha)諸地，均有田產機關之設置，此種解除土地負擔之地租銀行，於完成任務後，至一八三一年即行廢止。但普魯士東部六州大農場甚多，農村社會組織不健全，創設中小農場以扶植自耕農民，實不容緩，因而普魯士之地租銀行，於一八九一年重行復業，根據一八九〇年頒布之地租法及一八八一年之農地購買獎勵法之規定，協助政府推行土地分配之調整事業。至就促進土地利用方面言，英於一八四〇年即有所謂土地排水公司或土地改良公司之組織，德國亦有同樣性質之機關，最先成立者，即為一八六一年薩克遜之土地改良地租銀行，計土地金融者，莫不噴噴稱善。本處業務，針，雖大與前述原則相近似，但我國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依樣辦理。如照價收買土地款項，在各部即無先例，而為實行本黨平均地權政策所必需。同時為求土地問題之徹底解決，本處放款業務難以地為主對象，但亦包括市地在內。至於本處放款目的而論，因平均地權政策之內容為一新者有其出，及一地盡其利一，所以必須能達到適當調整土地分配及促進土地利用之兩重任務，方能完成使命，於此有須聲明者，即本處實處於協助地位，業務主旨，乃在扶助政府促進平均地權政策之實現及土地改革之進行。

(二) 業務區域 本處業務在抗戰期內，自

不能希冀在各區普遍展開，事實上且亦有不少困難，惟各區域局於一隅，則殊難有宏效可睹，因此不得不斟酌戰時各地政治經濟環境，追隨政府實施土地及其他糧食，財政等有關政策之動向，選擇若干重要省區，以資辦理區域。本此宗旨，曾選擇區域，計劃擬定後，當即提出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請農事會核定，經議決選定川康、陝桂、湘、四區、為本處第一期辦理業務區域，每區暫以三縣為限，先行開始籌備，俟有成效，再行陸續展開，推行於其他各省區。

(三) 業務種類 本處業務種類，依照本年九月五日國務院公布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共有五項，茲將各項放款種類及性質，說明於下：

(1)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即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於稅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之放款，其目的在與照價征稅，相輔而行，排解平均地權之障礙，防止地主取巧；低報地價，希圖輕繳稅款。

(2) 土地征收放款：即對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依據現行法律，土地所有權固為法律所保障，然為社會公益之要求，不能不收用私有土地時，國家得行使其特權，征收私有土地，以為公共事業之需，土地法第三三五及第三三六兩條，有國家為實施經濟政策，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蓋即此意。

(3) 土地重劃放款：即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土地法第十八條云：「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得由使用者，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

劃分，並得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稱：「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其目的在使土地能合理使用，以節省勞力資本，而增加生產。

(4) 土地改良放款：此為政府開發公有荒地，實施移民墾殖，提高土地生產，防止地力耗損，及實施長期農田水利工程之一種放款。其目的在達到地盡其利，亦即實現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之規定。

(5) 扶植自耕農放款：此為政府直接創設自耕農地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而依法早准征收土地之放款。蓋我國之土地政策，對於解決農民問題，以耕者有其田為鵠的，而國內可耕之田，多落地主之手，一般地主僅知坐食地租而不自耕作，為求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法莫善於運用金融，依法徵收土地，藉以扶植自為耕作之農民。

迄目前，本處籌備工作已告就緒，實際業務，即可展開，所派各處接洽人員，早經分別前往川、康、桂、湘各省區，與各該省政府機關當局，反覆磋商業務進行辦法並已得有結果云云。

中農行決定

舉辦農貸實驗工作

中國農民銀行為實驗農貸業務，決定在各省

選擇適當縣份，辦理農貨試驗工作，並將與原有之農產改進機關及推廣機關協力推行云。

贛合委會定期

舉行產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

贛合委會以該省推行合作事業已歷十年，其間產銷合作社組織日漸發達，尤以抗戰軍興以來，更有長足進展，茲為謀各社產品互相觀摩以利改良，推銷起見，特定於本年四月在泰和舉行全省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凡各縣產銷合作社所出各種產品，均應依照該會所訂徵集展覽辦法，由各該縣政府整頓搜集，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運抵該會。茲將該項徵集展覽辦法附錄於后：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徵集展覽品辦法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紙張 連更毛邊每級各一 銅器鐵器每種各三 五金 磁器等 件

布疋 棉土布改行種各級 瓷漆陶器每種各二 良布紗布各二尺 陶器磁瓦等 件

衣服 服裝手帕每種各一 皮件等亦可 肥料 肥田粉每種一斤 紗石灰硝塊 各二 粉麥麩等或二塊

砂金 一分 印刷品等 各二張

六、各縣應繳之各項產品，須於三月十五日前交由各該縣出產紙張，土布，茶葉等省聯社代表帶交本會，其所運運費由各應徵合作社負擔，若無出席省聯社代表之縣份，須與當地水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徵集各級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以便展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政府對於所轄各種產銷合作社所出產品，應分別種類，等級，擇其品質優良者依照表列數量徵集，並妥為包裝。

三、各社應徵物品須列明品名，出產社名，產品用途，單位名稱，售價，全年產量，運輸方法，運銷市場等項。

四、各社所出產品應徵時期已全部脫售者，應設法趕製依期送達本會。

五、本會徵集之各種產品，其種類數量規定如左：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煙葉 捲菸每種各二 煙葉烟葉每種各二 煙草 捲菸每種各二 編織 各色編織包 每種各二

茶葉 內製茶等兩 各色肥昆各種各二 紅糖白糖每種各四 皂燭 蠟燭 仲

米糖等兩 農產 豆麥米谷各種一筒 棉花花生或半斤 芝蔴瓜子 蕪荳

茶油菜油 生油麻油 油等

七、各縣產銷合作社得利用展覽機會推銷產品，惟須將產品名稱，數量，單價等先行列表報

會，並將產品於四月一日前運抵泰和，以資展覽，並由本社自理之。

贛合委會訂定

各種產銷合作社組織準則

贛合委會為發展生產運銷合作社起見，對於各項產銷合作社組織之建立，推進不遺餘力，會訂定各種產銷合作社組織準則，公布施行，茲開土布茶葉紙張三種省聯社組織指準，於本年四月即可在泰和舉行創立會。茲探錄上項準則錄文如左：

江西省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組織準則

第一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迅速建立省聯社組織，生產事業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指導組織全省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省聯社之組織暫先成立下列三種。一、紙張。二、棉布。三、茶葉。

第四條、各縣紙張棉布茶葉生產或運銷縣聯社及尚未組織聯合社之單位均應加入各該種省聯社為社員。

第五條、各種省聯社之名稱一律定為「保證責任江西省口口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六條、各種省聯社均須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得為其股額之十倍至二十倍。

第七條、各種省聯社之股金定為每股五十元。

第八條、各種省聯社之股金定為每股五十元，各社員最少應將已收股金提出半數認購省聯社股份。

第九條、各種省聯社所屬社員其出席代表

以社員人數為比例凡社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選派一人二十零一人以上至五百人者選派二人五百人以上者選派三人。

第十條、各縣直接加入之單位如在三所以上其出席代表應依照前條規定聯合選派之。

第十一條、省聯社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代表大會就出席代表中選任之理事會之下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並得按實際需要分設「採購」、「推銷」、「儲蓄」、「總務」等部每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十二條、各種省聯社以促進同屬社社員健全組織增進生產並統籌供給生產上所屬之原料工具及推銷出產物品為任務。

第十三條、各種省聯社成立登記後由兩省合作金庫對各該種產業放款均由省聯社介紹保證。

第十四條、各種省聯社為改良品質便利推銷起見得附設工廠或農場。

第十五條、各種省聯社為採購貨物推銷產品便利起見得於物產集散地或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或倉庫。

第十六條、本章程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

黔合委會

改組為合管處

另設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

前黔省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廢止後，黔省府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特令該省合作委員會遵照院頒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改組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符體制，並派合委會于總幹事張滋為處長，先行到處視事，復因事實上之需要，特設一貴州省合作事

業輔導委員會，輔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合委會奉令後即擬具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簽准省府公布施行，於元旦成立合管處，內部組織大致仍舊，設第一科（前指導組）第二科（前教育組）第三科（前總務組）三科及秘書處，將文書制歸秘書處，並增設人事統計兩股，分屬秘書處第二科。至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各委員擬聘任前合委會各委員充任，並以周委員齡春為主席，于永滋為主任秘書，已簽請省府聘任。茲將該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擇錄於次：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輔導本省合作行政機關推進合作事業起見特組織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下稱「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一、省政府委員
- 二、省黨部委員
- 三、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前稱省合作處）處長
- 四、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金融機關駐在貴陽之主管人員
- 五、具有高深之合作學識或辦理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者

其與擬推選本省合作業務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聘主任秘書一人由省合作處處長兼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由省合作處職員中選用。

第四條 本會工作範圍在審核本省合作事業報告核議本省合作事業計劃並備陳提供改進意見輔導全省合作事業之發展。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將有集合同調整

本年度湘省合作機關目前一般進展情形，將有新型之調整，所有現在之合作事業委員會，社會部合作管理局湖南辦事處，建設廳合作股，暨建設廳合作事業湖南辦事處，將合併一體，組成「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專負指導管理全省一切合作事業，以謀求合力發展。另有各縣方面，業經呈准縣署，依縣各級組織網規定，對於現有合作指導處，改為指導處，直隸於各縣縣政府，與各科案併列；又此次改組後，省府特頒發合作指導案暫行章程，及指導員職務規則各一種，以為各縣遵循；惟其施行期間，目前尚未一定，將由建設廳按照各縣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期發准省府，隨時以命令行之云。

滇合作考察團

到筑考察

雲南合作界為搜集實際資料以供發展該省合作事業之參考起見，特組織考察團，以黔省合作事業年來進展甚速，乃於本年元月十日左右啓程赴筑考察，由黔合管處派員引導，對貴陽市玻璃生產合作社、精糖生產合作社、企業公司各單位及市政建設等，均極參觀，元月十九日該團美人傅斯德氏在黔合管處演「美國合作運動概況」，由團長毛北屏君翻譯，內容略稱：「美國各種供養合作社，資金多係自籌，且規模宏大，除勞力經營業務外，對於社員娛樂亦極重視云」二十日任務完畢，全體乘車返滇。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有白話均可但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欲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本刊徵求通訊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 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 關於新訂合作法規規章；
 - (3) 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 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 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 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 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 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現象；
 - (9) 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 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 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請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請勿橫寫，亦勿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 第八九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出版

主編人

徐 晴

張 則

發行人

熊 在

渭 羣 堯 嵐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臨時通信處

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所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電話掛號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價	定	
	預	零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拾元	零售每冊壹元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定供給農民資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資本

收足二千萬元

業務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專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西省圖書館登記證登字第一〇二號

江西省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專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總庫

暫設贛縣

電報掛號

二六二一五

分庫

萍鄉 吉安 樂平

上饒 南城 寧都